

股票代碼：2887

2006年5月刊印

台新金控網站：<http://www.taishinholdings.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smaps.tse.com.tw>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度・年報





台新金控

壹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賴昭吟
職稱：財務長
聯絡電話：886-2-5576-2327
e-mail：netbank@taishinbank.com.tw

代理發言人：李竝光
職稱：公關處協理
聯絡電話：886-2-5576-2302
e-mail：netbank@taishinbank.com.tw

貳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18號
12、16、20、21、22樓
電話：886-2-2326-8888
網址：http://www.taishinholdings.com.tw

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37號4F、4F-1
電話：886-2-2516-6789
網址：http://www.tsc.com.tw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46號6樓
電話：886-2-2571-5100

台欣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46號10樓
電話：886-2-2531-867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44號1樓
電話：886-2-2568-3988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台新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電話：886-2-2326-8868
網址：http://www.taishinbills.com.tw

台新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八德路4段135號6樓
電話：886-2-2748-6886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資22.5%，取得過半董事席次)
地址：台中市自由路二段38號
電話：886-4-2222-2001
網址：http://www.chb.com.tw

參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樓
網址：http://www.tsc.com.tw/
電話：(02)2507-5000

肆

已辦理信用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稱：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18樓
電話：(02)2757-7125

名稱：惠譽國際評級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205號13樓
電話：(02)2514-7164

伍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蔡宏祥、郭榮芳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陸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名稱：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ECB I 代號：xs0164732439
ECB II 代號：xs0191578227 (已於94年度轉換完畢)

2005 Annual Report

Contents / 目錄 ■ 2005 年度 · 年報

壹 致股東報告書	04
貳 金融控股公司概況	08
參 營運概況	22
肆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6
伍 財務概況	48
陸 特別記載事項	154



智慧就是 眼光卓越
預見未來把握遠景

壹 致股東報告書

壹、致股東報告書

2005 年是國內經濟處於溫和成長的一年，金融業在政府積極推動第二次金融改革的催化下，金融機構間的購併整合出現前所未有激盪情勢，其中有成功的個案，也有未成功卻仍然爭議不斷的個案，金融市場版圖也出現消長的變化。另一方面，由於過去3、4年來，各家銀行紛紛投入信用卡、現金卡以及個人無擔保的信用貸款等消費金融業務，在市場的惡性競爭推波助瀾之下，從去年第四季起消費金融終於出現廣大的信用危機，以致於影響到整個金融業94年的獲利表現。

台新金控旗下的子公司台新銀行，早在11、12年前就切入消費金融這塊市場，並取得了市場領先的地位，這些年來也迭創佳績，在16家新銀行當中獲利績效都排名第一，這一次消費金融的雙卡風暴事件，台新銀行自也無法倖免於外。

儘管在業務方面，雙卡風暴使得台新金控的獲利表現打了折扣，但台新金控在金融市場版圖的擴張以及長遠的發展策略上，在過去一年間，我們仍取得了突破性的發展。最重要的是去年10月我們投資了彰化銀行365億元取得了22.5%的控制性持股，改組了董事會，正式將彰化銀行納入成為子公司，讓台新金控的合併總資產達2.35兆元，躋身為國內資產規模排名第二大的金控公司，這重大的一步，為台新奠定了可長可久的壯大基礎。12月底股東臨時會通過350億元的現金增資案，農曆新年期間，我們進一步引進了策略性的外資機構---美商新橋投資集團(Newbridge Capital)與日商野村(Nomura)集團分別投資270億元與40億元於台新金控的私募現金增資。

在上述兩案合計310億元的新資金的引進，不但完成了前述的增資，更有效調節了因投資彰銀365億元的資金支出需求，將對強化台新整體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適足率產生根本性的效果；更重要的是讓金控旗下的銀行、證券子公司，有機會與國際性證券、金融機構發展更緊密的合作關係，同時也為未來台新與彰銀走向合併奠定了更厚實的基礎。

從投資彰銀，到辦理現增案，完成新橋及野村的募資，這一連串的作為，我們可以說是積極配合了政府的二次金改政策，將彰銀納入為金控子公司後，加速了公股行庫減半的目標。新橋及野村兩國際金融投資集團的加入，也落實了政府希望引進外資進入國內金融機構的政策目標，環顧國內同業，我們的行動與決策表現，可說是無人可望其項背。

在此，我必須強調的是，新橋及野村兩國際金融投資集團投資台新，完全是肯定我們長期經營能力，也是對台新發展遠景及台灣金融市場充滿信心的行動展現。有了美、日跨國金融集團的挹注，未來我們更得以借鏡他們的經驗，對我們未來朝區域性的金融機構發展，將有很大的助益。

台新金控2005年度原本自結稅後盈餘是110億元，由於雙卡風暴產生了較高的預期呆帳，為了維持一定的資產品質，銀行子公司除了在原已提存172億元壞帳準備外，繼而在會計師的建議下，再增提了191億元壞帳準備，使得金控2005年全年稅後損益於會計師查核後成為虧損30億元，這也是台新金控成立以來首見的赤字；不過我們有信心在渡過這次的雙卡事件衝擊之後，公司的營運與獲利將會回復到過去正常的水準。

在信用評等方面，Fitch及Moody's國際信評公司相繼調整台新金控集團之信用評等。Fitch對台新金控的國際長期評等維持為BBB，評等展望調整為負向，國內長期評等調升為A+(twn)；對台新銀行國際長期評等維持為BBB+，國內評等調升為AA-(twn)，評等展望調整為負向；對台証證券國際長期評等維持為BBB-，國內評等調升為A(twn)，評等展望調整為穩定；對台新票券國際長期評等維持為BBB，國內評等調升為A+(twn)，評等展望維持為穩定。Moody's對台新金控及台新銀行的國際長期評等維持Baa3及Baa2，評等展望調整為正向；對台新金控之國內評等維持為A2.tw，對台新銀行維持為A1.tw。

目前，金控在三大功能性事業群的架構下，都各自持續朝最有利的方向開創業務，為金控整體發展蓄積了可長可久的動能：

財富管理事業群

透過財富管理各項創新產品及尊貴服務，為客戶規劃實現健康、富裕人生的夢想。除證券通路外，並結合個金事業群財富管理旗艦店(Mega Center)及銀行之廣大客戶基礎，迅速累積資產管理規模(AUM)；另一方面積極提昇產品與服務，台証證券於2004年11月成立VIP Club，且在2005年11月取得金管會核發的財富管理營業執照，將可對金字塔頂端客戶提供客製化及全方位優質理財服務。

2005年事業群多項業務發展皆居領先地位，經紀市佔率5.24%、融資市佔率5.53%、股務代理股東人數221萬人與權證獲利等均位居同業前三名，另外台証的子公司--台証期貨，其選擇權市佔率從93年3.17 %成長至94年的4.68 %，同業排名由第10名躍升至第4名。而另一子公司--台証期經之代操規模，至94年底已位居期經業界之首，其整體代操績效表現穩定成長。

目前國人投資海外金融商品逐年成長，2005年整體海外複委託金額達新台幣3,577億元，較上年度委託金額2,510億元大幅成長43%。未來財富管理事業群將持續強化海外複委託業務，並整合國內外交易平台，以提供客戶更完善服務及多元化金融商品，滿足客戶一次購足(One-Stop Shopping)之需求，並保持市場領先地位、與客戶共創雙贏。

目前國人投資海外金融商品逐年成長，94年整體海外複委託金額達新台幣3,577億元，較上年度委託金額2,510億元大幅成長43%。未來財富管理事業群將持續強化海外複委託業務，並整合國內外交易平台，以提供客戶更完善服務及多元化金融商品，滿足客戶一次購足(One-Stop Shopping)之需求，並保持市場領先地位、與客戶共創雙贏。

個人金融事業群

長期以來，台新在國內的個人金融市場，一直排名在前兩名。儘管最近半年來出現的雙卡風暴，對整個市場產生結構性的衝擊，對於大部份不具經濟規模、知識技術較弱的競爭同業，在風暴之後預料將會逐漸退出市場；台新以過去所擁有的專業與規模，未來肯定將會繼續耕耘個人金融業務，並以其新創領先的消費金融業務經驗，輔以先進的客戶關係管理(CRM)技術平台，持續為客戶提供客製化的產品和服務。

2006年，個金事業群除了全力處理雙卡風暴所產生的呆帳，希望將呆帳損失減到最低之外；在業務面，仍將調整個人金融的業務策略，以及提昇風險管理機制，根據客戶信用評分，訂定差別訂價的行銷策略，同時強調業務與風險均衡並重的經營準則。

台新確信：個人金融市場不會因此次的雙卡事件而消失，當市場回歸到健康而有秩序的環境，其發展前景仍然可期。未來台新將維持一貫創新的經營特色，持續領先推出各種創新消費金融商品，以客戶需求切入，來提昇客戶的滿意度，再造昔日輝煌的市場記錄。

法人金融事業群

以豐富之金融經驗，結合銀行、票券與證券業務之優勢，針對台灣企業提供最完善的整合性金融服務，從顧問諮詢、風險管理、各項授信業務、買賣票券、到輔導上市櫃及公司債與可轉債之發行等，並因應台商跨國營運之需求，建立兩岸三地資金運籌服務網絡，為台灣快速成長的企業，提供一次購足的解決方案。

2005年法金事業群的表現出色，包括應收帳款承作量穩居市場第二位，且獲利位居市場第一、台新票券FRCP承銷量居市場龍頭地位、國內IPO/SPO承銷案件數排名第二、公司債、金融債券承銷與聯貸主辦業務均排名國內前五大等，並於94年6月份設立越南胡志明市代表人辦事處。法金事業群未來將更加深耕客戶關係，並擴大服務海外及兩岸三地台商企業，以穩健的步伐向前邁進。

展望未來，台新金控除了持續朝自體性高成長、強化資產品質、提升組織效率、推動ISO品質管理、持續建置市場與信用風險管理系統、以CRM創造客戶價值增進綜效以外，在產品、服務、管理、獲利等各方面抱持精益求精之精神，與客戶共創雙贏，以求在激烈競爭的市場賽局中保持領先。

在這次雙卡風暴過後，個人金融市場勢必重新建構，也將使台新旗下未來三個事業群的營運與獲利貢獻度趨向均衡。而在納入彰化銀行之後，更將積極規劃進一步把金控的資源與彰銀做有利的結合，讓彰銀在既有的優勢當中，發揮更大的整合綜效。若客觀的環境與內外條件成熟，也將推動台新銀行與彰化銀行兩家朝合併的大方向前進。

中長期來看，台新金控仍將以銀行為主體繼續發展，強調資源與業務的整合，充分利用壯大業務之市佔率，再強化如保險、證券、投資信託等重要產品線，使資產及客戶規模持續穩健成長。在新橋、野村等國際級金融投資集團的加入，導入國際金融業務經驗，加上子公司彰銀在全球金融都會中心-- 倫敦、紐約、洛杉磯、東京、香港、新加坡等6個海外分行據點以及大陸昆山辦事處，再加上台新在香港分行、越南胡志明市辦事處、台証證券香港及上海代表處等所聯結而成的國際金融網絡，將讓台新金控更有條件朝區域金融的格局發展，最終目標成為國內乃至於亞洲區域金融業的領導品牌，不負客戶及股東對我們的厚望。

最後，要感謝各位股東對台新金控的一貫支持，也期望股東們能秉持以往對台新的愛護，繼續給予台新支持與指導，我們的經營團隊仍將殫精竭智、再接再厲，以謀求股東、顧客及員工的長期最大利益而努力。

董事長

吳東亮

95年5月 謹啟





智慧就是 展現專業
由您監督放心交付

貳 公司概況

貳、金融控股公司概況

一、金融控股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2002年2月18日

(二)金融控股公司沿革：

自金融機構合併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通過後，金融機構整合金融商品跨業經營已成未來趨勢。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銀行)、大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安銀行)、台新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票券)及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証證券)在凝聚相同經營理念下，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設立「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金控)；採分階段方式設立，先由台新銀行與大安銀行合併並同時以股份轉換方式於2002年2月18日共同設立台新金控；另於2002年12月31日按1：1.2及1：1.3之換股比率，納入台証證券及台新票券為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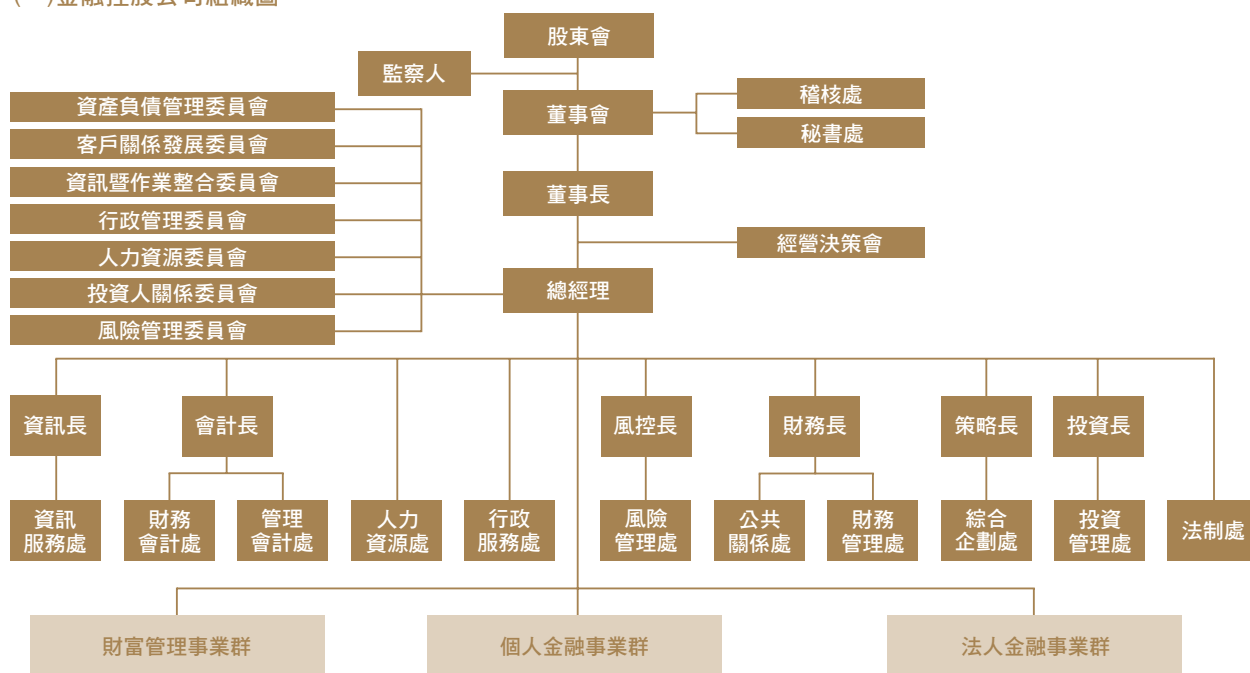
此外，為減輕國內金融機構的高逾放壓力暨有效活化不良資產之流動性，於2002年8月中100%轉投資成立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資產管理)；另於同年10月底獲得財政部同意核准本公司納入台新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行銷)成為子公司，以達提昇銷售與降低行銷成本之效；而為使金控架構更趨完整，台新金控於2003年9月投資設立台欣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欣創投)，藉此提供客戶更多元之產品線，並豐富本公司同仁產業知識的深度與廣度，以創造更顯著之績效表現。

2004年10月18日，台新金控子公司台新銀行概括承受有限責任新竹第十信用合作社，進一步地擴大了台新金控之據點配置與營運規模，以期能夠在市場上取得優勢位置，提升獲利，創造股東、客戶及員工之最大福祉。

2005年10月3日，本公司投資彰化銀行365億元取得了22.5%的控制性持股，隨後改組董事會，正式將彰化銀行納入成為子公司，讓台新金控的總資產達2.35兆，躋身為國內資產規模第二大的金控公司，並成為分支據點最多的國內銀行，這重大的一步，為台新奠定了可長可久的壯大基礎。

二、金融控股公司組織

(一)金融控股公司組織圖



主要部門執掌：

A. 委員會

1. 經營決策會：負責審議公司之營運策略、集團整體之經營方向、營運規劃管理及策略之擬定、跨事業子公司事項協調以及跨事業體營運面專案。
2. 客戶關係發展委員會：負責集團資料倉儲及客戶關係發展專案之建置、控管與協調。
3.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集團整體資產負債管理政策，以及各子公司資產負債管理之監督與控管。
4. 人力資源委員會：負責審議集團重大人資策略及重要人資專案。
5. 行政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集團整體重大行政管理策略及重要行政管理專案。
6. 資訊暨作業整合委員會：負責審議集團整體作業暨資訊整合政策，及各子公司作業及資訊整合平台之建立。
7. 投資人關係委員會：負責審議集團與國內外投資法人關係發展策略以及重要關係維護專案。
8. 風險管理委員會：掌控及規劃金控及各子公司(含其海外分公司)整體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以及作業風險，以提升風險管理品質並即時控管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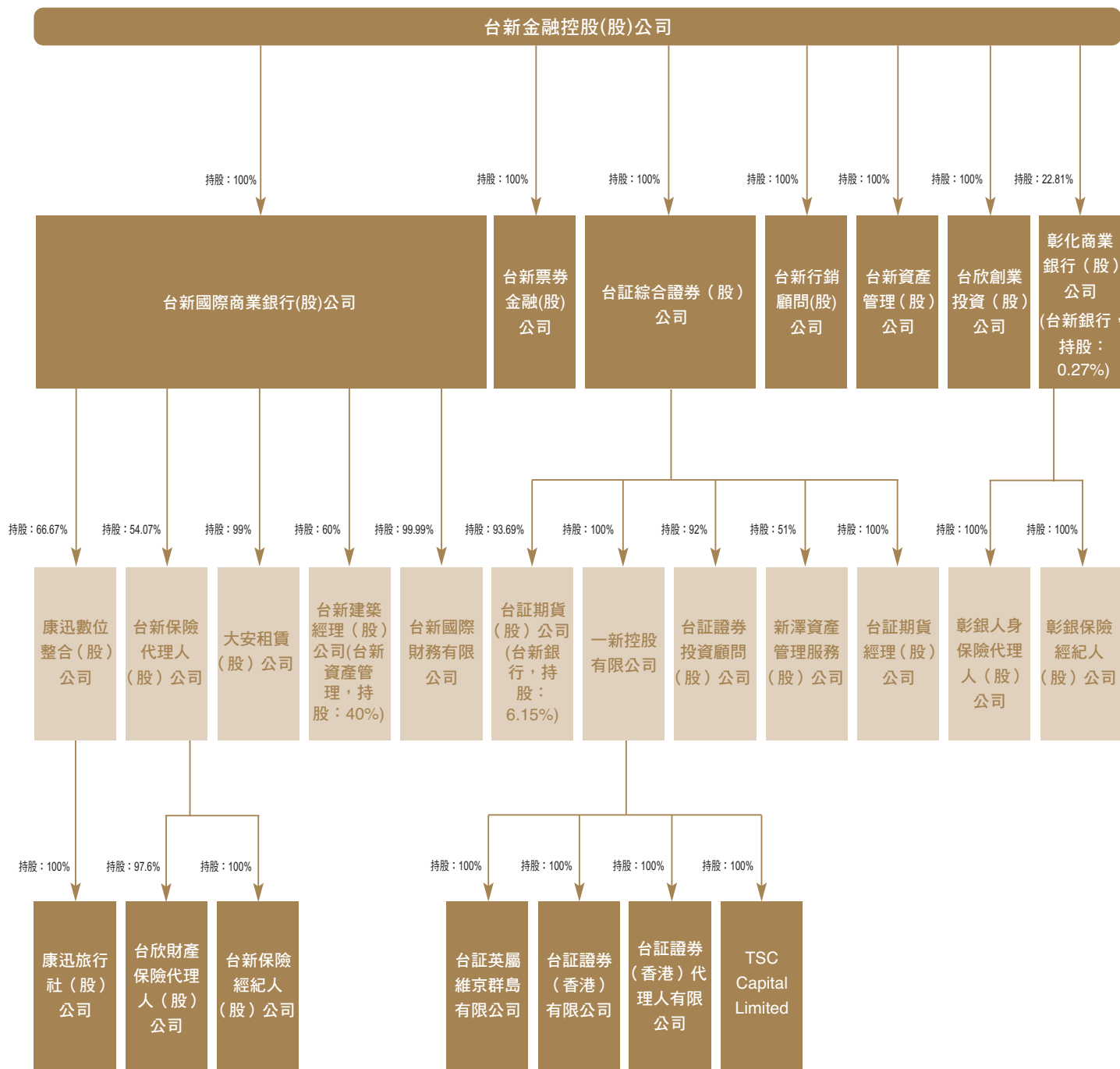
B. 管理單位

1. 綜合企劃處：策略規劃，長期投資業務之規劃與管理，與主管機關之協調與溝通，重大策略面專案執行及外部顧問協調。
2. 投資管理處：對各子公司短期性證券及基金投資業務之規劃與管理，短期性證券市場動態資料之蒐集與分析，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研究。
3. 風險管理處：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相關之控管機制之統籌規劃與管理、風險控管執行情形及整體風險部位之揭露、整合性風險管理平台之規劃及建置。
4. 財務管理處：資產負債與流動性風險管理、資本規劃、資本適足率與信用評等之分析與管理。
5. 公共關係處：公共關係、法人關係之維護與管理，以及公司對內之溝通，企業形象之規劃。
6. 行政服務處：文書收發與繕校、總務及營繕等事項。
7. 資訊服務處：資訊系統之規劃、管理與建置，並執行資訊暨作業整合委員會通過之決議，例如：執行集團資訊科技之發展與運用、集團整體資訊規劃、系統軟體之整合、客戶資料倉儲系統之建置、維護與管理。
8. 財務會計處：台新金控年度預算之編列及報表彙編、金控及各子公司財務會計之管理及合併報表之編製。
9. 管理會計處：營運規劃與管理，營運策略之擬定，年度營運目標的訂定，預算及目標達成之績效考核（平衡計分卡）；金控MIS管理資訊系統之規劃、管理及報表彙編；金控MIS內部計價制度之設計與評量。
10. 人力資源處：統籌全金控人力資源規章政策之研擬、修訂，全行人員招募、任用及績效評估管理，以及員工待遇與福利事項執行與員工溝通管道之設計、推動與管理，並負責員工教育訓練課程及教材之研發、規劃、修訂、彙編與執行事項。
11. 法制處：全金控之法律事務諮詢，各種契據之審核與督導。

貳、金融控股公司概況

(二)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組織圖

日期：2005年12月31日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之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日期：2006年03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主要經（學）歷
董 事 長	博瑞（股）公司 代表人：吳東亮	第一銀行董事、華南銀行監察人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董 事	台合實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澄清	日本東京大學工學博士
董 事	台新租賃（股）公司 代表人：吳光雄	台灣證券交易所總經理、顧問 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董 事	朋城（股）公司 代表人：王自展	新光投信董事 高雄醫學院藥學系
董 事	焦佑倫	大安銀行監察人 美國華盛頓大學工商管理學系
董 事	東賢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吳如月	台灣大學社會學系
董 事	博瑞（股）公司 代表人：單偉建	摩根大通公司執行董事 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企管博士
常駐監察人	名師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吳統雄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
監 察 人	名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志尚	大安銀行董事長 美國舊金山大學碩士

貳、金融控股公司概況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日期：2006年03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主要經（學）歷
總經理	陳淮舟	台新銀行總經理 紐約市立大學高階財經碩士
執行顧問	謝壽夫	第一金控董事長 成功大學會計系
法金事業群總經理	蔡榮棟	台新銀行法金事業處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印地安那州大學企管所
個金事業群總經理	蔡孟峯	台新銀行資深副總 交通大學海運管理系
財富管理事業群總經理	林克孝	台新金控顧問 華盛頓大學經濟學博士
總稽核	林碇力	大安銀行總稽核 文化大學經濟系
財務長兼公共關係處資深副總經理	賴昭吟	台新銀行財務處副總經理 台灣大學商學系會計組
投資長	林維俊	香港商荷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總經理 UCLA企研所
風控長	林景聰	美商加州聯合銀行台北分行總經理 美國華盛頓大學MBA
會計長	鄭綉梅	荷蘭銀行副總經理 美國紐哈芬大學MBA
資訊長	何博仁	SAP台灣副總經理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資深副總經理	崔宗興	台新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東吳大學法學院
副總經理	陳和	台新銀行副總經理 淡水工商專校銀行管理科
董事會秘書處及行政服務處副總	林明男	中興紡織主秘 師範大學國文系
人力資源處副總經理	黃俊豪	新光人壽人事室課長 輔仁大學企管系
綜合企劃處副總經理	張德偉	台新銀行秘書處資深副理 中興大學企管碩士
法制處副總經理	林兆敏	台新銀行副總經理 東吳大學法律系
投資管理處副總經理	曾培哲	台新銀行經理 淡江大學國貿系
財務管理處協理	陳麗姿	台新銀行財務處經理 美國達拉斯大學會計所
管理會計處協理	陳文婉	台新銀行資深副理 輔仁大學德文系
風險管理處協理	王培煜	富邦金控協理 紐約大學經研所碩士

四、股份及股利

(一)股本來源

日期：2006年03月31日 單位：仟股；仟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其 他
2002.02	10	10,000,000	100,000,000	普通股2,300,000 甲種特別股300,000 乙種特別股400,000	普通股23,000,000 甲種特別股3,000,000 乙種特別股4,000,000	轉換設立	90.12.31台財融（二）字第0900015135號函（註1）
2002.09	10	10,000,000	100,000,000	普通股2,300,000 乙種特別股400,000	普通股23,000,000 乙種特別股4,000,000	甲種特別股到期收回	91.10.11台財融（二）字第0912001370號函（註2）
2002.12	10	10,000,000	100,000,000	普通股3,631,623 乙種特別股400,000	普通股36,316,236 乙種特別股4,000,000	股份轉換	91.11.07台財融（二）字第0910050394號函（註3）
2003.05	10	10,000,000	100,000,000	普通股3,632,713 乙種特別股400,000	普通股36,327,139 乙種特別股4,000,000	2003年第一季可轉 債發行新股	92.05.07經授商字第09201133710號函（註4）
2003.07	10	10,000,000	100,000,000	普通股3,687,739 乙種特別股400,000	普通股36,877,397 乙種特別股4,000,000	2003年第二季可轉 債發行新股	92.07.30經授商字第09201228300號函（註5）
2003.10	10	10,000,000	100,000,000	普通股3,668,520 乙種特別股400,000	普通股36,685,207 乙種特別股4,000,000	庫藏股銷除減資	92.10.08台財融（二）字第0920045919號函（註6）
2003.10	10	10,000,000	100,000,000	普通股3,676,978 乙種特別股400,000	普通股36,769,788 乙種特別股4,000,000	2003年第三季可轉 債發行新股	92.10.27經授商字第09201297690號函（註7）
2004.02	10	10,000,000	100,000,000	普通股3,756,113 乙種特別股400,000	普通股37,561,132 乙種特別股4,000,000	2003第四季可轉債 發行新股	93.02.02經授商字第09301012440號函（註8）
2004.04	10	10,000,000	100,000,000	普通股3,957,779 乙種特別股400,000	普通股39,577,790 乙種特別股4,000,000	2004年第一季可轉 債發行新股	93.04.28經授商字第09301069080號函（註9）
2004.07	10	10,000,000	100,000,000	普通股4,015,045 乙種特別股400,000	普通股40,150,457 乙種特別股4,000,000	2004年第二季可轉 債發行新股	93.07.26經授商字第09301138150號函（註10）
2004.08	10	10,000,000	100,000,000	普通股4,277,063 乙種特別股400,000	普通股42,770,639 乙種特別股4,000,000	盈餘、資本公積及可 轉債發行新股	93.08.19經授商字第09301156500號函（註11）
2004.10	10	10,000,000	100,000,000	普通股4,298,768 乙種特別股400,000	普通股42,987,687 乙種特別股4,000,000	2004年第三季可轉 債發行新股	93.10.27經授商字第09301198370號函（註12）
2005.01	10	10,000,000	100,000,000	普通股4,407,292 乙種特別股400,000	普通股44,072,921 乙種特別股4,000,000	2004年第四季可轉 債發行新股	94.01.27經授商字第09401015750號函（註13）
2005.05	10	10,000,000	100,000,000	普通股4,433,851 乙種特別股400,000	普通股44,338,511 乙種特別股4,000,000	2005年第一季可轉 債發行新股	94.05.04經授商字第09401077610號函（註14）
2005.08	10	10,000,000	100,000,000	普通股5,108,079 乙種特別股400,000	普通股51,080,795 乙種特別股4,000,000	盈餘、資本公積及第 二季可轉債發行新股	94.08.16經授商字第09401156030號函（註15）
2005.10	10	10,000,000	100,000,000	普通股5,108,079 乙種特別股400,000 丙種特別股500,000	普通股51,080,795 乙種特別股4,000,000 丙種特別股5,000,000	發行丙種特別股	94.10.04經授商字第09401197220號函（註16）
2005.10	10	10,000,000	100,000,000	普通股5,114,999 乙種特別股400,000 丙種特別股500,000	普通股51,149,993 乙種特別股4,000,000 丙種特別股5,000,000	2005年第三季可轉 債發行新股	94.10.20經授商字第09401208520號函（註17）
2006.01	10	10,000,000	100,000,000	普通股5,123,209 乙種特別股400,000 丙種特別股500,000	普通股51,232,092 乙種特別股4,000,000 丙種特別股5,000,000	2005年第四季可轉 債發行新股	95.01.26經授商字第09501013580號函（註18）
2006.03	10	10,000,000	100,000,000	普通股4,869,077 乙種特別股400,000 丙種特別股500,000	普通股48,690,778 乙種特別股4,000,000 丙種特別股5,000,000	減資（註銷庫藏股）	95.03.07經授商字第09501037680號函（註19）
2006.03	10	10,000,000	100,000,000	普通股5,424,633 乙種特別股400,000 丙種特別股500,000 丁種特別股777,777	普通股54,246,333 乙種特別股4,000,000 丙種特別股5,000,000 丁種特別股7,777,777	私募增資發行新股	95.03.29經授商字第09501053470號函（註20）
2006.04	10	10,000,000	100,000,000	普通股5,438,942 乙種特別股400,000 丙種特別股500,000 丁種特別股777,777	普通股54,389,420 乙種特別股4,000,000 丙種特別股5,000,000 丁種特別股7,777,777	2006年第一季可轉 債發行新股	95.04.18經授商字第09501068440號函（註21）

貳、金融控股公司概況

- 註：(1) 台新銀行與大安銀行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設立「台新金控」，並於設立程序中同時進行合併，以台新銀行為合併後存續公司，大安銀行合併後為消滅公司。
- (2) 本公司發行之甲種記名式特別股3億股於91.09.20到期，本公司依公司章程及發行辦法按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價格收回。
- (3) 台証證券及台新票券以股份轉換方式轉換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以1.2股台証證券普通股轉換1股台新金控普通股及1.3股台新票券普通股轉換1股台新金控普通股，計發行普通股新股1,331,623,623股與台証證券普通股1,123,486,810股及台新票券普通股514,000,000股為股份轉換，並以91.12.31為股份轉換基準日。
- (4) 2003年第一季CB共計有169張申請轉換，計新台幣16,900,000元，轉換普通股1,090,319股。
- (5) 2003年第二季CB共計有8,529張申請轉換，計新台幣852,900,000元，轉換普通股55,025,801股。
- (6) 本公司庫藏股銷除股份普通股19,219,000股。
- (7) 2003年第三季CB共計有1,311張申請轉換，計新台幣131,100,000元，轉換普通股8,458,064股。
- (8) 2003年第四季CB共計有5,302張申請轉換，計新台幣530,200,000元，轉換普通股34,206,310股，ECB共計有26,007張申請轉換，計26,007,000美元，轉換普通股44,928,160股。
- (9) 2004年第一季CB共計有8,523張申請轉換，計新台幣852,300,000元，轉換普通股54,987,065股，ECB共計有84,906張申請轉換，計84,906,000美元，轉換普通股146,678,712股。
- (10) 2004年第二季CB共計有4,226張申請轉換，計新台幣422,600,000元，轉換普通股27,264,511股，ECB共計有17,367張申請轉換，計17,367,000美元，轉換普通股30,002,227股。
- (11) 本公司盈餘、資本公積撥充資本發行新股261,413,500股及ECB共計有350張申請轉換，計350,000美元，轉換普通股604,639股。
- (12) 2004年第三季CB共計有1,267張申請轉換，計新台幣126,700,000元，轉換普通股8,737,913股，ECB共計有6,720張申請轉換，計6,720,000美元，轉換普通股12,966,912股。
- (13) 2004年第四季CB共計有673張申請轉換，計新台幣67,300,000元，轉換普通股4,641,367股，ECB共計有53,836張申請轉換，計53,836,000美元，轉換普通股103,881,984股。
- (14) 2005年第一季ECB共計有13,764張申請轉換，計13,764,000美元，轉換普通股26,559,024股。
- (15) 本公司盈餘、資本公積撥充資本發行新股669,404,441股及第二季ECB共計有2,500張申請轉換，計2,500,000美元，轉換普通股4,824,002股。
- (16) 本公司發行丙種特別股5億股，每股10元，計50億元。
- (17) 2005年第三季ECB共計有2,950張申請轉換，計2,950,000美元，轉換普通股6,919,777股。
- (18) 2005年第四季ECB共計有3,500張申請轉換，計3,500,000美元，轉換普通股8,209,904股。
- (19)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31條第2項規定，註銷庫藏股254,131,447股，每股10元，計2,541,314,470元。
- (20) 本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發行普通股555,555,557股及丁種特別股777,777,779股，合計1,333,333,336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18元溢價發行，共募得資金24,000,000,048元。
- (21) 2006年第一季ECB共計有6,100張申請轉換，計6,100,000美元，轉換普通股14,308,689股。

(二)特別股發行情形：

- 1.本公司於2002年2月18日以股份轉換方式，按1：1之換股比率，發行記名式乙種特別股4億股以交換台新銀行原乙種特別股股東所持有之台新銀行記名式乙種特別股4億股。台新銀行申報以現金增資發行記名式乙種特別股股票4億股，每股面額10元，總額新台幣40億元乙案，業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5.25(八九)台財證(一)第四三四二四號函知自89年5月24日申報生效，並已於89年6月30日募足股款。本次發行之記名式乙種特別股，股息及紅利訂為年率6.05%，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累積不參加，不得轉換為普通股，自發行日起滿六年到期，期滿由本公司按實際發行價格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之。
- 2.本公司申報以現金增資發行記名式丙種特別股股票5億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30元溢價發行，總額新台幣150億元乙案，業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8.30金管證一字第0940135173號函知自2005年8月30日申報生效，並已於2005年9月28日募足股款。本次發行之記名式丙種特別股，股利定為年率3.5%，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累積不參加，不得轉換為普通股，自發行日起滿七年到期，期滿由本公司按實際發行價格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之。
- 3.本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記名式丁種特別股股票777,777,779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18元溢價發行，總額新台幣14,000,000,022元乙案，已於2006年3月22日募足股款，並依規定於15日內向主管機關報備在案。本次發行之記名式丁種特別股，股利定為年率6.5%，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不累積。得以二股丁種特別股約當一股普通股之比例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之分派。得自發行日於屆滿3年之次日起，以一股丁種特別股轉換一股普通股。自發行日於屆滿十年之次日起，本公司得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全部或一部仍發行在外之丁種特別股；屆期未收回時，前述股利率調整為7.5%。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5,438,942,054股	2,661,057,946股	8,100,000,000股	上市股票（其中555,555,557股為私募增資且尚未上市）
特別股	1,677,777,779股	222,222,221股	1,900,000,000股	其中777,777,779股為私募增資

伍、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1

公司債種類		2003年度國內 第1次(期)無擔保 次順位公司債	2004年度國內 第1次(期)無擔保 次順位公司債	2004年度國內 第2次(期)無擔保 次順位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2003年12月12日至2003年12月29日	2004年5月21日	2004年6月21日
面 額		新台幣1千萬元整及5千萬元整	新台幣1千萬元整	新台幣1千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臺灣，OTC	臺灣，OTC	臺灣，OTC
發 行 價 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80億元	新台幣20億元	新台幣50億元
利 率		甲類券年利率3.5% 乙類券5.7%減去「浮動利率乙」 (註1)	年利率2.9%	年利率3.5%
期 限		7年期；到期日： 2010年12月12日至2010年12月29日	7年期；到期日：2011年5月21日	7年期；到期日：2011年6月21日
受 償 順 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無
受 託 人		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無	無	無
簽 證 律 師		現代法律事務所 郭惠吉律師	現代法律事務所 郭惠吉律師	現代法律事務所 郭惠吉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蔡宏祥、郭榮芳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蔡宏祥、郭榮芳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蔡宏祥、郭榮芳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自發行日起滿7年到期一次償還	自發行日起滿7年到期一次償還	自發行日起滿7年到期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80億元	新台幣20億元	新台幣50億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無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無	無
是否計入合格資本		是	是	是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評 等 日 期、 公 司 債 評 等 結 果		穆迪信用評等(股)公司 2003年11月17日 Baa2.tw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台灣分公司 2004年5月4日 BBB+(twn)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台灣分公司 2004年6月2日 BBB+(twn)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已轉換(交換或認 股)普通股、海外 存託憑證或其他有 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無
	發行辦法	註2	註2	註2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 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 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 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 構名稱		無	無	無

註1：「浮動利率乙」係以計息定價日台北時間上午11時香港商德勵財富資訊（Moneyline Telerate）6165頁畫面90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之報價均價（Fixing Rate）

註2：參考P93~P98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貳、金融控股公司概況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2

公司債種類		2005年度國內 第 1 次（期）無擔保 次順位公司債	2005年度國內 第 2 次（期）無擔保 次順位公司債	2005年度國內 第 3 次（期）無擔保 次順位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2005年9月20日、21日	2005年11月15日	2005年12月8日
面 額		新台幣1千萬元整	新台幣1千萬元整	新台幣5千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臺灣，OTC	臺灣，OTC	臺灣，OTC
價 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120億元	新台幣36.5億元	新台幣30億元
利 率		年利率2.7%	年利率2.7%	票面利率係依每次利息計算期間開始日之前二個營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中央銀行網站公告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0%計算。
期 限		7年期；到期日2012年9月20日、21日	7年期；到期日：2012年11月15日	7年期；到期日：2012年12月8日
受 償 順 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無
受 託 人		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無	無	無
簽 證 律 師		現代法律事務所 郭惠吉律師	現代法律事務所 郭惠吉律師	現代法律事務所 郭惠吉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蔡宏祥、郭榮芳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蔡宏祥、郭榮芳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蔡宏祥、郭榮芳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自發行日起滿7年到期一次償還	自發行日起滿7年到期一次償還	自發行日起滿7年到期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80億元	新台幣20億元	新台幣50億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無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無	無
是否計入合格資本		是	是	是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評 等 日 期、 公 司 債 評 等 結 果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台灣分公司 2005年8月25日 A(twn)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台灣分公司 2005年9月22日 A(twn)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台灣分公司 2005年10月28日 A(twn)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已轉換(交換或認 股)普通股、海外 存託憑證或其他有 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無
	發 行 辦 法	註1	註1	註1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 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 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 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 構名稱		無	無	無

註1：參考P93~P98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三)公司債辦理情形-3

公司債種類		2003年度海外第1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2003年4月17日
面額		美金1千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增加發行部分依債券面額101%發行
總額		美金2.2億元整(含增加發行之2,000萬元)
利率		年利率0%
期限		5年期；到期日：2008年4月17日
受償順位		一般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Citibank, N.A.
承銷機構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簽證律師		-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蔡宏祥、郭榮芳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餘到期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未償還本金美金2百萬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註1
限制條款		註1
是否計入合格資本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評等日期、 公司債評等結果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2003年4月10日；Baa3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 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已轉換普通股之金額為美金218百萬元
	發行辦法	註1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票面利率0%，且轉換價格係以普通股參考價之溢價發行，故對原股東權益應無負面影響且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註1：參考P93~P98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智慧就是彼此信賴
竭盡心力達成目標

參 營運概況

貳、金融控股公司概況

(四)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2003年度海外第1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2005年度	2006年度截至3月31日
	最 高	180.00	126.75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 低	135.13	126.44
	平 均	165.84	126.59
轉 換 價 格		新台幣14.84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2003年4月17日；新台幣21.33元	
履 行 轉 換 義 務 方 式		發行新股	

六、特別股發行情形

發 行（辦 理） 日 期			2000年6月30日 乙種特別股	2005年9月28日 丙種特別股	2006年3月22日 私募丁種特別股
項 目					
面 額			新台幣10元	新台幣10元	新台幣10元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每股30元	每股18元
股 數			4億股	5億股	777,777,779股
總 額			新台幣40億元	新台幣150億元	新台幣14,000,000,022元
權利義務事項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年率6.05%(累積)	年率3.5%(累積)	年率6.5%(非累積)
	剩 餘 財 產 之 分 派		優先於普通股	優先於普通股，次於乙種特別股	優先於普通股，次於乙種特別股及丙種特別股
	表 決 權 之 行 使		無表決權及無選舉權，但有被選舉權	無表決權及無選舉權，但有被選舉權	無表決權及無選舉權，但有被選舉權
	其 他		現金增資時，同其他各種已發行股份，均有新股儘先認股權	現金增資時，同其他各種已發行股份，均有新股儘先認股權	現金增資時，同其他各種已發行股份，均有新股儘先認股權
流通在外特別股	收回或轉換數額		0	0	0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		新台幣40億元	新台幣150億元	新台幣14,000,000,022元
	收回或轉換條款		自發行日起滿6年到期一次收回	自發行日起滿7年到期一次收回	1.得自發行日於屆滿三年之次日起，以1股丁種特別股轉換1股普通股。 2.自發行日於屆滿十年之次日起，本公司得收回全部或一部仍發行在外之丁種特別股。 3.自發行日屆滿十年後，丁種特別股若未經贖回或轉換為普通股，則其股息率應提高至年率7.5%。
每股市價	2003年	最 高	-	-	-
		最 低	-	-	-
		平 均	-	-	-
	2004年	最 高	-	-	-
		最 低	-	-	-
		平 均	-	-	-
	2005年	最 高	-	30.20	-
		最 低	-	29.00	-
		平 均	-	29.81	-
	截至 2006年 3月31日	最 高	-	30.40	-
		最 低	-	29.50	-
		平 均	-	30.04	-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或認股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0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辦法		無	無	無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	-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若全數轉換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為12.50%

一、業務內容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範圍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36條規定，業務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

(1) 本公司得投資下列事業：

- A.銀行業
- B.票券金融業
- C.信用卡業
- D.信託業
- E.保險業
- F.證券業
- G.期貨業
- H.創業投資事業
- I.經主管機關核准轉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 J.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

(2) 對前款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3) 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第一款所列以外之其他事業。

(二)本年度經營計畫

(1) 以購併擴大規模、並發揮整合效率

本公司參與彰化銀行乙種特別股之認購，透過挹注彰銀資本的方式協助其打消呆帳，改善資產品質；同時本公司本身亦增提備抵呆帳，一次性消除呆帳潛在包袱，使雙方財務資訊更透明下，營造本公司與彰銀合併的有利環境，俟條件成熟後完成合併。

合併後，台新金控所屬子公司的法金與個金業務將均衡發展，而國內據點將多達270餘個，海外據點亦增加至9處。透過通路、業務與網路作業平台的整合，增強國際競爭力，以成為全球華人最佳金融機構自許。

(2) 引進外資股東以強化資本結構、並增加營運競爭力

引進外資（即新橋資本與野村證券）後，本公司的股東結構將更趨國際化，並達到財務結構強化、資本適足率提昇。未來將與外資展開緊密業務合作，共同開拓海內外市場，並提高國際業務及管理能力。

(3) 強化風控、內控及管理能力

本公司將聘請多家國際知名顧問協助新巴塞爾資本協定（Basel II）專案之建置，分別使用內部評等法及進階法的規範控管信用及作業風險，以達到最佳風險管理實務。未來將以拓展優質客戶為業務重心，並強化內部信用評分系統，篩選優良客戶，降低風險。

(4) 建立法金、個金、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等完整體系

- A.參照國際金融機構功能性責任制，落實以事業群為主要業務運作單位的制度。
- B.發展全球華人海內外資產管理業務。
- C.在強化風險管理的前提下，追求業務的穩健成長，並提昇對客戶的服務品質。
- D.建立全球台商融資服務網路，加強對客戶提供投資銀行相關服務。
- E.將金控長短期資金作合理有效的配置。

(三)產業概況

(1) 市場概況

- A.金控公司之整併為大勢所趨：

政府宣示第二階段金改目標，希望以鼓勵合併方式，使2006年底前國內14家金控公司家數減半，以強化競爭力。年初中信金控宣布投資兆豐金控，深受金融市場注意，日後是否引發「金控併購金控」的示範效果值得後續觀察。此外，近來受到雙卡事件之影響，已迫使消金市佔率較小之銀行業者陸續退出消費金融市場，預期今年銀行間之整併將加速進行。

B.個人消費金融緊縮之影響：

受到去年下半年起雙卡事件之影響，金融業者對於個人無擔保放款之看法漸趨保守，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小額信用貸款等均受到影響，除了直接衝擊到金融業者之獲利以外，也影響到國內的消費水準與經濟成長。

在面對雙卡呆帳問題時，銀行業者係採用債務協商機制，針對債務較高者協商訂立償債計畫，以期在符合公平正義與社會整體需要下，清理不良資產；日後消費金融業務將由殺價競爭回復常軌，在使用者付費的認知下，有可能重啟年費制度、提高特約商店的手續費、提高每月應繳最低金額等措施。

C.財富管理業務整頓後再出發：

隨著金融商品日趨多樣化與國際化，富裕客群對資產管理的需求日漸增加，尤其台灣客戶及海外台商已形成潛力極大的需求客群。

2001年11月在金融控股公司法頒布後，由於金控可透過跨售協銷發展，財富管理業務被視為主要之利基，銀行紛紛設立財富管理部門，但客戶投資在複雜的金融商品中，如結構型商品、連動債、投資型保單等，有時反而使未蒙其利，先受其害，致糾紛不斷，政府主管機關遂出面加以規範，於2005年7月分別公佈修正「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並於2005年11月5日推行財富管理新制，其目的係在使財富管理業者瞭解客戶的資產狀況，以有助於銷售適合客戶風險的商品，如果是未達門檻標準的客戶，即不能銷售過於複雜的結構型商品，因應新制的變革，未來業者經營之重點，除了獲利的提高外，更須落實風險管理、保護客戶權益。

D.發展投資銀行業務：

因應金融自由化、國際化，企業籌資管道多樣化所採取收益來源多樣化策略中，發展投資銀行業務係其中重要的一環，舉凡：為企業發行債券，協助其股票上市，協助企業的合併與收購，債權股權轉換規劃，發行商業本票，利率交換，貸款轉讓，協助地方政府債券之發行，運用專業理財人員將各種金融商品配銷予客戶，接受客戶委託管理各類基金及資金之運用等業務，均可包括在投資銀行業務之中，國內之金融經營，隨著台商對外投資，國內外金融商品交流日盛，企業經營日趨國際化，以及國人財富累積迅速影響下，對於金融理財方面需求的多樣化與深度化，勢必日益升高。

E.發展國外市場業務：

今年金融業者不約而同均以強化海外佈局來提昇營運獲利動能，例如中信金控有鑑於國內消金市場未來成長規模有限，將擴大海外市場發展，鎖定印尼、菲律賓等消費型態與台灣較相似的國家，切入消金市場；國泰金控計畫在大陸、越南市場以壽險與銀行業雙頭扎根；富邦金控則以台北富邦銀行與港基銀行資源，全力開拓珠江三角洲的台商業務等。據銀行局統計，本國銀行海外分行及辦事處共有117處，以美國據點達25處最多，其他依序為香港、越南、新加坡、大陸，估計未來將以越南、香港、大陸為本國銀行業者國際化佈局的主要方向。

(2) 各種金融商品之發展趨勢

金融業未來競爭將日益激烈，在以使用者付費的顧客消費導向下，取而代之的將是以服務性為主的非利息收入業務，其所獲取利潤之比重將逐漸增加，其中開發新種金融商品以自國外引進居多，其市場將呈現多樣化，並以市場需求為導向。

金融自由化的競爭，在政府陸續放寬金融管制，擴大參與經營對象，並積極推動開放金融業民營化趨勢下，金融業之競爭除了價格因素之外，更加入了服務品質、人才培育及商品研發等競爭因素，使我國金融業發展更趨成熟穩健。

(四)研究與發展

整合各子公司的研究資源與人力整合，客戶及員工透過單一窗口或平台獲得股市、債市、匯率、利率、基金、保險等各種訊息。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為金融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與管理，短期規劃即為加強被投資公司的管理、而本公司的長期目標在於成為一家能為全球華人提供完整金融服務的優質金融機構。為達成該目標，將採取三個策略，分別是：一、建立具備國際競爭力的大型金融機構規模、二、佈局於全球華人群聚點、三、有高品質的金融服務人才及完整的產品線。

在此目標與三個策略之下，本公司所採行的具體作法包括：

(1) 經由購併來擴大規模、降低成本及增加營業分佈據點

本公司與彰化銀行進行業務合作後，法金與個金業務將得以均衡發展，合計國內據點270餘個，躍居國內第一，海外據點同時增加至9處，成為分支據點最多的國內銀行。

(2) 引進外資強化股東及資本結構，建置國際營運架構

在引進美商新橋投資集團與日商野村集團投資後，本公司將與外資展開緊密業務合作，共同開拓海內外市場，並提高國際業務及管理能力，讓台新金控與國際金融市場接軌。

(3) 強化風控、內控，及管理大型國際金融機構的能力

以拓展優質客戶為業務重心，並強化內部信用評分系統，篩選優良客戶，降低風險。

(4) 建立法金、個金、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等完整體系

參照國際金融機構功能性責任制，落實以事業群為業務運作單位的制度，未來將在風險管理與業務成長平衡並重的前提下，提昇對客戶的服務品質。

未來本公司在業務方面，在國際級的夥伴加入之後，不僅專注於國內市場，還將走向區域性的證券、金融格局，我們有高度的信心發展台新金控成為台灣最具國際化的金融集團之一。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範圍

(1) 財富管理業務

針對高淨資產客群，運用一對一智慧理財系統，提供一人一式專屬的財富管理服務，幫助客戶在面臨結婚、生子、置產、退休等不同階段時，都能達成人生中重要的短、中、長期財務目標。服務範疇包含資產配置的規劃、投資務管理、財富規劃、家族諮詢，以及協助成立規劃型信託等，以全方位的解決方案，滿足客戶人生規劃的需求。

(2) 消費金融業務

本行消費金融業務主要包括服務對象為個人之消費性貸款業務(房貸、車貸、信貸、二順位房貸等等)、信用卡務、現金卡業務，以及提供中小型企業主週轉金及信保基金等之商務金融業務。係依不同市場及客群需求提供適合之金融商品，並對各種資金需求提供不同貸放方案，滿足客戶理財與資金上之需求。

(3) 企業金融業務

本行企業金融針對各類型之法人客戶，包括一般企業、政府部門及金融機構等，提供廣泛且完整的金融商品與服務。囊括商業銀行與投資銀行業務，如存款業務、長短期融資、各項保證業務、貿易融資、聯合貸款、公債交易、票券業務、應收帳款承購、現金管理、企金網電子銀行、外匯及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財務顧問、資產證券化與全權委託資產管理等服務。

(4) 電子金融業務

本行於2002年6月正式開展電子金融業務，成立個人網路銀行，除致力於各項功能開發，提供客戶便利的帳戶查詢、交易及線上申請等之外，並透過網路銀行積極招募及交易量提升、功能促動、客層經營等行銷活動，提升客戶滿意度及使用率。而針對網路銀行客戶最在意的安全問題，本行也提供了完整的安全機制，包括SSL交易加密傳輸、高階防火牆機制，及獨家的即時警鈴功能，讓客戶可以從裡到外防護自身帳戶的安全性，並設立Monitor SP監控機制，24小時偵測網銀的系統穩定度，讓客戶感受到安全、穩定、快速的網路銀行服務。2005年度起本行開始發展網路ATM業務，並積極向外拓展網路媒體資源與大型入口網站異業結盟，開闢如Yahoo、So-net網路ATM頻道，將網路ATM深每個網路使用者，讓客戶不必出門就可在家享受ATM功能，便利又安全。

(5) 信託業務

本行除持續推廣「子女教育及創業信託」及「有價證券信託」業務外，為因應勞退新制上路，於2005年10月推出「So Easy退休理財計畫」，在全行行員的積極推展下，業務量有著顯著的成長。同時在信託資產運用相關業務方面，建構多元化之有價證券類產品，拓展集合及單獨帳戶產品線，並延攬具豐富經驗之產品經理人加入，持續開發、引進連動債券等新產品，加以充分掌握客戶風險屬性，深耕目標客戶，以提供最適切之信託商品給各屬性客戶。

(6) 投資業務

本行為台新金控之子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36條規定，「銀行轉換設立為金融控股公司後，銀行之投資應由金融控股公司為之。銀行於金融控股公司設立前所投資之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繼續持有該事業股份。但投資額度不得增加。」，故目前銀行轉投資政策與計畫等，已由金控母公司管理規劃。

(二) 本年度經營計畫

(1) 個人及消費金融業務

A. 信用卡

1. 依不同客戶區隔，提供差異化權益或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
2. 加強風險控管，提昇資產品質。
3. 發展差別利率訂價以強化產品競爭力。
4. 開發新功能卡片及年輕族群市場以拓展市場佔有率。

B. 現金卡

1. 提升資產品質。
2. 真心為客戶著想，針對不同客戶給予適合的產品。
3. 作業及系統再造。
4. 精緻化區域經營。

C. 各項消費金融產品

1. 貫徹「客戶區隔」經營策略，擴大低風險（評分佳）客戶放款餘額，依評分等級核定貸款額度。
2. 分行設置消貸專員，充分發揮以分行通路服務客戶功能。
3. 後台作業程序標準化，使整體放款流程更具效率。

D. 商務金融

優質企業與電子商務金流整合服務之提供。

E. 金流產品

1. 建立交通票證產品的市佔率及知名度。
2. 推廣Visa 晶片金融卡，增加手續費收入及提升產品跨售商機。

(2) 法人暨企業金融業務

A. 推廣應收帳款與信用狀收買業務

積極開發本行授信戶含其境內外公司為主，非授信戶(新戶)之境外公司為輔，配合其實質貿易基礎來辦理應收帳款收買、信用狀買斷…等相關業務，期望逐漸擴大客戶版圖。

B. 推廣具有交易性及自償性的貿易融資業務

開發優質及具發展潛力之客戶，提供OBU客戶進口、出口、匯兌與授信、衍生性金融商品、擔保信用狀等業務，並積極對本行授信往來客戶拓展兩岸四地（含台灣、香港、大陸與越南）金融往來業務，增加海外台商彈性運用之金融工具，除可增加銀行的手續費收入、分散與降低授信業務風險，並有助於對本行授信客戶促銷國際金融業務，使OBU成為海外台商資金調度及運籌中心。

C. 強化國內外聯貸融資及專案諮詢服務

持續創新產品架構，滿足客戶聯貸需求或專案融資需求。除積極爭取國內聯貸案件外，亦爭取優質授信客戶之境外子公司國際聯貸案件，以增加銀行手續費與利息收益，並與我國企業共同開拓國際市場。另配合政策參與非大陸地區金融機構及其海外分支機構所主辦之借款人為台商境外子公司國際聯貸案件。

D.推展企業金融電子商務

擴充企企網路服務平台，除查詢、轉帳功能外，新增加線上開狀(e-Trade)功能，並規劃香港分行網路銀行服務，使客戶可透過網路服務平台隨時查詢其帳戶資訊，並以電子化作業處理大部分交易。

(3) 財富管理及信託業務

A.財富管理業務

- 1.善用創新的財富規劃系統，強調「客戶導向」之經營理念，為客戶量身訂作全方位的解決方案。
- 2.持續不斷的教育訓練，以增強財務顧問服務高資產客戶之業務及專業能力。
- 3.積極延攬有經驗的優秀財務顧問加入，並強化其業務及專業能力以提高生產力。
- 4.深耕高資產客戶，以客戶財務需求為出發，發展全方位金融服務，滿足高資產客戶各項財務需求。

B.信託業務

- 1.持續推展子女教育及創業信託業務，保持市場領先地位並擴大市佔率。
- 2.發展多樣化的有價證券信託業務，積極提昇市佔率以取得市場領先地位。
- 3.擴展人生目標理財信託業務，提昇信託業務附加價值並擴大產品線廣度。
- 4.主動爭取大型法人金錢信託業務。
- 5.積極爭取國內基金保管業務，創造長久永續之基金保管費收入。
- 6.積極爭取表現優異之新系列基金，以求產品線之完整度及投資人最大潛在獲利。
- 7.建構多元化之有價證券類產品。
- 8.提供委託人購買次級市場產品的機會。
- 9.拓展集合/單獨帳戶產品線/平台的廣度以增加產品多樣化。
- 10.以資產配置的觀念，提供豐富之基金產品線，持續引進績效表現佳之國內/外優秀基金商品。
- 11.維持基金總受託資產之穩定成長，創造穩定之經理費收入。
- 12.發展境外基金總代理新種業務。

(三) 產業概況

全球景氣自2004年展現強勁復甦後，儘管2005年國際油價一路攀升，屢創新高，致成長力道趨緩，但整體經濟受影響程度低於預期，而根據國際研究機構~全球透視（Global Insight）於2006年2月發布之全球經濟預測報告指出，2006年將延續2005年經濟動能，全球經濟成長率仍有3.5%的水準，2007年則緩步下降為3.2%，預計在未來5年內，全球消費市場每年仍將維持3.0~3.3%的成長，由於經濟僅維持小幅成長，因此，預估2006年貨幣供給額的變動幅度將不會太大。

(四) 研究與發展

(1) 近二年研究發展成果

研究發展項目	研究發展成果	日期
信用卡高爾夫球付費權益	結合國內五大高爾夫球場，提供高爾夫球優惠。	2005/10
信用卡便利商店紅利點數兌換現金折價券功能	卡友可在全國超過2,000家之便利商店，透過台新銀行ATM以紅利點數500點兌換30元現金折價券。 至2005/12止，兌換筆數超過10萬筆，兌換點數超過5,100萬點。	2005/07
信用卡指定分期功能	卡友不用另外辦理信用卡，即可指定原持有之任一張台新卡，享有分期付款功能。	2005/06

(2)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A.個人及消費金融業務

- 1.開發信用卡支付功能及通路。
- 2.發展結合手機之信用卡行動支付功能。
- 3.開發第三代現金卡—「自主省利卡」。
- 4.發展客製化電子金流付款平台。

B.法人暨企業金融業務

- 1.與外商銀行建立策略聯盟合作關係，為大陸台商提供多元化融資解決方案。
- 2.因應金融產品多元化發展，結合新金融商品導向結構型融資，以進一步滿足客戶需求。
- 3.因應全球化趨勢，擴增境外金融及海外據點服務，以滿足台商全球佈局之資金需求。
- 4.發展法人資產管理業務，藉由建立產品自製能力，或與國內外資產管理公司合作，研發適合法人投資之多元化國內外金融商品並提供高品質服務，如共同基金、私募基金、法人信託、國內及海外代操服務等。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個人及消費金融業務

A.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提高客戶貢獻度、往來關係度及往來總資產。
- 2.持續不斷的教育訓練，以增強財務顧問之業務及專業能力。
- 3.擴展信用卡使用通路(如：便利商店)，強化信用卡支付功能。
- 4.持續發展差異化權益，以滿足不同客群需求並增加收益。
- 5.依客戶價值經營管理，深耕既有客戶。
- 6.建立全面性之交通票證類產品。
- 7.區隔並創造出與信用卡用戶不同的Visa 晶片金融卡客群。
- 8.研發消費金融新商品，創造產品競爭優勢。
- 9.建置聯合徵信評分風險系統，加強各評分系統評估及控管風險之能力。
- 10.建立以客戶為中心的債務協商機制，使客戶與公司達到雙贏。
- 11.提升中小企業業務人員平均生產力，專注主要三項產品之銷售及專業度。
- 12.在金控通路方面由專人專職服務，讓中小企業業務延伸。

B.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提升財管市佔率到10%。
- 2.持續發展新種與多樣化的信託業務。
- 3.運用客群區隔管理，深耕客戶需求，增加客戶忠誠度及行銷效益。
- 4.持續深耕現有通路，開發多元化合作機會。
- 5.建立利潤與風險最適模型。
- 6.從以「產品」為中心發展到以「客戶」為中心的產品策略。
- 7.透過市場調查，以客戶需求為主，規劃新產品/新服務/新功能，創造市場區隔。
- 8.依客戶屬性分群，實施風險化定價。
- 9.發展客製化電子金流付款平台，提供本行用戶最高價值之金流服務。
- 10.成為台灣無擔保放款最佳的債權協商團隊。
- 11.發展電子商務產品，提供對中小企業最高價值之金流服務。

(2) 法人暨企業金融業務

A.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全方位客戶行銷。
- 2.持續引進或發展新種金融商品，滿足客戶整體需求。
- 3.開發國內金融同業及資產管理商機。
- 4.參與國際專業雜誌論壇，提升台新法金市場知名度。
- 5.強化風險控管機制。

B.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以整合行銷及深耕服務贏取法人客戶之信賴，以提升客戶貢獻度。
- 2.持續檢視各項法金產品之標準作業流程，降低作業風險。
- 3.加強推廣應收帳款業務及現金管理產品，提供台商兩岸三地融資及資金調度服務。
- 4.加強海外業務推動，積極爭取越南分行設立及開拓海外客群。

(3) 財富管理及信託業務

A.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深耕高資產客戶，以客戶財務需求為出發，發展全方位金融服務，滿足高資產客戶各項財務需求。
- 2.建構多元化之有價證券類產品。
- 3.拓展集合/單獨帳戶產品線，藉以擴充產品線的廣度。
- 4.鞏固有價證券類產品銷售領先地位。
- 5.開發新商品以區隔市場。

B.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1.積極延攬有經驗的優秀財務顧問加入，並強化其業務及專業能力以提高生產力。
- 2.以資產配置的觀念，提供豐富之基金產品線，持續引進績效表現佳之國內/外優秀基金商品。
- 3.維持基金總受託資產之穩定成長，創造穩定之經理費收入。
- 4.建置境內外租稅規劃人員，建立策略聯盟。

(4) 服務品質與人力資源

A.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持續推動ISO品質管理及流程改善。
- 2.提昇組織效能及員工生產力。
- 3.加強員工技能，提高生產力並降低員工流動率。
- 4.推動五心級服務專案，以提升服務品質並塑造優質服務文化。

B.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1.持續發掘、評估、訓練人才以蓄積人才為企業永續發展之基礎。
- 2.強化績效管理，兼顧績效評量面與未來發展面。
- 3.員工職能發展計劃。

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範圍

(1) 營業內容

台証證券為一大型綜合券商，具備經紀通路、自營、承銷、債券及股務代理、財富管理等業務，以提供投資者全方位及多元化之金融理財服務為目標，營業項目簡介如下：

- A.經紀通路業務：提供上市/櫃及興櫃等有價證券(含電子式交易)之受託買賣，為投資人辦理證券交割相關事宜；亦提供投資人信用交易業務及期權交易業務；並於金控體系下進行各式金融商品之交叉銷售，以提供投資人多樣化及一次購足之金融理財服務。
- B.信用交易業務：買賣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之提供。
- C.自營業務：為調節市場供需、促進股市穩定和成長，於證券市場自行買賣上市/櫃及興櫃等有價證券。
- D.承銷業務：輔導公開發行公司上市/櫃事宜，協助企業於資本市場籌募資金；並提供企業海內外投資、資產證券化服務、稅務規劃、公司重整等專案諮詢服務。
- E.債券業務：政府公債初級、次級市場自營、受託買賣斷交易、公司債、金融債等之規劃及銷售等事宜之處理，新台幣利率暨債券衍生性產品之交易及研發。
- F.票券業務：提供商業本票、國庫券、NCD、ABCP、FRCF等票券經紀、自營業務服務。
- G.國際業務：提供研究報告、經紀通路業務專業服務及相關金融商品諮詢予國外自然人和專業投資機構。
- H.股務代理業務：協助企業召開股東會及提供股務相關法令之諮詢服務，並為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股務相關事宜。

I. 衍生性商品業務：主要從事認購(售)權證、結構型商品業務。

J. 期貨業務：經營證券相關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及兼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

K. 金融商品業務：負責受託辦理外國有價證券複委託買賣業務、代銷國內基金、保險商品及銀行跨售商品。上手之評估與遴選、商品之包裝與行銷及處理客戶委託下單業務。

L. 財富管理業務：整合金控體系之商品、服務資源，依客戶需求及法規許可協助客戶進行稅務規劃、資產配置等整合性財富管理服務。

(2) 未來計劃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本公司已於2005年獲得金管會核准，得以辦理財富管理業務，透過專業的財富管理顧問，並結合金控多樣化的商品及服務，提供客戶整體性的財富管理服務，建立本公司在財富管理業務上之品牌形象。

(二) 本年度經營計畫

(1) 經紀業務方面：

本公司於2005年持續經紀業務之成長，經紀業務市佔率已達5.24%，市場地位為第3名。2006年主要將朝整合據點資源、提高營運效益、展現據點服務新型態、推動金融理財業務廣度與深度、建置e-Service整合金融交易平台。

(2) 承銷業務方面：

本公司於台灣資本市場，歷年來主辦承銷案件於各大券商中在質與量上皆佔有領導之地位。展望2006年，市場供需雙方對承銷新制已逐漸適應，IPO家數可望較2005年增加，未來本公司除繼續定位為著重於中小企業的投資銀行，以專業輔導基本面佳之優質公司及具有利基產業之中小型企業上市、櫃，和提供其量身訂作合宜之財務規劃外，另將整合金控資源開發大型籌資案件，並成為集團企業之合作夥伴。此外，為繼續於市場上居於領導地位，在產品開發上，將因應市場潮流，開發資產證券化相關產品，以期增加產品的深度，同時不斷以教育訓練及研討會之方式，加強知識管理並提昇人員素質以維持本公司於承銷界之競爭力。

(3) 自營業務：

研判2006年景氣將呈現緩步走升的格局，台股將會有不錯的表現，故本公司期許透過資金之妥適運用，以把握獲利契機。同時嚴格執行風險控管，使獲利於穩定中成長。另外將加強與研究部及金控操作部門間之交流，以有效整合操作平台並提升操作品質。

(4) 股務代理業務：

股務代理業務之市場雖日趨成熟且競爭激烈，但本公司積極整合承銷部門及台新銀行法金事業群之資源，藉綜合性服務之利基爭取客戶，以達成增加股務代理家數及股東人數之目標。

(5) 債券業務：

本公司債券業務將朝多元化發展，除提供客戶良好的債券買賣服務，也提供企業客戶在國內外債券市場最佳的籌資服務。隨著全球投資工具多元化，愈來愈多固定收益商品的需求與設計推出，將致力發展利率與債券等相關衍生性商品業務，以及證券化業務，以提供最佳多元服務。

(6) 衍生性商品業務方面：

2005年由於資本市場交易投資不熱絡，投資人參與權證市場意願降低，但台証仍在控制毛利率的前提下維持既有的市佔率與發行量，並積極操作，同時嚴格執行風險控管，使獲利於穩定中成長。

(7) 複委託業務方面：

為期滿足客戶對於國內外各項證券投資的需求，本公司亦致力於規劃建置整合商品平台，提供投資人交易海外基金、股票與其他有價證券等金融商品；未來更將積極新增交易上手與建構更綿密更完整的跨國金融商品服務通路，藉較多元化之商品選擇滿足客戶之投資理財需求。針對投資人對於國內投資市場之需求，本公司也將積極開發各種投資商品，透過客戶關係管理機制(CRM)的規劃並與台証投顧研究團隊密切配合，以主動提供客戶各種投資資訊的服務。

(三) 產業概況

自2005年第4季以來，外資資金逐步回籠，並促使加權指數於年底達成年度新高，展望2006年之金融經濟發展情勢，金控之整併風潮仍將持續，證券市場制度將持續與國際接軌，面對今年34號公報的實施、兩岸政治紛擾、油價攀升以及禽流感可能擴大為人類傳染病等事件，可以預期的是，未來市場競爭勢必更加激烈。券商面對嚴峻的考驗，必須深思如何因應產業資金外流及非理性之價格競爭等挑戰，除加入金控或自組策略聯盟外，券商仍需發展各自特色與利基，並持續朝國際化券商方向發展，才可以在未來競爭市場上永續經營。

(四) 研究與發展

(1) 研究與發展成果

回顧2005年本公司持續發行股權連結型商品、認購權證等各式衍生性商品，認購(售)權證共發行72檔，累計發行金額為23.54億元，於同業排名前3名，研究發展成果已充份顯現。

(2) 研究與發展計畫

目前許多衍生性商品業務因稅賦問題的爭議，造成操作毛利不高，也使許多新商品遲遲未能開放，因此目前台証除就現有金融商品操作發展外，並積極與主管機關協商溝通，希望稅賦問題能有有效的解決方式，屆時本公司於衍生性商品的操作與避險方面將更具深度與廣度。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面對證券產業的微利化時代，台証希望朝大型化、電子化、多元化、國際化之目標前進，以鞏固本身之競爭利基，以下簡述長短期之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經紀業務：對於2006年之業務發展計畫，有下列幾點發展目標及方向。
 - 1. 透過營業據點的調整與精緻化、概念店新型態呈現的規劃，展現據點服務新型態。
 - 2. 透過台新金控的資源整合，推動金融理財業務廣度與深度。
 - 3. 透過e-Service平台建置、e-trading功能再強化，落實e-Service。
- B. 自營業務：積極整合金控操作平台，加強作戰能力，並達成預算目標。
- C. 承銷業務：短期內以整合金控資源、承作大型承銷案件，並持續開發新商品、從事金融資產證券化業務為目標。
- D. 股代業務：整合集團內資源，以綜合性服務之利基爭取客戶，達成大幅增加股務代理家數及股東人數之目標。
- E. 衍生性商品業務：與主管機關協商溝通，解決稅賦問題。
- F. 債券業務：拓展利率與債券衍生商品之產品線，提供客戶多樣固定收益投資工具。
- G. 複委託業務：積極建構交易之前中後端系統平台及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以提供客戶更完整的金融商品交易服務。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經紀業務：未來之業務發展計畫，有以下幾個發展方向。
 - 1. 據點服務新型態：財富管理券商之形成。
 - 2. 持續推動金融理財業務廣度與深度。
 - 3. e-Service改善與創新：海外市場電子交易、開發金融商品理財體驗平台。
- B. 自營業務：加強與海外市場之接觸並從事相關研究，進而擬定海外證券市場之投資計畫。
- C. 承銷業務：除強調大型化策略外，未來將擴建海內外配銷通路，並發展跨國性併購、財務顧問事業。
- D. 股代業務：加強員工專業知識及實務演練，以提供客戶最佳的服務，並建立客戶與金控之往來關係，以收資源整合之綜效。
- E. 衍生性商品業務：加強與海外市場之接觸並從事相關研究，進而擬定海外衍生性市場之相關投資計畫。
- F. 債券業務：積極跨足海外市場，增加海外債券交易業務，並引進非台幣固定收益商品，提供客戶多元幣別投資工具。
- G. 複委託業務：持續新增交易上手與市場，提供客戶多元且優質的金融商品。

台新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範圍

- | | |
|-----------------|-----------------------|
| A.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業務 | F.政府債券之經紀、自營業務 |
| B.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業務 | G.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業務 |
| C.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業務 | H.金融債券之經紀、自營業務 |
| D.擔任金融機構同業拆款經紀人 | I.公司債經紀、自營業務 |
| E.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業務 | J.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

(二)本年度經營計畫

由於全球景氣，台灣整體經濟仍舊在上升軌道上，本公司授信政策採「重質不重量」保守穩健原則，加強債券買賣斷及票券初、次級之交易。由於自保票源較少，因此加強客戶之開拓及深耕並擴大報價面，以增加他保票券發行量，另加強債信良好銀行NCD之買入與短期票券循環信用融資工具(NIF)之標購，以增加票源。

(1) 授信方面

目標客戶以上市、上櫃及準上市上櫃之中大型優良企業為主，在產業分散、質重於量之授信政策下，避免單筆金額過大之授信，並加強徵信業務，以嚴控授信風險。

(2) 交易方面

加強票、債券交易與潛在客戶之開發與深耕，提高法人與自然人交易量與比重，不過分依賴行庫資金。與台新銀行策略聯盟，例如由其主辦NIF聯貸，由本公司擔任簽證承銷機構，積極參與公債與國庫券投標；掌握政經情勢與股市、匯率之變動，正確研判利率走勢，作好資產負債管理，以有效控制風險部位。

(3) 資訊方面

授信與交易線上即時風險之監控，資金調度與選票功能之加強，推動電話語音與網路下單買賣票、債券以節省人力資源，建立自有之跨行匯款系統，開發客戶管理系統以提昇客戶之服務品質。

(4) 管理方面

精簡人事，定期輪調，加強員工之教育訓練；強化公文及行政程序電子化、無紙化以提升行政效率；加強與員工家屬互動以增進對公司向心力。

(5) 新金融商品

主管機關大幅開放票券業新種業務，包含多項衍生性金融商品，如固定利率商業本票、票債券期貨、利率交換、債券選擇權、資產交換與公司債自營經紀等業務，本公司無論現在或未來皆秉持領先同業，積極參與產品和市場之開拓的精神。

(6) 其他

提昇公司整體形象，建立經營團隊聲譽，樹立市場優良品牌地位，引導市場做良性競爭，以期在資產成長率、市場佔有率及股東與資本報酬率等各方面皆能穩定成長。

(三)產業概況

(1) 金融市場未來之供需

A.國際及國內經濟情勢回顧

我國2005年第4季以來可能影響國內消費的物價與就業因素持續呈現改善趨勢，此外，貿易順差在2005年前3季出口成長不如進口的情況下雖然呈現縮減，但由於出口成長動能自第三季起顯著提升而進口增幅趨緩，故貿易順差縮減幅度持續改善。在投資方面，由於我國基準利率水準仍低，對企業投資所造成資金負擔甚低，因此也產生激勵作用。由於相關因素均展現樂觀態勢，對未來景氣可望有正面提升的效果。

國際情勢方面，相關經濟指標顯示美、歐、日等主要經濟體維持穩定成長，國際能源價格上升並未造成衝擊。中國在2005年順差及外匯存底的激增，使得人民幣匯率之升值壓力升高，至於兩岸貿易及台商投資未來走向如何，中國經濟政策之改變將是重要的影響因素。

B.金融市場回顧

隨著復甦，包括英、澳、ECB等央行為抑制過熱房地產市場及預防通膨，持續升息的步調並未改變，至2006年2月Fed Fund Rate拉升至4.75%。

我國央行鑑於景氣復甦力道和緩及通膨尚溫和情形下，緩步升息的步調並未改變，並透過沖銷利率引導貨幣市場短期利率自2005年初1.2%逐季向上，到年底拉升至1.5%，升息步調約落後美國一季且幅度減半。

C.市場概述

在上述環境下，公債市場多頭遂挾籌碼優勢，在利率看升壓力下維持殖利率區間低檔整理走勢，但短率墊高、長率持穩，養券利差已遭到壓縮。而貨幣市場方面因長期資金成本受惠資金浮濫並未上揚，無論金融業或企業均可從容因應，相對短期資金需求更顯薄弱，在過多資金追逐不足票源下，發行利率因票券商競價而未能反應資金成本升幅，使初級、次級利差明顯縮減。展望2006年，至2月底央行未到期存單餘額高達3.5兆，在行庫升息預期下，資金安排多從短，一個月內到期金額達1兆，上述狀況恐短期內仍舊難以改變。

D.金融創新方興未艾

在主管機關及業者對新商品創新推動下，對於票券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資格放寬。主管機關並在2005年8月12日公佈「票券金融公司投資債券及股權商品管理辦法」，開放票券公司跨足資本市場之多項商品，票券公會也積極規劃未來開放外幣票券、外幣與外國債券之金融商品。

此外資產證券化商品挾其稅負優勢，吸引投資買盤目光，首創以短期受益證券(ABCP)形式發行之證券化商品，「台新銀行債券資產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已於2005年11月14日正式發行，而後續商機有待持續耕耘。

E.供需展望

主計處公佈預估2006年消費者物價年增率1.71%，通膨壓力雖已較先前預估緩和，但與一年期定存相較，實質利率仍有偏低疑慮，因此央行再漸次升息是可以預見的。至於升息步調應持續觀察CPI成長幅度，適時微調部位以因應之。

而升息對票券業者有較負面影響，由於利差縮小、養券收益減少；且銀行因資金浮濫，低利率促銷放款，排擠對短期票券發行需求，手續費收入亦可能縮水，整體穩定獲利遭侵蝕，需以其他資本利得彌補。

在景氣溫和轉佳，政治干擾降低，及資金行情下，股市年初緩步上攻，投資信心可望提振，在可轉債投資可適度擴大部位操作，獲取較佳資本利得；相對而言於固定收益率長債投資，需審慎觀察籌碼流向，波段操作以控制風險。

(2)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A.有利因素

- 1.經濟復甦力道較去年減緩，中央銀行寬鬆貨幣政策仍未明顯轉調，未來資金環境依舊維持一段期間之平穩，有利貨幣市場發展。
- 2.主管機關陸續開放多種新業務，使票券金融公司可經營業務多樣性增加，本公司積極參與新種業務開辦，將可提昇異業競爭力。
- 3.本公司2004年度獲國際信用機構惠譽(Fitch Ratings)調升信用評等，國際信評長期外幣評等為BBB，國內信評為twA+，於票券同業評等中表現優異，對公司形象及業務拓展具正面助益。
- 4.透過台新金控集團資源整合，有利於各項業務拓展，票券來源及資金來源皆可增加。

B.不利因素

- 1.行庫資金過剩，企業資金需求依舊未見明顯提昇，票券市場發行量相對萎縮，票源短缺情形並未改變，票券業務開拓不易。
- 2.他保票源在同業競爭搶票及銀行要求客戶由其票券部門簽證承銷，發票量恐將下降。
- 3.短期利率走勢出現落底反轉跡象，將導致票券金融公司資金經營成本提高，公債殖利率受此影響有上揚壓力，原持有部位將因市場利率上揚造成損失。

(四)研究與發展

因應政府促進國家經濟金融發展及國內證券化市場之開放，將致力發展各項金融商品業務之推展；致力爭取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簽證承銷業務以拓展公司票源及收益；並評估公司承作以股權及信用為主體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行性，以期能降低公司信用及市場風險，並增加公司獲利之來源。

研究與發展成果與未來計劃

- (1) 開發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簽證、承銷、經紀與自營業務，透過此項業務除了開拓公司穩定票源以增加公司之收益來源外，並可協助企業籌資管道更加靈活，並擴大貨幣市場之參與者，提供客戶全方位之服務。
- (2)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成立美元計價貨幣市場，本公司將協助美元計價貨幣市場發展之可行性研究評估，以期將來能協助客戶更靈活調度資金、促進市場活絡及擴大參與貨幣市場之投資人。
- (3) 研究與開發承作以股權為主體之金融商品，使公司可承作商品更加多元化，並分散票券公司只能承作利率相關商品之風險，藉以達到增加公司收益之目的。
- (4) 研究與開發承作以信用為主之金融商品，除了加強徵信、分散授信、限制個別授信額以做好事前控管外，並可藉由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規避公司之授信風險。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短期目標
 - A. 持續提昇服務品質與作業效率，建立良好口碑。
 - B. 強化授信與嚴密徵信，落實風險控管。
 - C. 深耕績優客戶，積極爭取優良客戶，增加業務往來深度。
 - D. 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培育金融專才，建立企業專業形象。
- (2) 中期目標
 - A. 積極開辦新種業務，提供客戶更多樣化的金融服務。
 - B. 確保各項交易資料安全與正確，嚴守保密規定，提高服務品質。
 - C. 建立優良債信，參與信用評等並爭取良好信評等級。
 - D. 落實目標管理制度，提昇管理與經營效率。
- (3) 長期目標
 - A. 提昇經營團隊聲譽，導引市場良性競爭，增加對金融市場影響力。
 - B. 強化資訊服務功能，提昇服務效率，以因應快速變化的金融環境。
 - C. 積極研發並推動外幣票券債券及貨幣市場共同基金等金融商品。
 - D. 運用金控集團資源，追求業績成長，創造合理利潤。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範圍

- (1) 業務內容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管理服務及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等業務。
- (2) 營業比重

本公司著重於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及處理業務。
- (3)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資產證券化為未來資產管理的重要方式之一，將可配合關係企業之資源選案推動不動產證券化業務；另，針對以大台北地區建地為擔保之NPL為標購標的，透過債權整理，拓展土地開發業務。

(二)本年度經營計畫

- (1) 本公司的願景是成為最卓越且值得信賴的資產管理公司：目前本公司雖然規模不大且短期目標以處理台新銀行之不良債權為主要業務，但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將以成為最卓越且值得信賴的資產管理公司為職志。
- (2) 本年度獲利將以台新金控其他子公司的獲利水準為目標。

(3) 業務工作重點：

- A. 繼續處理購自台新銀行之不良債權。
- B. 繼續代為處理台新銀行催收業務。
- C. 個案議價購買。
- D. 代為管理及處理已標得不良債權之資產管理公司之資產。

(三) 產業概況

在國內企業債權已釋出的差不多的情況下，資產管理公司逐漸由標購企業債權轉為消金債權為主體；根據統計於2005年11月初至12月初，即有8家銀行共計9筆不良債權標售，這些不良債權中又以無擔保的現金卡和信用卡筆數最多，其中僅一家金融機構標售含企業金融的不良債權，為了因應市場變化，資產管理公司將積極標購消費金融之不良債權；另外，資產管理公司可進一步發揮更積極的功能，運用其充裕的資金及人才，介入企業重整的工作，將有助於國內金融及企業的改革。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 不良債權標購

- 1. 繼續處理自台新銀行購得之不良債權。
- 2. 與同業合作標購不良債權；一方面增加業務來源，另一方面藉此了解同業評價模式、資產管理know-how及如何規劃回收計畫。
- 3. 個案議價購買；與民間AMC業者針對個案合作，藉由選案參與，對本公司資金規劃、風險評估及投資效益較易掌控。
- 4. 成立小組，針對以大台北地區建地為擔保之NPL為標購標的，透過債權整理，拓展土地開發業務。

B. 代管業務

- 1. 繼續代為處理台新銀行不良資產。
- 2. 代為處理台新銀行閒置資產。
- 3. 代為管理及處理已標得不良債權之資產管理公司之資產。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配合不良資產收購，開發其他營運項目，如開發鑑價服務、不動產投資顧問、租賃業務及土地開發業務等。

台新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一) 業務範圍

台新行銷主要業務項目為銷售台新銀行消費性金融商品及提供仲介服務等，銷售商品有一順位房貸、二順位房貸、信貸、車貸、現金卡、信用卡等，提供一般大眾理財規劃及資金需求者全方位專業服務。

(二) 本年度經營計畫

- (1) 組織發展計畫：二級鄉鎮區設據點，深耕鄉鎮區客戶。
- (2) 創新行銷方式，擴大市場佔有率。

(三) 產業概況

現有銀行營業據點，具有銀行品牌之優勢，因此以服務現有客戶及通路銷售為主。台新行銷公司將推展直銷方式的行銷手法，此種經營策略具降低單位固定成本，擴大開發客戶層面優勢。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台新行銷公司於經濟繁榮的二級城鎮設立營業據點，並於適當地點結合ATM自動化服務區營運，此種經營策略具降低單位固定成本，擴大開發客戶層面優勢，以及增加產品市佔率。

(2) 長期發展計畫

可擴大建立並整合市場銷售網，於市場潛力地點，由台新行銷公司先設營業據點開發市場，具經營規模再申請設立分行服務消費大眾。

台欣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範圍

台欣創投科技事業之範圍定義如下：

- A. 通訊、資訊、消費性電子、半導體、精密器械與自動化、航太、高級材料、特用化學品與製藥、醫療保健、污染防治、生物科技、科技服務、資源及資源開發及高級感測等產業。
- B. 符合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3條所稱之科學工業。
- C. 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8條所稱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 D. 其他經財政部會同主管機關認定或公告之科技事業。

另政府鑒於運用知識經濟提供服務之各類服務業，已為未來產業發展不可或缺之一環，故於2004年初放寬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範圍，擴增得投資於服務業，並明確定義服務業範疇包括：研發及技術服務業；資訊服務業；流通運輸服務業；醫療、健康及照顧服務業；觀光、旅遊及休閒服務業；文化創意服務業；金融服務業；通訊媒體服務業；人力培育訓練及人力資源派遣服務業；工程顧問服務業；環境保護服務業及產品設計服務業。

(二)本年度經營計畫

(1) 2005年營運概要

本公司於2003年9月底完成設立，初期資本額新台幣10億元，計劃於成立後3年內完成投資組合，依經營團隊規劃第1年投資新台幣6億元，第2年投資新台幣2億元，第3年(2005年度)投資新台幣2億元。本公司於2005年12月底已完成投資金額共計新台幣7.8億元，本公司2005年度投資新台幣2.11億元，2005年度實際已達成原年度投資計劃之106%。

(2) 2006年營業計劃

本公司2006年度計劃新增投資5家公司，或參與已投資公司之增資計劃(預計投資金額新台幣2.7億元，已承諾投資金額新台幣1億元)，2006年度也將加速處分台新創投持股，並進行清算公司資產，2006年度應可順利完成清算作業，估計可回收資金新台幣4,580萬元。另外待政府開放創投投資範圍後，計劃積極發掘台灣已上市櫃公司，股價被低估及營運前景佳之個股進行投資以增加本公司獲利機會。因應上述營業計劃，本公司計劃於2006年下半年增資新台幣2.5億元。

(三)產業概況

以全球整體產業之發展趨勢來看，高科技產業仍是未來產業發展之主流，但過去幾年市場低迷的狀況，導致許多擁有高成長潛力的企業價值被低估，唯有長期佈局方式的創投才可以充分掌握產業和區長期成長的契機。除此之外，在台灣之群聚效應可提升整體企業之競爭力，投資於台灣或海華人之相關公司，並促使其在台灣成長發展，將具有可觀之回報。本創投公司擬設置之創投事的投資領域主要以高科技產業為主，投資台灣之高科技產業佔整體投資組合之8成。

(四)研究與發展

台欣創投將遵循「創業投資事業範圍與輔導辦法」進行創投業務。該辦法中規範，創業投資事業得投資之產業範疇係以科技事業、其他創業投資事業、一般製造業及服務業為限。因此本公司之研究發展範圍僅限於上述之產業及公司個案，研究產業與公司經營可能風險後提出投資之可行性後再進行投資。2006年計劃支付新台幣2,641萬元管理費用提供研究投資案及投資後的管理費用。計劃投資5-7家公司完成本公司之投資組合，並適時處份持股。

創投可謂企業金融業務之先鋒，先由創投公司發現具潛力的新創公司，再由商業銀行給予資金融通，接下來由證券承銷商輔導公司上市櫃，替金控帶來更大之整合效益。過去五年由於全球產業生產過剩且科技事業股票本益比偏低，全球創業者均尋找新產業方向，台灣業者已透過創投公會多次與政府管理機關溝通創投投資業務限制，待政府開放創投投資範圍後將積極發掘台灣已上市櫃公司股價被低估及營運前景佳之個股進行投資以增加獲利機會。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業務發展持續以台新金控法金事業群合作增加投資案源之篩選及投資現金收益高大於12%之公司以增加本公司年度現金流量。另外待政府開放創投投資範圍後將積極發掘台灣已上市櫃公司股價被低估及營運前景佳之個股進行投資以增加獲利機會。

長期業務發展若以全球整體產業之發展趨勢來看，高科技產業仍是未來產業發展之主流，但過去幾年市場低迷的狀況，導致許多擁有高成長潛力的企業價值被低估，唯有長期佈局方式的創投才可以充分掌握產業和地區長期成長的契機。以國內目前創業投資產業之發展來看，民國2005年因國內外科技產業景氣不佳，整體投資意願低落，投資金額及件數均少，但2006年度，在預期未來景氣持續復甦之狀況下，對以中長期投資為主之創業者而言，可說是最好的投資時點，未來幾年將有相對豐碩之投資報酬。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範圍

- (1) 收受支票存款。
- (2) 收受活期存款。
- (3) 收受定期存款。
- (4) 發行金融債券。
- (5) 辦理短期、中期及長期放款。
- (6) 辦理票據貼現。
- (7) 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及公司股票。
- (8) 辦理國內外匯兌。
- (9) 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
- (10) 簽發國內外信用狀。
- (11) 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 (12) 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
- (13) 代理收付款項。
- (14) 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 (15) 辦理信用卡業務。
- (16) 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
- (17) 辦理保管及倉庫業務。
- (18) 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
- (19) 辦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 (20) 辦理短期票券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
- (21) 承銷及自營買賣或代客買賣有價證券。
- (22) 辦理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 (23)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
- (24) 買賣或代售金塊、銀塊、金幣、銀幣。
- (25) 辦理與營業執照上各款業務有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代理服務業務。
- (26) 辦理出口外匯、進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
- (27) 辦理出口簽證業務。
- (28) 辦理進口簽證業務。
- (29) 經營證券相關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 (30) 辦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公益彩券代理業務。
- (31)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二)產業概況

(1) 金融業之概況

「金融控股公司法」於2001年11月1日生效後，財政部隨即開放金融控股公司之申請案，於2001年12月6日起，至2003年1月2日核准第一金控設立為止已有14家金融控股公司獲准成立。在完成第一階段金改後，政府於2004年10月底開始，積極推動第二階段金融改革，以達成四大目標：

- A. 2005年底前促成3家金融機構市佔率達10%以上。
- B. 2005年底前官股金融機構減少為6家。
- C. 2006年底前金控公司減半。
- D. 2006年底前促成一家金融機構由外資經營或在國外上市。

在金融自由化、國際化、且國內銀行同質性過高的情況下，使得銀行業務經營面臨更嚴峻的挑戰。故銀行應加速推動組織改造，加強風險管理，重視公司治理，積極開發新種金融產品以提高手續費占營收的比例，俾提升營運效率與國際競爭力。

(2) 金融業未來發展趨勢

- A. 在WTO架構下，朝金融國際化及自由化之方向邁進。
- B. 同業之合併、購併與異業的整合。
- C. 因應台商在中國大陸持續發展，金融業加速前進大陸為台商提供服務。
- D. 網路銀行成趨勢主流。
- E. 利用交叉銷售，提供個人化服務、整合服務、及財富管理服務。
- F. 藉由金融商品的推陳出新，提升手續費佔營收比例並滿足頂級客戶避險及財務規劃需求。

(三)研究與發展

(1) 本行最近一年度研究發展支出成果

2005年--新台幣 68,703 仟元；完成關於風險管理、顧客關係管理、財務管理、金融商品等13篇研究報告。

(2) 研究發展成果

本行2005年度完成關於風險管理、顧客關係管理、財務管理、金融商品等13篇研究報告。

(3)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進行國內外經濟與金融市場發展趨勢及新金融商品之研究，以增長業務之開發。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開發及改良金融商品、活化資金運用、提高手續費收入以增益盈餘。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加強獲利性商品開發與推展、強化服務通路、拓展海外業務、加強人才培育及提昇行銷功能等。

二、市場及業務概況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市場分析

(1) 市場的質變

跨業經營理念下設立的金融控股公司，預期將發揮集團資源及服務整合的機制，使原先的金融市場產生相當的質變。此一質變的內涵包括個別市場的界線因跨業經營而漸失明顯的區隔、市場競爭者對服務的思考從產品導向轉為客戶導向、既有市場因新的金控公司的加入，產生新的整合性服務並帶來新的業務競爭及市場規模的擴大機會。

(2) 國內外市場主要競爭者

國內目前成立的金融控股公司計有14家，其中子公司之商業銀行比重較高且規模較大者，除本公司外，尚有第一金控、華南金控、中信金控、富邦金控、玉山金控、建華金控等公司，此類金控公司之銀行據點通路在拓展業務時，具有相當之競爭優勢。

國外主要競爭者，主要以歐美系銀行為主，如花旗、匯豐等。歐美系的金控公司，以其相對成熟的營運模式及產品線與行銷的優勢，在加入WTO後，對國內的金控業者將帶來較大的經營挑戰。

(二)競爭策略

(1) 擴建版圖，創造綜效

透過購併或異業結盟：1.擴大營運領域，開創商機；2.跨業經營提升資產管理能力、獲利能力與報酬率；3.創造業務整合，提升市場行銷效率；4.建立營運經濟規模，降低作業單位固定成本。

(2) 健全經營，嚴控風險

加強風險管理，維護資產品質，落實資產負債管理，控管流動性風險，有效運用短期資金，加強長期投資之評估與管理，提高資金收益，落實執行稽核暨內控制度。

(3) 強化產品、全面服務

建立全方位金融業務，包括銀行、票券、證券、保險、資產管理等，同時爭取個人、法人金融商機，並且落實交叉銷售與作業平台整合。

(4) 客群導向、專業分工

深入管理客戶資料，區分客群屬性，以客群需求為導向，研發符合個別客群之整體配套商品，針對不同客群建立專屬業務團隊，訓練業務人員完整商品知識，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金融服務。

(5) 強化人資、培育人才：

實施在職訓練、工作輪調，提高人力素質、培育人才，另加速推廣各項自動化設備使用率，節省人力成本。提昇本行形象，培育、吸引一流國際金融人才。

(三)競爭利基

(1) 通路的整合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旗下之子公司包括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台証綜合證券、台新票券等。依子公司的屬性不同，所擁有的通路均不相似；在銷售通路的整合下將可網羅不同族群的客戶，有更多的服務據點提供金融相關諮詢。

(2) 提供多元化的產品

客戶於不同時期所需之產品的差異性也使產品的多元化成為不可或缺的元素之一。Customer centric 一直以來都是本公司訴求的目標；產品的re-bundle 及one-stop-shopping 均是節省客戶時間同時滿足需求的高服務品質。進而將現有的客戶加予區隔，提供更貼切的金融產品，達成交叉銷售的目標。

(四)未來發展願景

(1) 有利因素

- A. 台新金控涵蓋銀行、證券、票券，產品線齊全。
- B. 台証證券在國內資本市場擁有極佳口碑。
- C. 彰化銀行及台新銀行之據點通路廣，為滿足客戶需求提供最佳服務。
- D. 在國內金融業合併整合已成趨勢，客戶希望有長期合作夥伴的需求下，台新金控可提供客戶滿意的服務。

(2) 不利因素

- A. 國內金控公司計有14家之多，業務競爭激烈，產品之開發及包裝有同質性過高之虞。
- B. 消費金融因雙卡問題，有待整頓後再出發。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收受存款、辦理放款、票據貼現、匯兌、保證、辦理短期票券經紀及自營、辦理進出口外匯、外匯存款、信託、代理、保管、信用卡、現金卡、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收帳款承購及境外金融、財富管理等業務。

本公司積極在全國各大都市設立分支機構，目前已有的全省一百零五個營業單位，同時配合金融國際化，除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於海外設有香港分行及越南代表人辦事處等。

(二)未來供需狀況

展望2006年，由於國內外經濟持續受到利率走升、能源價格維持高檔、恐怖攻擊事件及新型流感陰影未除等總體風險因素影響，經濟成長力道趨緩，市場金融同業競爭加劇，預期放款利差及費率均呈下降之趨勢；另因34號公報及新承銷制度等相關規定實施，使法人客戶對企金產品之需求改變，皆造成國內企金市場之成長變化。且因國內產業持續外移，造成國際金融市場之成長空間，故應積極發展新種金融商品，以符合法人客戶之新種金融需求，帶動業務持續成長，如台商國際性融資、避險需求及各產業之整併風潮等，以期帶動企金市場未來之成長。加上因2005年之卡債問題延續，短期內將不利於國內消費金融市場發展。

(三)營業目標

展望2006年，台新銀行將在面對各種金融環境的挑戰下，持續著重於成本費用控管、風險管理及人才培育等各項基礎工程，而對於以三大事業群為主要業務經營架構之策略方面，個人金融業務 將更致力於風險控管機制之提昇，以確保資產品質之維護，同時運用客戶關係管理（CRM）的技術強化客戶關係並深耕優質客群；法人金融業務方面也將強化風險控管機制，降低交易及作業之可能風險，並以整合行銷及深耕服務來贏取中大型企業的信賴，更加積極地擴展海外通路；財富管理業務則將透過以e-service為基礎的新通路經營模式，為客戶提供最合適的理財規劃。

(四)發展遠景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A. 消金危機促使銀行業更加重視風險管理專業能力。
- B. 多數銀行退出消金無擔保產品市場，此領域競爭壓力將減緩。
- C. 政府將開放銀行業承做特定金錢信託業務。

(2) 不利因素

- A. 政策管制及干預愈益嚴苛，不利市場自由化機制運作。
- B. 部分客戶高度信用擴張，拖累整體市場信用品質惡化。
- C. 總體而言，同業產品同質性高，削價競爭趨於激烈。
- D. 資金過剩，央行持續升息，壓縮平均利差。
- E. 中小企業外移，客戶基盤流失。

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自加入金控後，積極拓展通路並進行資源整合，營業項目包含經紀通路、自營、承銷、債券、股務代理、信用交易、發行認購(售)權證等，定位為全方位理財服務之投資機構。本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經紀收入，而市佔率的高低是決定經紀收入的重要因素，因此市佔率的提升也將帶來收入的增加；而自營業務之投資買賣，則無服務對象與服務區域之分；承銷與股代之服務對象為公開發行公司與投資人，服務區域遍及全省。

至2005年底止，全省營業據點59個，大台北及桃竹苗地區為主要客戶來源，據點數分為別25個與11個。

(二)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1) 供給面狀況：

2006年因優質併購對象有限，券商間整合併購步似有緩和之趨勢，但為求提昇市場競爭力、增加可用資源及拓展業務層面，未來在經紀據點經營模式上，除了持續強化各營運據點之效率外，應強調多樣化的新金融商品、量身訂作的產品，以加強差異化的經營能力，才能於規模化競爭中嶄露頭角。

(2) 需求面狀況：

回顧2005年上半年因承銷新制及外資離場衝擊，整體景氣低迷、成交量萎縮，而2005年下半年雖有雙卡風暴之衝擊，然多項金融商品之開放與外資持續回補，使股市逐步回溫，但展望2006年，在政府「積極管理、有效開放」的政策下，整體市場仍有許多的不確定因素，多元化投資工具更顯重要，兼具避險功能的新金融商品將成為主流趨勢，因此，券商如何提供切合消費者需求的全方位理財與多元化商品管道，將是未來發展最主要之重點。

(三) 營業目標

展望2006年，本公司除持續提升通路經紀市佔率外，亦將繼續與銀行通路合作，發揮交叉銷售之極大效益，並積極研發新產品，以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此外，台証已於2005年取得經營財富管理事業的許可，可執行業務將更為廣泛。而承銷業務上，除繼續輔導中小型企業上市櫃外，將積極整合金控資源，開發大型籌資案件，並成為集團企業之合作夥伴。而於自營業務上，除嚴格風險控管外，將加強與研究部門及金控操作部門間之交流，以有效整合操作平台，並提升操作績效。綜合上述論點，深信台証於2006年將可持續成長茁壯。

(四)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A. 市場開拓層面

國內金融產業不斷擴充新金融商品市場，而本公司在開拓市場的效果上，多了與金控產生的綜效，提前以具規模化、完整性的服務優勢佔領市場，未來持續強化的交叉銷售勢必對本公司獲利有相當助益與提昇。本公司除持續發展本土業務外，積極開發海外市場，目前已獲得台灣之主管機關許可至大陸上海設立辦事處，極力爭取大陸市場。

B. 業務發展層面

本公司於2005年獲得金管會核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結合金控完整的商品及服務資源，提供客戶整體性的財富管理服務，期能建立本公司在財富管理業務上之品牌形象。因應政府開放券業務，本公司亦規劃投入有價證券之借貸、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並辦理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等業務，提升本公司對有價證券利用之效率，並帶來更豐富之收入來源。此外，並強化自營海外證券市場的投資，使經營業務更趨多元化，相信未來在證券市場的競爭上，多元化業務的經營，才能滿足客戶的需求，台証已確實擁有競爭上的優勢。

入來源。此外，並強化自營海外證券市場的投資，使經營業務更趨多元化，相信在未来證券市場的競爭上，多元化業務的經營，才能滿足客戶的需求，台証已確實擁有競爭上的優勢。

(2) 不利因素

在經濟全球化的背景下，資本無國界的流向生產條件較佳的地區乃是一種趨勢，而中國深知其所具備之優勢，但台灣面臨對岸經濟方面的強勢崛起，能否靈活面對，將是影響證券市場最重要的因素。本公司唯有由內而外，不斷調整公司體質，以面對大環境不確定性因素，建立本公司在證券市場品牌之差異化。

台新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一)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經紀、自營、保證、背書等業務，且擔任金融機構同業拆款經紀人，並辦理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公司債之經紀、自營業務，此外，亦承辦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如固定利率商業本票、票債券期貨、利率交換、債券選擇權、資產交換等業務。

本公司營業據點除位於台北市仁愛路之總公司外，於全省主要城市尚有台中、台南兩家分公司綜理區域內授信及票、債券等各項業務。

(二) 未來供需狀況

主計處公佈預估2006年消費者物價年增率1.71%，通膨壓力雖已較先前預估緩和，但與一年期定存相較，實質利率仍有偏低疑慮，因此央行再漸次升息是可以預見的。至於升息步調應持續觀察CPI成長幅度，適時微調部位以因應之。

而升息對票券業者有較負面影響，由於利差縮小、養券收益減少；且銀行因資金浮濫，低利率促銷放款，排擠對短期票券發行需求，手續費收入亦可能縮水，整體穩定獲利遭侵蝕，需以其他資本利得彌補。

在景氣溫和轉佳，政治干擾降低，及資金行情下，股市年初緩步上攻，投資信心可望提振，在可轉債投資可適度擴大部位操作，獲取較佳資本利得；相對而言於固定收益率債投資，需審慎觀察籌碼流向，波段操作以控制風險。

(三) 營業目標

本公司目標為持續提昇服務品質與作業效率，建立良好口碑，並強化授信與嚴密徵信，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培育金融專才，確保各項交易資料安全與正確，建立優良債信及企業專業形象。就長程目標而言，積極開發新種業務，提昇公司整體形象，建立經營團隊聲譽，樹立市場優良品牌地位，並運用金控集團資源，引導市場做良性競爭，以期在資產成長率、市場佔有率及股東與資本報酬率等各方面皆能穩定成長。

(四) 發展遠景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A.經濟復甦力道較去年減緩，中央銀行寬鬆貨幣政策仍未明顯轉調，未來資金環境依舊維持一段期間之平穩，有利貨幣市場發展。

B.主管機關陸續開放多種新業務，使票券金融公司可經營業務多樣性增加，本公司積極參與新種業務開辦，將可提昇異業競爭力。

C.本公司2004年度獲國際信用機構惠譽(Fitch Ratings)調升信用評等，國際信評長期外幣評等為BBB，國內信評為twA+，於票券同業評等中表現優異，對公司形象及業務拓展具正面助益。

D.透過台新金控集團資源整合，有利於各項業務拓展，票券來源及資金來源皆可望增加。

(2) 不利因素

A.行庫資金過剩，企業資金需求依舊未見明顯提昇，票券市場發行量相對萎縮，票源短缺情形並未改變，票券業務開拓不易。

B.他保票源在同業競爭搶票及銀行要求客戶由其票券部門簽證承銷，發票量恐將下降。

C.短期利率走勢出現落底反轉跡象，將導致票券金融公司資金經營成本提高，公債殖利率受此影響有上揚壓力，原持有部位將因市場利率上揚造成損失。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一)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及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及管理服務業務、應收帳款收買業務、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等各項業務。目前主要營運方式為透過債權讓與或設定信託的方式，收受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加以管理及重整，並於合理的時間內作有效的處理，以獲得最大的回收價值為目標。

(二)未來供需狀況

為解決金融體系長期積弊，政府提出「二五八金融改革方案」，以2年為期，將整體金融機構逾放比率降至5%以下之目標，在本國金融機構持續不斷努力與積極清理逾期放款下，2005年12月總體逾放比降至為2.19%，逾期放款金額為3,813億元；目前國內企業債權已釋出的差不多，為因應市場變化，且隨著銀行大力衝刺消金業務後的打銷呆帳效應浮現，資產管理公司轉而積極標購消費金融之不良債權。

(三)營業目標

近幾年來，政府對我國在金融機構經營體質健全之改革上，付出心力甚多。除藉由金融重建基金之運作，來協助基層金融機構解決高逾放之問題外，亦於金融機構合併法中賦予資產管理公司處理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法源依據，以期有效降低國內金融體系日益嚴重之逾放問題。

本公司之短、中、長期營運目標，分別設定如下：

(1) 短期目標

協處理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之不良資產問題，縮短其自行處理所需花費之冗長重整及法院拍賣程序，讓其可提早回收現金，降低逾放金額，改善財務結構。

(2) 中期目標

- A.協助政府解決國內整體金融產業環境所面臨的不良資產問題。
- B.培養專業人才並與國際市場接軌。

(3) 長期目標

- A.配合不良資產收購，開發其他營運項目，如開發鑑價服務、不動產投資顧問、租賃業務等。
- B.成為台灣投資及管理不良資產之領導者。

(四)發展遠景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金融機構積極打消呆帳，提供本公司龐大之業務商機：金融機構對不良資產之處理，在資產管理公司設立前，均需透過法院冗長之裁決程序方能完成。現於政府積極處理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政策下，金融機構無不積極尋求其他管道處理不良債權，資產管理公司在法律權利之賦予下，可用更具效率之收購程序，來協助金融機構於短時間內有效改善逾放比之問題，因此資產管理公司將於未來之不良債權處理上扮演極重要之角色。

資產管理公司可進一步發揮更積極的功能，對於有經營價值之企業，提供資金援助，介入企業重整，有助於國內金融及企業的改革。

(2) 不利因素：

競爭者持續增加掠奪不良資產處理之市場大餅。在政府強制要求金融機構降低逾放之策略下，各金融機構無不面臨嚴峻之處理考驗，資產管理公司以其有效之處理收購模式，吸引眾多金融機構透過此一管道出售不良債權，相對也引發國內

外其他業者之覬覦，在此狀況下，同業之競爭者勢必增多，對本公司未來之發展將形成競爭壓力。不過以本公司專業之經營團隊，及對國內市場之了解，應可在日益競爭之產業環境中，保有良好之營運表現。

台新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一)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目前主要營業據點於羅東及斗六兩地。

(二)未來供需狀況

金融業未來之競爭將日益激烈，在消費者意識抬頭之情況下，將使利差逐漸縮小，未來業務發展的重點將是以服務性為主的非利息收入之業務。

(三)營業目標

配合台新銀行發展消費金融業務，核心重點業務為銷售個人貸款，並以二順位、融資車、信貸為重點銷售產品，並致力提供仲介服務等項目。

(四)發展遠景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台新行銷公司經營策略是於經濟繁榮的二級城鎮設立營業據點，並於適當地點結ATM自動櫃服務區營運，此種經營策略具降低單位固定成本，擴大開發客戶層面優勢，以及增加產品市佔率。

(2) 不利因素

A.地區遠離都會區，優秀人員招訓及養成不易。

B.直效行銷制度，底薪較低，人員流動率較高。

台欣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創投基金之運用，若以投資區域分，將以台灣地區為主，而以與台灣產業有策略聯盟機會及經濟效益之美國、歐洲或其他亞洲地區為輔。整體而言，本創投基金按區域別之投資比重規劃為國內產業佔80%及國外地區佔20%。

(二)未來供需狀況

以國內目前創業投資產業之發展來看，民國2005年因國內外景氣不佳，整體投資意願低落，投資金額及件數均少，但2006年度，在預期未來景氣持續復甦之狀況下，對以中長期投資為主之創業者而言，可說是最好的投資時點，未來幾年亦有相對豐碩之投資報酬。

(三)營業目標

在整體創投基金之投資運用規劃上，本創業投資基金預計30%資金投資於創建期之產業、20%資金投資於擴充期、50%資金用於投資成熟期之產業(含上市櫃公司股價被低估及營運前景佳之個股)；於產業上，則著重投資於通訊或其他IT產業、IC產業、光電產業、及軟體及生化產業等四大科技產業，並以台灣未上市(櫃)公司、美國或台灣初創期公司及成長期公司為投資標的，且採用將歐美新創公司或團隊引介回台發展之模式，結合台灣廠商發展新科技事業，預計投資台灣之比例將佔整體投資金額80%。

(四)發展遠景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台灣創投業已發展到成熟階段，為求創業投資產業的持續壯大，政府已擴大創業投資事業的資金來源，放寬現行保險業、銀行業及證券公司對創業投資公司的投資比例限制，將創投事業之投資產業限制取消，擴增創投資金之來源，進一步輔助其成長與發展。同時在科技產業仍為全球產業發展重心之情況下，創業投資事業所扮演之資金提供角色，亦為不可或缺之一環，展望未來全球景氣逐步復甦、資本支出增加之情形下，國內創業投資事業將有另一波之擴張與成長。

(2) 不利因素

A.台灣經濟下滑，投資意願低

影響投資金額的主要因素以景氣為主，景氣好時，股市表現佳，比較容易募到資金，創投資金也會大有回收，反之，不景氣時投資利得減少，也不易募到資金。所以值此全球經濟景氣下滑時，高科技產品需求降低，企業增資擴充緩慢，產業界對投資態度趨於保守。同時，中國大陸對各產業提供租稅優惠，部分企業外移中國大陸等，此都影響產業界在台灣之投資及經營意願。

B.創業投資之租稅優惠取消

創投事業原本可以享有的租稅優惠，政府當局基於租稅及其他因素的考量，在2000年「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修訂後，取消原賦予創業投資股東的投資抵減優惠。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收受存款、辦理放款、票據貼現、匯兌、保證、辦理短期票券經紀及自營、辦理進出口外匯、外匯存款、信託、代理、保管、信用卡、現金卡、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收帳款承購及境外金融、財富管理等業務。

本公司積極在全國各大都市設立分支機構，目前已有的全省171間營業單位，同時配合金融國際化，除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於海外設有紐約分行等6間及昆山代表處等。

(二)未來供需狀況

由於北美及亞洲國家經濟成長動能佳，根據環球透視機構(GII)於2006年2月最新預測資料顯示，2005年全球經濟成長(3.5%)仍保有強勁的活力。且隨著國際景氣推升力道，國內製造業生產回升、出口表現轉佳及政府擴大公共建設加速推動下，2005年各季成長表現逐季攀升，全年經濟成長率約為4.1%，較2004年的6.1%，放緩2%。

(三)營業目標

2006年度預算主要金融業務之營運量目標：

- (1) 存款業務：新台幣975,284,000千元。
- (2) 放款業務：新台幣861,357,000千元。
- (3) 外匯業務：美金120,596,000千元。
- (4) 證券經紀業務：新台幣101,435,000千元。
- (5) 信託業務（基金）：新台幣92,325,000千元。
- (6) 卡片業務（刷卡量）：新台幣8,384,000千元。

(四)發展遠景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A.升息趨勢有助銀行提高營收。
- B.國際經濟景氣成長。
- C.市場環境有利財富管理業務發展。

(2) 不利因素

- A.利率上揚墊高銀行資金成本及增加逾放風險。
- B.其他金融機構跨足財富管理市場。
- C.兩岸關係不明，影響國內銀行業者提供台商服務。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2004年度	2005年度	2006年3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10,289	10,752	10,071
平 均 年 歲		31	31.6	32.2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2	3.6	3.9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0.03%	0.03%	0.03%
	碩 士	7.52%	8.32%	8.46%
	大 專	80.84%	81.15%	81.41%
	高 中	11.45%	10.28%	9.88%
	高中以下	0.16%	0.22%	0.22%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及人數	稽核人員研習班	894	1058	1074
	信託業務研習班	304	579	581
	信託業務人員測驗	671	2326	2457
	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512	2861	2904
	電腦稽核研習班	無	1	11
	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267	358	361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519	859	866
	人身保險業務員	1397	1743	1758
	期貨商業業務員	1525	1743	1779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24	27	30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1147	1266	1282
	投信投顧業務員	374	425	440
	證券業務員	801	913	919
	期貨分析師	18	28	30
	理財規劃人員	120	135	137
	票券商業業務人員	40	52	52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乙科 (含職業道德規範)	無	7	28

四、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台新金控在金融本業的經營上，不僅強調經營績效，更無時不忘『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社會責任與使命認知。不論在人文藝術、社會公益或是環境保護等提升全人類生活品質與生命延續相關的活動中，我們不僅是積極參與付出，更強調用創意、創新的角度，讓社會回饋更加發光；也讓社會回饋的價值能夠無限延伸。換言之，台新金控不僅是『捐錢』，更是『捐心』。

自2005年底，仁愛路圓環台新金控大樓落成啟用，在二樓所規劃的「台新藝文中心」，陸續安排了「施工忠吳個展」、「台新藝術獎入圍作品展覽」等活動。台新藝術獎自2001年起由台新銀行文化藝術基金會創辦後，每年在本土視覺與表演藝術兩個領域，給予獲獎者最高的獎勵與榮耀，為台灣當代藝術紀錄歷史，建立恆久的歷史地位。此外，台新金控也響應政府搶救國片行動，購票贊助國片『等待飛魚』，希望能透過對社會及社區實質的回饋，進一步落實藝術、企業、社會以及社區回饋的結合，持續與藝文界攜手推廣台灣的當代藝術工程，同時更能增進與社區互動。

台新金控在2005年度持續贊助各項高水準的表演藝術活動，透過贊助國際級音樂劇--歌劇魅影以及Bee Gees演唱會在台演出，台新引領著台灣觀眾進入國際級的音樂饗宴；獨家贊助「傑出華人音樂會」，並特別捐贈音樂會門票給愛盲協會及陽光基金會，希望能讓盲胞及顏面傷殘患者，藉由音樂進一步體會世界的美好；除此之外也贊助維也納愛樂交響樂及2005年台北燈節活動…等。

社會公益方面，台新金控響應政府南亞大海嘯愛心募款活動，以實質捐助協助受災地區展開重建工作。台新也將e-Commerce轉換成e-Charity，與關係企業--康迅數位整合公司(PayEasy.com)協力合作，針對921災地震重建區展開『關懷台灣系列』活動。運用企業網路資源及愛心，成功幫忙重建區內的居民，建立自主存活的在地產業，從南投中寮鄉的醃漬梅、植物染、柳丁樹、龍眼乾，到魚池鄉的阿薩姆紅茶，台新每年協助發展不同的地方產業。自2005年起，『關懷台灣系列』更以『一年一鄉鎮』的概念，率先發動『國姓鄉空手道少年隊』募款活動，從體育教育出發，協助重建區的孩童能重建自我的人生。未來台新將持續進行『關懷台灣系列』，將對台灣這塊土地的承諾延續下去。

為回饋社會，台新金控每年例行於寒暑假發動旗下銀行、證券各據點，舉辦愛心捐血月活動，實質鼓勵同仁及客戶共同響應愛心活動。子公司台証證券為了幫助學習遲緩的孩子，推出『台証大三元慈善專案』，讓投資人下單理財的同時，也能發揮愛心。更於台北市伊通公園舉辦『台証企業回饋日--鼓動愛心，生命力慈善園遊會』，台証員工發揮無盡的愛心，將義賣所得，連同台証『大三元活動』的捐獻金額一併捐助『中華生命力關懷協會』。

台新金控也協助合辦各類金融、商管學術研討會的舉行，如2005全民理財博覽會、第三屆金融研究學術研討會、2005 NTU經濟金融會計國際研討會、2005年Asiamoney（亞洲貨幣）第二屆台灣論壇，與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及時代基金會合辦亞太創新・創業論壇(APIEC)、2005年財訊名人高峰論壇、及聯經報系財富人生博覽會…等。旗下子公司台証證券藉由贊助中華民國證券分析協會，引進國際投資分析協會（ACIIA）辦理分析師考試認證資格，並邀請ACIIA主席來台辦理說明會，來爭取加入ACIIA組織，以推動我國證券分析事業之國際化，提升分析從業人之素質。

在校園方面，台新金控及其下子公司除了贊助校園相關的研討會，包含第10屆全國大專院校「金融研習營」、網路科技與管制革新科技研討會、AIESEC全國大會…等，同時台新金控也與臺大管理學院共同設立的『台新金控・臺大管理學院管理研究學者(Research Scholar)』獎助計畫，提供3年共360萬元研究獎勵金，來援助年輕管理學者投入教學研究工作，藉由鼓勵年輕的管理學院教授能專注從事教學研究工作，以培育下一代管理名師為目標。

一個穩定祥和的社會，才能提供企業永續發展的環境，因此，台新金控秉持『以客戶為中心』的業務導向，在所有的金融服務與金融商品，都是以客戶的需求為出發點，思考如何才能滿足客戶的需求，創造客戶的價值；對股東來說，我們則以創造股東最大的投資報酬率為目標，我們深知作為股東的代理人，這是責無旁貸的使命。更在獲利的同時，也分享回饋大眾，積極參與公益活動，以善盡台新的社會責任。

肆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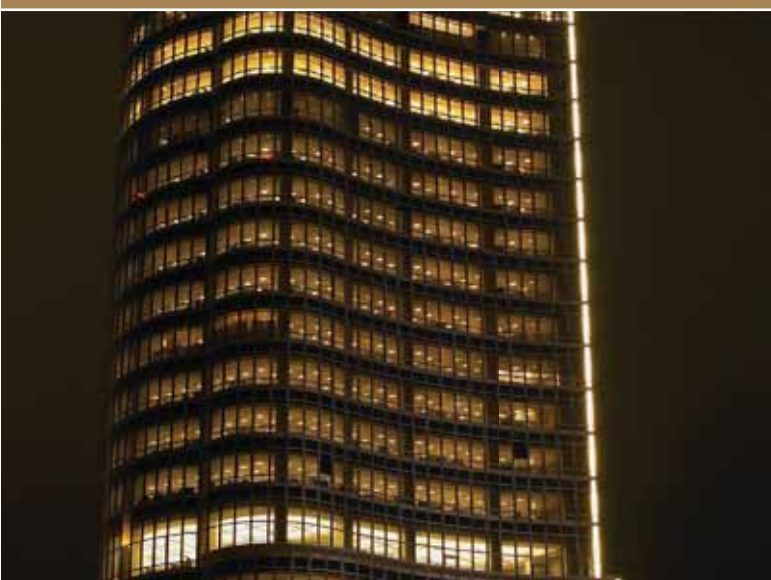


一、計畫內容

前次現金增資業已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全數執行完畢。

二、執行情形

資金用途：已於2005年第4季全數用於轉投資彰化商業銀行乙特別股，以利共同成長提昇價值外，更進一步提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加速邁向國際化的腳步。



智慧就是 做您伙伴
滿足需求創造價值

伍 財務狀況

伍、財務概況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2002年
流 動 資 產		5,021,094	13,782,100	10,444,979	2,671,881
基 金 及 長 期 投 資		112,373,175	84,377,046	63,356,109	51,124,205
固 定 資 產		17,817	7,467	2,799	1,584
無 形 資 產		46,957	75,470	82,970	15,865
其 他 資 產		13,520	2,678	3,403	1,415
資 產 總 額		117,472,563	98,244,761	73,890,260	53,814,950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252,489	8,293,511	1,571,579	20,846
	分 配 後	(註1)	14,643,978	6,875,342	4,135,680
長 期 負 債		33,938,813	16,037,956	14,776,564	3,026,877
其 他 負 債		3,226	3,830	2,869	2,882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36,194,528	24,335,297	16,351,012	3,050,605
	分 配 後	(註1)	30,685,764	21,654,775	7,165,439
股 本	分 配 前	60,232,093	48,072,921	41,561,133	40,316,236
	分 配 後	(註1)	54,766,966	44,175,268	40,316,236
資 本 公 積	分 配 前	24,443,815	16,664,660	13,519,209	12,455,489
	分 配 後	(註1)	13,770,415	11,935,683	11,970,070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383,556)	12,680,273	7,710,083	4,044,359
	分 配 後	(註1)	2,530,006	1,375,711	414,944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	(44)	(44)	(53,658)
未 實 現 跌 價 損 失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10,919	(40,489)	33,757	43,150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867)	-	-	-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股 東 權 益	分 配 前	81,278,035	73,909,464	57,539,248	50,764,345
總 額	分 配 後	(註1)	67,558,997	52,235,485	46,649,511

註1：2005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召開股東會議決。

二、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2002年
營 業 收 入		1,698,128	11,584,563	7,599,461	4,227,219
營 業 支 出		(4,902,786)	(270,006)	(161,852)	(174,581)
營 業 損 益		(3,204,658)	11,314,557	7,437,609	4,052,638
營 業 外 損 益		(247,034)	(298,486)	(162,544)	(15,479)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3,451,692)	11,016,071	7,275,065	4,037,159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2,913,562)	11,304,562	7,295,139	4,044,359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
本 期 損 益		(2,913,562)	11,304,562	7,295,139	4,044,359
基本每股 (虧損) 盈餘 (元)		(0.68)	2.43	1.76	1.60
稀釋每股 (虧損) 盈餘 (元)		(0.65)	2.24	1.61	1.56

三、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2002年
經營能力(說明)	總資產週轉率(%)	1.57	13.46	11.90	7.86
	資產報酬率(%)	(2.23)	13.64	11.83	7.57
獲利能力(說明1)	股東權益報酬率(%)	(4.98)	17.92	14.06	7.98
	(%)	(171.57)	97.58	96.00	95.67
	純益率(%)	(0.68)	2.43	1.76	1.6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65)	2.24	1.61	1.56
	稀釋每股盈餘(元)	30.81	24.77	22.13	5.67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53	32.93	28.42	6.01
	負債占淨值比率(說明2)	138%	114%	110%	101%
	雙重槓桿比率	-	-	-	-
	依本法第四十一條	222.91	166.18	664.62	12,817.24
	規定之財務比率	757.91	(71.86)	280.44	(13,519.33)
現金流量	流動比率(說明3)	18.05	(15.72)	14.11	(241.25)
	現金流量比率(%)	9.61	(12.23)	0.58	(6.01)
	槓桿度	0.85	1.02	1.02	1.04
資本適足性(說明4)	現金再投資比率(%)	台新銀行：10.17% 台新票券：13.00%	台新銀行：11.57% 台新票券：15.47%	台新銀行：10.12% 台新票券：18.03%	台新銀行：10.28% 台新票券：20.76%
	營運槓桿度	台証證券：279.26%	台証證券：279.04%	台証證券：368.25%	台証證券：315.79%
	財務槓桿	彰化銀行：11.03%			
	子公司依各業別資本適足性規定計算之資本適足率	台新銀行：68,579,010 台新票券：6,809,102 台証證券：11,383,958 彰化銀行：84,474,781	台新銀行：66,582,509 台新票券：6,607,154 台証證券：12,811,159	台新銀行：45,467,817 台新票券：6,889,454 台証證券：12,334,530	台新銀行：38,859,332 台新票券：6,846,090 台証證券：8,822,073
		75,110,346	75,941,826	58,598,761	42,096,129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	台新銀行：53,957,761 台新票券：4,190,076 台証證券：6,114,783 彰化銀行：61,289,386	台新銀行：46,029,669 台新票券：3,417,273 台証證券：6,886,667	台新銀行：35,958,904 台新票券：3,057,118 台証證券：5,024,253	台新銀行：30,242,608 台新票券：2,637,586 台証證券：4,190,513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79,819,535	59,735,839	45,680,427	38,435,737
		94.10%	127.13%	128.28%	109.52%

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揭露之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加計總額或比率

伍、財務概況

說明：

- 1.本公司為維護子公司台新銀行優良資產品質，於2005年底增提191.3億元備抵呆帳，以因應無擔保放款潛存的呆帳損失，故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等財務比率相較於2004年度之財務比率較低。
- 2.本公司兩年度負債佔淨值比率變動達35%，主因2005年底增提191.3億元備抵呆帳(詳說明1)，致年度虧損及淨值減少，相較之下，2004年之負債佔淨值比率較低。
- 3.本公司2004年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於2005年10月到期，故2004年度財務報告中重分類至流動負債，致使2004年流動比率較低。
- 4.本公司為持續充實資本以強化財務結構暨提升資本適足率，前於2005年12月28日之2004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通過辦理私募發行上限350億元之普通股、丁種特別股及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並洽定美商新橋投資集團與日商野村集團合計認購普通股100億元及丁種特別股140億元。前述240億元現增款項業於2006年3月22日完成款項匯入，將使集團資本適足率提高至法定規範之上。

註1：因本公司於2002年2月18日設立，於計算2002年財務比率時，僅依2002年12月31日（或2002年度）財務報表所列數字計算之。

計算公式：

1.經營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營業收益淨額／資產總額。

2.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營業收益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2）

3.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負債占淨值比率=負債總額／股東權益淨額。

(3)雙重槓桿比率=對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淨值。

4.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3）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支出）／營業利益（註4）。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7.資本適足性

(1)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例×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之應扣除項目。

(2)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例×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3)集團資本適足率=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註2：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4)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4：公司應將各項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2005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蔡宏祥及郭榮芳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上述決算書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此上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股東常會

常駐監察人：吳統雄



監察人：高志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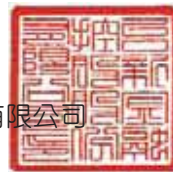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2005年度（自20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吳東亮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鑒：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2005年及2004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2005年及20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主要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1,357,541,056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57.78%，2005年10月3日至12月31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1,050,021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2.9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2005年及2004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2005年及20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首次適用修訂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致20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與200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不同。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新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2004年度起，分別依新頒佈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票券及債券以附買回或附賣回為條件之交易，改以融資法處理。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宏輝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會計師

郭筆芳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一 日

伍、財務概況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2005年及2004年12月31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代碼	資產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2及5）	\$ 73,113,723	3	\$ 12,756,402	1
1113	拆放銀行暨同業	85,689,007	4	4,298,347	-
1120	存放央行（附註6）	56,748,118	2	15,673,291	2
1130	短期投資－淨額（附註2及7）	394,783,660	17	134,084,685	16
1200	營業證券－淨額（附註2、8及37）	20,897,770	1	18,337,634	2
1220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附註2、3及9）	23,947,026	1	23,065,981	3
1144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2及10）	147,453,312	6	105,252,058	12
1169	應收證券融資款－淨額（附註2及11）	16,156,365	1	15,306,766	2
1250	預付款項	1,726,535	-	1,119,265	-
13XX	買匯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2、12及36）	1,373,836,629	59	475,913,701	55
	長期投資（附註2及13）				
	長期股權投資				
144101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036,727	-	5,642,016	-
144102	採成本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4,007,370	1	3,777,366	1
1441	長期股權投資小計	15,044,097	1	9,419,382	1
1442	備抵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	-	(44)	-
1444	長期債券投資	1,702,973	-	-	-
1457	其他長期投資	1,114,568	-	339,512	-
1440	長期投資－淨額	17,861,638	1	9,758,850	1
147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2、14及37）	34,295,535	1	22,993,315	3
	固定資產（附註2、15及37）				
	成 本				
1501	土地	28,706,470	1	11,832,465	1
1521	房屋及建築	14,784,220	1	5,606,975	1
1531	機械設備	8,210,232	-	3,753,398	1
1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91,129	-	362,738	-
1551	什項設備	1,937,840	-	544,283	-
1591	租賃資產	1,562,572	-	984,610	-
15X1	固定資產成本合計	56,192,463	2	23,084,469	3
15X2	累計折舊	(10,248,282)	-	(3,495,577)	(1)
1570	預付房地及設備款	1,187,111	-	1,550,375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7,131,292	2	21,139,267	2
18XX	其他資產（附註2、3、16、33及37）	55,776,774	2	5,100,609	1
1XXX	資 產 總 計	\$2,349,417,384	100	\$ 864,800,171	1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02	短期借款（附註17）	\$ 2,830,000	-	\$ 2,810,000	-
2103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附註18）	3,322,048	-	9,053,196	1
2105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附註2、3及19）	85,636,430	4	96,608,002	11
2106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2及24）	-	-	7,181,325	1
2120	銀行同業存款（附註20）	170,889,296	7	29,465,417	3
2140	應付款項（附註2及21）	99,828,636	4	33,624,707	4
2250	預收款項	1,472,982	-	544,442	-
2300	存款及匯款（附註22及36）	1,713,190,543	73	546,703,441	63
2370	金融債券（附註23）	64,350,000	3	29,850,000	4
2501	應付公司債（附註2及24）	38,934,195	2	21,026,930	2
2510	撥入放款基金	528,650	-	164,340	-
2519	長期負債（附註25）	2,496,603	-	499,826	-
28XX	其他負債（附註2及26）	23,537,438	1	13,359,081	2
2XXX	負債合計	2,207,016,821	94	790,890,707	91
母公司股東權益					
3101	普通股股本（附註28）	51,232,093	2	44,072,921	5
3103	特別股股本（附註28）	9,000,000	-	4,000,000	-
	資本公積（附註29及31）				
3201	股本溢價	21,960,097	1	14,607,925	2
3207	庫藏股票	2,483,718	-	2,056,735	-
	保留盈餘（附註30及33）				
3301	法定盈餘公積	2,264,406	-	1,133,950	-
3302	特別盈餘公積	40,534	-	10,508	-
3310	未分配盈餘	(2,688,496)	-	11,535,815	2
	權益調整				
3401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損失（附註2及13）	-	-	(44)	-
34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919	-	(40,489)	-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867)	-	-	-
3510	庫藏股票（附註2、13及31）	(3,024,369)	-	(3,467,857)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81,278,035	3	73,909,464	9
3610	少數股權	61,122,528	3	-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42,400,563	6	73,909,464	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349,417,384	100	\$ 864,800,17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2006年年3月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伍、財務概況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2005年及20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合併損益表

代碼	項 目	2005年度		20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501	利息收入（附註2及36）	\$ 59,967,641	70	\$ 38,382,435	65
4516	手續費收入（附註3及36）	12,347,028	15	11,436,393	20
4531	處分短期投資利益（附註2）	2,656,701	3	2,371,401	4
4532	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附註2及13）	27,652	-	694,244	1
4609	其他營業收入	10,315,131	12	6,107,719	10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85,314,153	100	58,992,192	100
	營業成本				
5501	利息費用（附註36）	(17,305,020)	(20)	(9,014,216)	(15)
5516	手續費用	(5,324,009)	(6)	(6,295,193)	(11)
5531	處分短期投資損失（附註2）	(533,221)	(1)	(454,022)	(1)
5532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附註2及13）	(74,417)	-	(59,639)	-
5535	各項提存（附註2）	(36,919,237)	(43)	(6,850,400)	(11)
5609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32）	(2,884,839)	(4)	(1,044,650)	(2)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63,040,743)	(74)	(23,718,120)	(40)
6000	營業毛利	22,273,410	26	35,274,072	60
5800	營業費用（附註32）	(25,454,366)	(30)	(20,540,993)	(35)
6100	營業（損失）利益	(3,180,956)	(4)	14,733,079	25
499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82,181	2	428,322	1
599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01,298)	(1)	(367,617)	(1)
6300	稅前（損失）利益	(2,500,073)	(3)	14,793,784	25
640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2及32）	1,317,673	(2)	(3,489,222)	(6)
6900	合併總純（損）益	(\$ 1,182,400)	(1)	\$ 11,304,562	19
	歸屬予：				
6901	母公司股東	(\$ 2,913,562)	(3)	\$ 11,304,562	19
6902	少數股權	1,731,162	2	-	-
	合 計	(\$ 1,182,400)	(1)	\$ 11,304,562	19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2005年度		2004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7000	每股盈餘（附註2及35）				
	基本每股盈餘	(\$ 1.00)	(\$ 0.68)	\$ 3.20	\$ 2.43
	稀釋每股盈餘	(\$ 0.96)	(\$ 0.65)	\$ 2.94	\$ 2.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2006年3月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伍、財務概況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2005年及20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普通股	特別股	股本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2004年1月1日餘額	\$ 37,561,133	\$ 4,000,000	\$ 12,943,198	\$ 576,011	\$ 404,43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897,653	-	3,248,253	-	-
子公司轉讓庫藏股	-	-	-	229,587	-
子公司處分本公司股票	-	-	-	926,368	-
子公司獲配本公司現金股利	-	-	-	324,769	-
2003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29,514
特別股息－乙種－6.05%	-	-	-	-	-
員工紅利	113,830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股票股利－6%	2,500,305	-	(1,583,526)	-	-
現金股利－每股1.2元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2004年度稅後純益	-	-	-	-	-
2004年12月31日餘額	44,072,921	4,000,000	14,607,925	2,056,735	1,133,95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65,127	-	305,000	-	-
子公司轉讓庫藏股	-	-	-	(31,703)	-
子公司處分本公司股票	-	-	-	152,485	-
子公司獲配本公司現金股利	-	-	-	306,201	-
丙種特別股	-	5,000,000	10,000,000	-	-
2004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30,45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特別股息－乙種－6.05%	-	-	-	-	-
員工紅利	237,650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股票股利－14.59%	6,456,395	-	(2,894,245)	-	-
現金股利－每股1.3元	-	-	-	-	-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子公司對孫公司持股比例變動	-	-	(58,583)	-	-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	-	-	-
購入彰化銀行部分股權	-	-	-	-	-
2005年度合併稅後純損	-	-	-	-	-
2005年12月31日餘額	\$ 51,232,093	\$ 9,000,000	\$ 21,960,097	\$ 2,483,718	\$ 2,264,406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盈 餘		權 益 調 整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計
\$	10,508	\$ 7,295,139	(\$ 44)	\$ 33,757	\$ -	(\$ 5,284,890)	\$ -	\$ 57,539,248
	-	-	-	-	-	-	-	7,145,906
	-	-	-	-	-	842,466	-	1,072,053
	-	-	-	-	-	974,567	-	1,900,935
	-	-	-	-	-	-	-	324,769
	-	(729,514)	-	-	-	-	-	-
	-	(242,000)	-	-	-	-	-	(242,000)
	-	(189,709)	-	-	-	-	-	(75,879)
	-	(189,709)	-	-	-	-	-	(189,709)
	-	(916,779)	-	-	-	-	-	-
	-	(4,796,175)	-	-	-	-	-	(4,796,175)
	-	-	-	(74,246)	-	-	-	(74,246)
	-	11,304,562	-	-	-	-	-	11,304,562
10,508	11,535,815	(44)	(40,489)	-	-	(3,467,857)	-	73,909,464
	-	-	-	-	-	-	-	770,127
	-	-	-	-	-	192,466	-	160,763
	-	-	-	-	-	251,022	-	403,507
	-	-	-	-	-	-	-	306,201
	-	-	-	-	-	-	-	15,000,000
	-	(1,130,456)	-	-	-	-	-	-
30,026	(30,026)	-	-	-	-	-	-	-
	(242,000)	-	-	-	-	-	-	(242,000)
	(297,062)	-	-	-	-	-	-	(59,412)
	(297,062)	-	-	-	-	-	-	(297,062)
	(3,562,150)	-	-	-	-	-	-	-
	(5,751,993)	-	-	-	-	-	-	(5,751,993)
	-	44	-	-	-	-	-	44
	-	-	-	51,408	-	-	-	51,408
	-	-	-	-	(867)	-	-	(867)
	-	-	-	-	-	-	-	(58,583)
	-	-	-	-	-	-	471,398	471,398
	-	-	-	-	-	-	58,919,968	58,919,968
	(2,913,562)	-	-	-	-	-	1,731,162	(1,182,400)
\$	40,534	(\$ 2,688,496)	\$ -	\$ 10,919	(\$ 867)	(\$ 3,024,369)	\$ 61,122,528	\$142,400,5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2006年3月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伍、財務概況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2005年及20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合併現金流量表

	2005年度	20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損）益	(\$ 1,182,400)	\$ 11,304,562
各項提存及準備	45,180,158	6,961,338
迴轉承受擔保品跌價損失	(3,593)	(49,536)
提列（迴轉）短期投資跌價損失	12,739	(13,512)
收回轉銷之備抵呆帳	3,453,187	2,521,027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3,153,534	2,319,295
資產出售及報廢損失	28,215	78,941
資產減損損失	82,640	-
應收債權遞延利益	(33,287)	-
按權益法認列之淨投資損失（收益）	46,765	(634,605)
獲配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6,546,980	235,768
處分投資利益	(255,958)	(627,904)
長期投資已實現跌價損失	117,313	90,201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3,281,530)	2,056,167
利息補償金	12,883	90,94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因交易目的而持有之短期投資	2,732,372	(46,674,406)
營業證券	5,342,789	(5,992,727)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	6,841,947	(10,366,956)
應收證券融資款	(365,898)	(1,463,110)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807,535)	13,183,449
其他金融資產	1,794,347	(1,978,726)
其他資產	(4,727,388)	(1,733,779)
應付及預收款項	15,519,784	(28,634,241)
應付債權讓與款	587,018	-
長期應付款	(6,408)	(55,752)
受託買賣（貸）借項	49,144	119,200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	(17,196,399)	58,353,713
融券存入保證金	(283,447)	1,229,818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325,434)	1,387,559
期貨交易人權益	(12,725)	-
其他流動負債	(117,824)	128,190
其他負債	(5,124,647)	4,175,751
其他	(32,387)	(344,2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744,955	5,666,3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增加）減少	(12,709,890)	2,216,518
拆放銀行同業（增加）減少	(974,009)	866,633
短期投資增加	(88,235,049)	(36,740,071)
買匯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增加	(107,363,259)	(123,092,953)
長期投資減少	6,937,495	(275,01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591,492	651,038
購置固定資產及遞延資產	(2,921,750)	(2,470,15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6,810)	(2,047)
存出保證品增加（減少）	(2,115,266)	752,800
營業保證金減少（增加）	435,000	(390,0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減少	(55,171)	9,141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9,870	-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05年度	2004年度
其他	(\$ 26,694)	\$ 174,5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6,534,041)	(158,299,60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90,432)	(1,891,0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增加	(6,125,395)	2,574,624
長期負債減少	1,996,777	-
同業存款及拆款增加（減少）	35,125,887	(22,339,970)
發行特別股	15,000,000	-
（贖回）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7,181,325)	7,181,325
債券發行成本	(17,115)	-
發行次順位公司債	18,650,000	7,000,000
金融債券增加	14,700,000	11,100,000
撥入放款基金增加（減少）	10,260	(86,076)
存款及匯款增加	143,851,512	126,748,19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9,820	(4,418)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6,847,368)	26,970,501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339,920)	(265,570)
發放現金股利	(12,185,708)	(4,710,034)
出售庫藏股	646,857	3,012,986
支付合併他公司現金對價	(36,836,768)	-
其他	(267,562)	(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9,929,520	155,290,559
合併他公司取得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813,919	-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33,402,968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0,357,321	2,657,3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756,402	10,099,0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113,723	\$ 12,756,40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5,863,757	\$ 8,687,33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939,600	\$ 370,82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含應付利息補償金）	\$ 700,128	\$ 7,145,906
庫藏股票	\$ 443,488	\$ 1,817,033
投資彰化銀行乙種特別股資訊		
投資總價款	\$ 36,844,375	\$ -
減：發行成本	(7,507)	-
支付之淨現金對價	\$ 36,836,868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2006年3月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伍、財務概況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05及2004年度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公司沿革及合併政策

公司沿革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銀行）及大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安銀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於2002年2月18日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金融控股公司業，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條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需同時對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有控制性持股。本公司係以股份轉換方式設立，並採分階段方式為之，即先由台新銀行及大安銀行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設立，並於籌設過程中同時進行合併（以台新銀行為合併後存續公司，大安銀行為合併後消滅公司），嗣於2002年12月31日再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証證券）及台新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票券）納入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於2005年10月3日投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彰化銀行）私募發行之乙種特別股14億股，2005年12月31日合併持有彰化銀行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22.81%及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席次，使彰化銀行為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經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5號「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第25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相關規定處理，取得之彰化銀行淨資產公平價值等資料如下：

	金 額	
本公司投資總價款	\$	36,844,375
取得之彰化銀行淨資產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813,919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108,781,589
買入票券及證券淨額		190,375,130
買匯、貼現及放款淨額		840,016,127
長期投資淨額		18,145,583
固定資產淨額		25,217,170
應收及預付款項		36,850,822
其他資產		22,314,313
附賣回票債券負債	(	13,058,513)
銀行同業存款	(	106,220,078)
存款及匯款	(	1,022,635,589)
金融債券	(	20,000,000)
應付及預收款項	(	50,219,874)
其他負債	(	11,405,811)
本公司投資前彰化銀行淨資產公平價值		44,974,788
彰化銀行發行乙種特別股取得之淨現金		36,560,493
本公司投資後彰化銀行淨資產公平價值		81,535,281
減：歸屬於甲種特別股股東之權益	(	6,275,753)
歸屬於普通股及乙種特別股股東之權益		75,259,528
乘：本公司取得股權比例		22.81%
本公司取得之彰化銀行淨資產公平價值	\$	17,168,136
投資成本與取得淨資產公平價值差異（商譽）		\$ 19,676,239

本公司及子公司2005年及2004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分別為17,633人及9,969人。

子公司台新銀行自1990年10月4日開始籌備，於1992年3月23日正式營業。主要營業項目包括收受存款，辦理放款，票據貼現，匯兌，保證業務及商業匯票之承兌，投資上市（櫃）證券、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及金融債券，經紀及自營公債、短期票券，簽發國內信用狀，代理收付款項及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辦理進、出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款，外匯存款，信用卡，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收帳款承購及境外金融等業務；孫公司台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建經）成立於1995年8月，主要經營項目為受託從事興建計畫審查與諮詢、契約鑑證及不動產評估、買賣或其他清理、處分等業務；孫公司康迅數位整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迅數位）成立於2000年4月，主要經營項目為一般廣告仲介服務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孫公司台新國際財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國際財務），成立於1999年1月，主要經營進、出口外匯業務及其貿易融資業務、授信、保證及承兌業務等；孫公司台新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保代）成立於1996年9月，主要經營項目為人身保險之代理人，並分別於1999及2002年間投資設立而取得台欣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欣產險代理人）97.6%及台新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保險經紀人）100%之股權。

子公司台証證券係1988年10月奉准設立於台北市，並業已奉准設立高雄、台中、宜蘭、台南等59家分公司（含總公司）。主要經營業務有股務代理業務與承銷有價證券，在集中交易市場或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暨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務。另2004年3月奉准經營期貨自營業務。

孫公司台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証期貨），係於1997年3月1日開始籌設，並於1997年9月1日核准設立，取得經濟部核發之公司執照，設立時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於1997年10月28日獲證期會核發許可證照，1997年12月26日開始營業活動，主要營業項目為國內外期貨經紀及期貨顧問等業務。

孫公司新澤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澤公司），係於2002年5月9日召開第一次發起人會議開始籌備公司設立事宜，並於2003年2月18日取得公司執照。主要營業項目為辦理金融機構之金錢債權之評價、管理服務及不良債權之拍賣業務，及提供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服務。

孫公司一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新公司），係於1996年8月於英屬維京群島設立，為台証證券海外業務之控股公司。一新公司計100%持有台証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TSC Capital Limited、台証綜合證券（香港）代理有限公司及台証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上述轉投資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證券經紀、新股承銷、投資顧問及客戶信託代理等業務。

子公司台新票券係依公司法、銀行法、票券金融管理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自1997年4月1日開始籌設，於1998年1月19日取得公司執照，並於1998年3月5日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短期票券與債券之經紀及自營業務、商業本票之承銷、簽證、保證及背書，擔任金融機構同業拆款經紀人及政府債券之經紀及自營，及經財政部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資產管理）係由本公司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2002年8月14日經經濟部核准成立，並於同年8月27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以從事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評價或拍賣及管理服務等為主要業務。

子公司台新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行銷）於1998年11月20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投資顧問、仲介服務、應收帳款收買業務及不動產買賣、租賃等業務。

子公司台欣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欣創投）於2003年9月25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項目為從事一般創業投資業務。

子公司彰化銀行係依照我國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之商業銀行。

彰化銀行經營之業務為：（1）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2）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各種信託業務（3）國際金融業務（4）設立國外分行辦理當地政府核准辦理之銀行業務（5）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彰化銀行總行設於台中市，並在國內外各重要地區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截至目前營業單位除附設於總行之經營部及信託處外，在國內設有分行170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一家及證券經紀商5家，營業據點遍佈全省各大城鎮，在國外設有紐約、洛杉磯、東京、倫敦、香港及新加坡等分行及大陸昆山代表處。

孫公司彰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彰銀保代）2001年10月3日設立，其主要營業項目為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彰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彰銀保經）2003年4月7日設立，其主要營業項目為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伍、財務概況

合併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2005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自2005年1月1日起採用修訂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7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將具有控制能力之重要被投資公司編入合併財務報表，2004年度則僅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達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且個別總資產或營業收入達其母公司各該項金額10%者予以編入合併財務報表，致本公司及子公司20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產生變動。

本公司於2005年度中取得對彰化銀行之控制能力，自2005年10月3日起，開始將彰化銀行收益與費損編入20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自2005年度起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中。

所有合併公司間之重要內部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均已消除。

(一) 2005年度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2005年12月31 日持有股權百 分比	2005年度 編入合併 財務狀況	2004年度 編入合併 財務狀況	說 明
本 公 司	台新銀行	100.00%	是	是	
本 公 司	台証證券	100.00%	是	是	
本 公 司	台新票券	100.00%	是	是	
本 公 司	台新資產管理	100.00%	是	否	2004年度未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主要係因總資產及營業收入未達母公司各項金額10%
本 公 司	台新行銷	100.00%	是	否	同上
本 公 司	台欣創投	100.00%	是	否	同上
本 公 司	彰化銀行	22.55%	是	否	係本公司於2005年度中取得對彰化銀行之控制能力，而自2005年10月3日起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中
台新銀行	彰化銀行	0.27%	是	否	同上
台新銀行	台新建經	60.00%	是	否	2004年度未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主要係因總資產及營業收入未達母公司各項金額10%
台新銀行	台新保代	54.07%	是	否	同上
台新銀行	康迅數位	66.67%	是	否	同上
台新銀行	台新國際財務	99.99%	是	否	同上
台新銀行	台証期貨	10.00%	是	否	同上
台証證券	一新公司	100.00%	是	否	同上
台証證券	台証期貨	90.00%	是	否	同上
台証證券	新澤公司	51.00%	是	否	同上
台新資產管理	台新建經	40.00%	是	否	同上
台新保代	台欣產險代理人	97.60%	是	否	同上
台新保代	台新保險經紀人	100.00%	是	否	同上
一新公司	台証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証香港公司）	100.00%	是	否	同上
彰化銀行	彰銀保代	100.00%	是	否	係本公司於2005年度中取得對其母公司彰化銀行之控制能力，而自2005年10月3日起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中
彰化銀行	彰銀保經	100.00%	是	否	同上

(二) 2005年度未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2005年12月31 日持有股權百 分比	2005年度 編入合併 財務狀況	2004年度 編入合併 財務狀況	說 明
台新銀行	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99.00%	否	否	子公司台新銀行2005年度對其採權益法評價，但因其資本額僅為合併實收資本額之0.14%，總資產198,984仟元，僅為合併總資產之0.01%，且已幾無營業活動，故未將其併入合併財務報表。2004年度未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主係因總資產及營業收入未達台新銀行各該項金額10%。
台証證券	台証期貨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否	否	子公司台証證券2005年度對其採權益法評價，但因其資本額僅為合併實收資本額之0.14%，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分別為179,561仟元及4,043仟元，僅為合併總資產及合併營業收入之0.01%及0.004%，故未將其併入合併財務報表，2004年度未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主係因總資產及營業收入未達台証證券各該項金額10%。
台証證券	台証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2.00%	否	否	子公司台証證券2005年度對其採權益法評價，但因其資本額僅為合併實收資本額之0.21%，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分別為374,385仟元及74,658仟元，僅為合併總資產及合併營業收入之0.02%及0.09%，故未將其併入合併財務報表，2004年度未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主係因總資產及營業收入未達台証證券各該項金額10%。
康迅數位	康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否	否	孫公司康迅數位2005年度對其採權益法評價，但因其於2005年6月始成立，資本額僅為合併實收資本額之0.01%，且尚無營業活動，故未將其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一新公司	TSC Capital Limited	100.00%	否	否	孫公司一新公司2005年度對其採權益法評價，但因其資本額僅為合併實收資本額之0.06%，總資產為86,796仟元，僅為合併總資產之0.004%且無營業收入，故未將其併入合併財務報表，2004年度未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主係因總資產及營業收入未達一新公司各項金額10%。
一新公司	台証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100.00%	否	否	孫公司一新公司2005年度對其採權益法評價，但因其資本額僅為合併實收資本額之0.000007%，總資產為1,992仟元，僅為合併總資產之0.0001%，且無營業收入，故未將其併入合併財務報表，2004年度未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主係因總資產及營業收入未達一新公司各項金額10%。

2.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行之重要會計政策如下：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分別遵循「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管理階層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作一些合理的估計，惟此估計可能因經營狀況及假設的改變而與實際結果不同。

伍、財務概況

流動與非流動之區分

除台新銀行及彰化銀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8號「銀行財務報表之揭露」規定，對資產及負債無需區分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外，屬正常營業週期構成之一部分者、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將變現、或正常營業過程中將變現、備供出售或消耗者列為流動資產；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清償、或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資產（負債）者為非流動資產（負債）。

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中，銀行業佔重大之比率，故資產負債表中資產及負債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序，而未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現金、週轉金、用途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係指買入各類證券，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市價低於成本時，予以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嗣後若市價回升，則於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內予以沖回。出售時採移動平均法計算成本。

營業證券

營業證券包括政府公債、公司債及上市、上櫃、興櫃股票等投資暨因發行認購權證、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及股權連結商品而建立避險部位證券及操作利率交換而持有之被避險債券，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政府公債、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期末並依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採最後一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格或依店頭市場最後一個營業日之參考價格計算；興櫃股票採成本法評價。出售營業證券時依移動平均法計算成本。持有可轉換公司債於行使轉換權利時，其帳面價值及相關科目一併轉銷，並以當時普通股與轉換公司債兩者公平市價較明確者（市價法），作為新取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入帳成本。

附賣（買）回票債券投資（負債）

若票、債券交易附有買回、賣回條件時，其交易實質經判斷後顯示報酬或風險歸屬賣方，則視附賣回交易或附買回交易為一融資行為，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設立「附賣回票債券投資」科目，而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則設立「附買回票債券負債」科目。

依行業特性，子公司台新銀行、彰化銀行及台新票券於短期票券及債券採附買回或附賣回為條件之交易，原係依照財政部金融局頒佈之「短期票券業務會計處理應注意事項」規定，以買賣斷法處理，並加入買入／賣出期證券及期付／收款項之備忘科目。惟自2004年度起，依新頒佈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公開發行情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改以融資法處理。

應收債權

受讓自金融機構之債權，以所支付價款及其他必要支出作為所取得債權之成本，並以成本回收法認列收回債權或處分債權之損益。買入至轉售該債權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列為當期營業費用。期末並評估應收債權之可收回性予以提列備抵呆帳損失。

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之提列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係就各項放款、貼現、買匯、催收款、應收款項及各項保證與承兌之期末餘額，依資產品質評估其收回可能性予以提列。

子公司台新銀行、彰化銀行及台新票券並分別參照財政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上述財政部規定，收回無望之授信資產，全額提列損失；收回有困難之部分，至少依餘額之50%提列損失。自2005年7月起修正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2%、10%、50%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惟此項修正對本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收入認列及沖銷呆帳

各項收入認列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第32號公報「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認列之。

買匯貼現及放款按流通在外之本金入帳，不計入尚未賺得之收益，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逾期債權經評估很可能無法依約清償或支付者，其借款本金及應收利息即轉列催收款項，對內並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於收現時認列為利息收入。

子公司台新銀行、彰化銀行及台新票券對呆帳之沖銷，係就催收款項及逾期放款評估其收回可能性及擔保品價值，經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子公司台新銀行及彰化銀行已沖銷呆帳之收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8號「銀行財務報表之揭露」規定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

建築經理服務收入認列係依合約規定，於收益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

受讓金融機構之債權，依成本回收法，於收回金額超過債權成本時始認列收益。

子公司台証證券主要收入認列政策如下：

- (1) 經紀手續費收入、出售證券損益、期貨佣金收入：於買賣證券成交日及期貨買賣口數成交日認列。
- (2) 有價證券融資融券及附條件債券交易之利息收入：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 (3) 承銷手續費收入：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 (4) 股務代理收入：依合約約定按月認列。
- (5) 期貨契約利益及選擇權契約利益：以交易為目的買賣之契約，經由逐日評價，反向沖銷或到期交割而認列利益。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且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2001年10月29日（90）基秘字第182號函及2002年7月12日（91）基秘字第202號函規定者，其取得成本為被投資公司資產帳面價值（若有資產減損，則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減負債後之淨額，出售時則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出售成本。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20%或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取得淨資產公平價值間之差額，按5至20年平均攤銷。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未達20%或無重大影響力者，以成本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若有證據顯示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機會甚小時，則列為當期損失。

採權益法評價者，若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其他原因，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另被投資公司產生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時，投資公司亦按約當持股比例認列之。

採成本法評價者，若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若被投資公司為興櫃公司或非上市（櫃）公司，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機會甚小時，則列為當期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該投資帳面價值作為新成本。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交易

子公司台新銀行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採行特殊目的信託方式，將持有之部份房屋貸款債權、信用卡應收帳款債權及相關權益信託移轉受託機構，由受託機構據以發行受益證券，並將募集所得資金交付台新銀行。在此交易架構下，台新銀行已將所移轉債權之受益權售予買方並喪失該債權合約權利之控制權，除為信用增強而保留之次順位受益證券依其性質帳列其他長期投資外，餘均除列，並同時認列出售損益。

出售債權之損益為出售所得與債權帳面價值之差額，該帳面價值須以移轉日出售債權及保留權利間之相對公平價值為基礎予以分攤。由於出售資產及保留權利並無市場報價做為公平價值，故台新銀行根據該等債權之信用損失率、預計提前還款率及有關風險相當之折現率等主要假設之最佳估計，評估未來預計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做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

次順位受益證券因無公開市場，故帳列其他長期投資，自受託機構收取利息時，認列為利息收入，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其預計之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予以評價，所產生之評價損失調整減少利息收入，利益則不予認列。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取得成本入帳，購買或建造之固定資產，於取得或完工使用前支出之款項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計入取得成本之一部分。資本支出及收益支出之劃分，以能否延長資產之耐用年數為準。報廢或處分時沖轉有關帳列成本及累計折舊科目，相關處分損益列為處分年度之其他收入或支出。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其成本，參酌行政院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年限或租賃資產租賃期間，採平均法計算提列，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已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估計其可再使用年限繼續提折舊。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伍、財務概況

遞延費用、商譽及什項資產

遞延費用自開始使用日起採直線法按估計使用年限攤銷。

因合併或概括承受所產生之商譽，採直線法分5至20年攤銷。

子公司台証證券營業受讓其他證券商，將購買價款（現金）超過受讓之資產淨額部分列為營業權，採直線法分10年攤銷。

遞延費用、商譽及其他什項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期末採帳面價值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並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承受擔保品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承受擔保品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之帳面價值。

認購權證負債

發行認購權證時，按發行價格於權證到期前或未履約時，帳列發行認購權證負債。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其發行權證時，將再買回之價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下之「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作為「發行認購權證負債」之減項。所發行之認購權證（含再買回部分）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平價值法評價。惟避險工具期末評價時，將權證價值變動損失未超過避險工具市價上漲之未實現利得全數遞延，超過部分認列當期損失。

應付公司債

應付公司債部分按債券面額發行，部分則採溢價發行，並採利息法攤銷溢價，附有贖回條款者，依贖回價格推算實質利率，逐期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補償金。發行公司債之直接且必要成本，列為「遞延公司債發行成本」，並於發行日至到期日或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內平均攤銷之。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帳面價值法處理。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與各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分別依薪資總額2%~15%提撥於專戶儲存，2005年及2004年12月31日退休準備金專戶合計餘額分別為2,617,642千元及1,003,521千元。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勞工退休金條例」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自2005年7月1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或「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之月提繳工資提撥6%至個人退休金專戶。合併公司2005年度認列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為491,263千元。

依（94）基秘字第098號函規定，因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7號修訂而應於2005年度納入編製合併報表之子公司，若原未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並於2005年度首次適用第7號公報第一次修訂條文時，應於2005年12月31日完成精算，按第18號公報規定揭露相關資訊，並於2006年1月1日起依第18號公報規定攤提退休金費用。

庫藏股票

本公司及子公司買回公司股票時，以購買成本入帳，若該股票係接受捐贈者，則依公平市價入帳並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公司因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股而交付庫藏股時，以認購價格及認股權帳面價值之合計數作為庫藏股票之處分價值，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的價差直接反映於股東權益項下。

證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而交付庫藏股時，以轉換證券之帳面價值作為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

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先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額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額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0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於認列該等子公司之投資損益及編製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時，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外幣交易事項

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結清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期末外幣資產及負債改按資產負債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國外營運機構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

以交易為目的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外幣資產及負債按訂約日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於合約到期收付結清時，因與當時即期匯率不同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當期損益。買賣合約於期末尚未到期者，則依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於期末時互為沖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換利合約係指依名目本金計算之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間不同計息方式之利息交換合約。非以交易為目的之換利合約，其換入及換出之利息，依權責發生制認列為當期損益。以交易為目的之換利合約，則於期末按市價評估，因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損益。

選擇權交易賣出選擇權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負債，買入選擇權付出之權利金則列為資產，因履約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履約當年度損失或利益。買賣合約於年底尚未到期者，則依權利金市價調整，因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損益。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換匯合約，其本金部分以訂約日約定匯率入帳，約定遠期匯率與訂約日即期匯率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分期認列損益。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換匯換利合約，其本金部分以訂約日約定匯率入帳，合約期間換入及換出之利息，依權責發生制認列為當期損益；以交易為目的之換匯換利合約，依未來利息與本金收支折現後產生之市價差異，認列交易利益或損失。

期貨交易於交易日僅就名目本金或合約金額作備忘分錄並支付保證金及經紀商佣金，每月底依市價評估因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損益。合約到期時，原備忘分錄沖回，結算之交易損益亦列為當期利益或損失。

遠期利率協定於簽約時依交易名目本金作備忘分錄。交易目的之遠期利率協定，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與約定利率差異所產生利息收入或支出之折現差異，認列交易利益或損失。

以交易為目的之資產交換交易係以某一特定債券為標的，於該債券流通期間，以其市場浮動利率與交易相對人就票面固定利率及債券到期贖回價差作交換，台新票券於約定結算日及資產負債表日就結算應收取固定利息及應給付利息差額列為當期收入或費用。

子公司台証證券及孫公司台証期貨從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向委任期貨商收取佣金，帳列損益表項下之期貨佣金收入。

自營部門從事期貨交易時繳存之保證金帳列「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買賣期貨契約，經由逐日評價、反向沖銷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期貨契約利益或損失，並依交易目的區分為非避險及避險，及依利益或損失實現與否再區分為已實現及未實現。

所得稅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2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採跨期間所得稅分攤，即將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各項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提列適當之備抵評價金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數額，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依所得稅法規定，當年度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決議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之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伍、財務概況

本公司與持股90%以上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各公司個別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本公司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科目列帳。

會計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20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業將200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部分科目重分類。

3.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2005年1月1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5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是項變動，使2005年12月31日合併之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減少82,640仟元，2005年度之合併純益亦減少82,640仟元。

子公司台新銀行及台新票券從事票券及債券附條件交易原以買賣斷方式處理，惟自2004年度起，分別依新頒佈「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改以融資法處理。是項會計變動使台新銀行及台新票券2004年度之純益分別增加487,806仟元及524,732仟元。因台新銀行及台新票券從事票券及債券附條件交易之筆數眾多且歷史久遠，故未於損益表中揭露是項會計變動對2004年度期初保留盈餘所產生之累積影響數。

4.擬制性財務資訊

假設台新金控於2005或2004年1月1日即取得彰化銀行之控制性持股，合併公司2005及2004年度之擬制性合併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單位：除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2005年度	2004年度
營業收入	\$ 116,306,375	\$ 98,986,117
稅前（損失）利益	(53,416,391)	15,460,282
稅後純（損）益	(40,209,402)	11,823,585
每股盈餘	(0.80)	2.27

上述之擬制性合併財務資訊係僅供參考，並非全然表示倘台新金控於2005或2004年1月1日即取得彰化銀行股權之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亦非全然表示未來之合併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

5.現金及約當現金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735,601	\$ 5,445,320
待交換票據	22,579,396	1,361,329
活期存款	55,846	193,905
支票存款	52,208	58,183
定期存款	4,057,209	1,421,500
存放銀行同業	31,151,511	3,601,798
其他	2,481,952	674,367
	<u>\$ 73,113,723</u>	<u>\$ 12,756,402</u>

2005年及2004年12月31日上述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1.025%~4.30%及0.975%~2.50%。

6.存放央行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存放央行甲戶	\$ 17,038,007	\$ 4,064,642
存放央行乙戶	39,305,864	11,291,699
外幣存款準備金	108,619	116,290
其他	295,628	200,660
	<u>\$ 56,748,118</u>	<u>\$ 15,673,291</u>

2005年及2004年12月31日存放央行餘額中分別有56,452,490仟元及15,472,631仟元，係子公司台新銀行及彰化銀行繳存於央行之存款準備金。

7. 短期投資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 29,505,509	\$ 18,919,114
定期存單	243,990,996	48,519,869
國庫券	751,450	13,058,690
公債、債券	108,071,343	44,475,995
股票及受益憑證	11,644,553	9,111,017
其他	832,548	-
減：備抵跌價損失	(12,739)	-
	<u>\$ 394,783,660</u>	<u>\$ 134,084,685</u>

8. 營業證券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自營部門		
國內		
上市股票	\$ 2,096,019	\$ 5,466,571
上櫃股票	436,708	543,963
興櫃股票	324,986	587,186
債券	7,227,239	7,256,531
國外		
海外可轉債	869,602	399,778
減：備抵跌價損失	(314,546)	-
	<u>10,640,008</u>	<u>14,254,029</u>
承銷部門		
國內		
上市股票	661	163,147
上櫃股票	20,375	75,463
債券	664,850	2,386,150
國外		
海外可轉債	69,657	564,699
減：備抵跌價損失	-	(31,466)
	<u>755,543</u>	<u>3,157,993</u>
避險		
上市股票	\$ 1,829,324	\$ 791,657
上櫃股票	29,426	138,844
減：備抵跌價損失	(11,832)	(4,889)
	<u>1,846,918</u>	<u>925,612</u>
其他	<u>7,655,301</u>	-
	<u>\$ 20,897,770</u>	<u>\$ 18,337,634</u>

營業證券－其他7,655,301仟元，係彰化銀行營業證券2005年12月31日餘額。

上述營業證券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37。

2005年及2004年12月31日分別計有面額6,345,600仟元及5,329,400仟元之債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

9.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期末餘額	\$ 23,947,026	\$ 23,065,981
利率區間（%）	0.950~1.900	0.945~2.25

伍、財務概況

10. 應收款項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20,272,881	\$ 91,904,855
應收承兌匯票	10,495,425	2,067,823
應收收益	397,342	392,855
應收利息	8,091,883	3,355,872
應收退稅款	1,118,369	722,841
其他應收款	9,171,173	7,839,143
減：備抵評價－應收退稅款	(8,532)	-
減：備抵呆帳－應收款項	(2,085,229)	(1,031,331)
	<u>\$ 147,453,312</u>	<u>\$ 105,252,058</u>

11. 應收證券融資款

彰化銀行、台証證券及其子公司奉准辦理融資融券業務，2005年及2004年12月31日應收證券融資款餘額分別為16,156,365千元及15,306,766千元。

12. 買匯貼現及放款

(一) 買匯貼現及放款之明細如下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短期放款	\$ 476,225,647	\$ 163,742,372
中期放款	414,646,492	151,697,190
長期放款	493,546,197	159,451,458
透支	496,886	624,800
催收款	16,758,681	3,147,055
進出口押匯及買入匯款	9,179,160	478,217
	<u>1,410,853,063</u>	<u>479,141,092</u>
減：備抵呆帳	(37,016,434)	(3,227,391)
	<u>\$1,373,836,629</u>	<u>\$ 475,913,701</u>

(二) 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2005年度				
應收款項	特定債權 無法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 組合之潛在風險	合計	
期初餘額	\$ 613,145	\$ 925,216	\$ 2,302,175	\$ 3,840,536
首次併入影響數	604,509	49,496,426	1,347,755	51,448,690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444,920	9,577,291	26,849,034	36,871,245
本期重分類	-	350,000	-	350,000
沖銷放款及墊款金額	(57,392)	(57,275,278)	-	(57,332,670)
收回已沖銷之放款及墊款金額	2,718	3,450,469	-	3,453,187
外幣折合差異	-	(6,654)	-	(6,654)
期末餘額	<u>\$ 1,607,900</u>	<u>\$ 6,517,470</u>	<u>\$ 30,498,964</u>	<u>\$ 38,624,334</u>

2004年度				
應收款項	特定債權 無法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 組合之潛在風險	合計	
期初餘額	\$ 161,954	\$ 564,515	\$ 2,548,955	\$ 3,275,424
期初重分類	607,383	-	(607,383)	-
概括承受新竹十信增加數	53,934	240,268	-	294,202
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164,796)	6,140,222	424,916	6,400,342
沖銷放款及墊款金額	(45,330)	(8,540,816)	(64,313)	(8,650,459)
收回已沖銷之放款及墊款金額	-	2,521,027	-	2,521,027
期末餘額	<u>\$ 613,145</u>	<u>\$ 925,216</u>	<u>\$ 2,302,175</u>	<u>\$ 3,840,536</u>

13.長期投資

被投資公司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持股%	帳面金額	持股%
權益法評價				
台新資產管理	\$ -	-	\$ 984,689	100.00
台新行銷	-	-	4,916	100.00
台欣創投	-	-	951,466	100.00
台新保代	-	-	507,309	60.00
台新國際財務	-	-	198,979	99.99
康迅數位整合	-	-	67,948	66.67
台新建經	-	-	71,012	60.00
一新公司	-	-	1,420,200	100.00
新澤公司	-	-	81,990	51.00
台証期貨	-	-	491,602	100.00
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55,950	99.00	161,028	99.00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7,475	26.17	34,749	5.00
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37,060	30.00	29,968	30.00
台証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38,834	92.00	331,013	92.00
台証期貨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177,978	100.00	187,398	100.00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30,698	45.00	135,249	45.00
台証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65,405	100.00	-	-
TSC Capital Limited	74,023	100.00	-	-
康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9,304	100.00	-	-
減：庫藏股票	-	-	(17,500)	-
	<u>1,036,727</u>		<u>5,642,016</u>	
成本法評價				
台灣票券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	120,005	5.99	100,000	4.99
廣電人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1,390	1.00	5,000	1.00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247,399	19.95	247,399	19.95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39,026	18.80	939,026	18.80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356,009	1.45	356,009	2.09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482	0.61	271,810	4.11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0.22	140,000	0.22
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000	3.35	67,000	3.35
登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275	4.67	50,000	4.67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50	50,000	0.50
聯合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52	40,000	4.52
東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216	4.90	39,216	4.90
中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5.00	30,000	5.00
日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5.00	30,000	5.00
力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905	1.49	25,000	1.49
漢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5,063	6.25	76,000	5.00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52,196	2.36	27,050	1.36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1,600	0.81	1,600	0.80
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029	2.77	132,334	2.77
大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0,625	4.31	88,875	4.31
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3.33	50,000	3.33

(接次頁)

伍、財務概況

(承前頁)

被投資公司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持股%	帳面金額	持股%
漢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44,640	4.46	\$ 44,640	4.46
漢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4.73	35,000	4.73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57,942	0.57	100,000	0.57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5.88	50,000	2.94
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500	10.00	1,250	5.00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1,000	2.28	91,000	2.28
台北智慧卡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3.20	16,000	3.20
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588,488	0.92	294,000	0.46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	1,600,000	-	300,000	-
錢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00	4.13	-	-
Paget Reinsurance International Ltd.	34	-	-	-
東元奈米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5,753	2.39	-	-
第一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500	7.50	-	-
勤茂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41	0.13	-	-
網路家庭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792	3.03	-	-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176,000	0.42	-	-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7,881	0.71	-	-
啟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000	0.48	-	-
得藝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8.47	-	-
立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	2.04	-	-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26,000	2.61	-	-
世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0,796	3.03	-	-
冠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6.67	-	-
台灣證券集保股份有限公司	18,582	0.45	18,582	0.45
富邦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127	0.08	4,127	0.08
安泰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222	0.12	6,222	0.12
尊品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10.00	36,000	10.00
宇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8	0.17	-	-
資訊傳真股份有限公司	1,608	0.74	1,608	0.74
國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3	-	3	-
台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8,300	2.77	8,300	2.77
寬頻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615	0.23	615	0.23
群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7,995	19.00	-	-
匯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54	-	-
啟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30	-	-
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6	0.70	-	-
台中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311	0.07	-	-
鼎沛股份有限公司	1,085	0.18	-	-
捷邦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5,200	10.22	-	-
台灣省合作社聯合社	-	-	100	1.03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	-	3,600	2.39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4,417	3.38	-	-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65,710	4.39	-	-
Sim 2 Travel Lnc	11,730	4.73	-	-
中揚特別機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4.29	-	-

(接次頁)

(承前頁)

被投資公司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持股%	帳面金額	持股%
晶遠光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10,997	0.61	\$ -	-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218,947	5.98	-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279,705	0.71	-	-
台灣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25,279	7.25	-	-
台北市煤氣有限公司	444	9.00	-	-
彰銀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40,812	9.14	-	-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4.95	-	-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279,418	6.51	-	-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285	5.13	-	-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18,331	3.00	-	-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524,615	0.41	-	-
台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0	0.01	-	-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7,425	0.65	-	-
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00	-	-	-
台灣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7,000	3.53	-	-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6,446	1.16	-	-
小計	14,007,370		3,777,366	
加：長期債券投資	1,702,973		-	
其他長期投資	1,114,568		339,512	
減：備抵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		(44)	
	<u>\$ 17,861,638</u>		<u>\$ 9,758,850</u>	

伍、財務概況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2005及2004年度按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2005年度	2004年度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185,675
台新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1,457
台新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	264,240
台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	26,743
台新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	49,686
康迅數位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	18,500
台証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7,821	2,088
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33,310
安信建經股份有限公司	12,342	7,139
台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60,863
群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765	-
一新控股有限公司	-	25,814
新澤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18,480
台証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1,724	-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249
投資收益小計	27,652	694,244
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5,077)	-
台欣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40,145)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528)	(6,893)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4,551)	-
TSC Capital Limited	(11,144)	-
康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696)	-
台証期貨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9,421)	(12,601)
投資損失小計	(74,417)	(59,639)
淨投資（損失）收益	(\$ 46,765)	\$ 634,605

(二) 孫公司台新建經2004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股票1,391仟股，帳面價值為17,500仟元。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0號之規定，將該公司對本公司之持股視同本公司之庫藏股票處理，並依本公司及子公司於2004年12月31日對台新建經之綜合持股比例轉列庫藏股成本17,500仟元。

(三) 孫公司台新保代於2005年4月11日因員工紅利轉增資，致子公司台新銀行對其持股比例由60.00%降至54.07%，因持股比例降低而造成台新銀行之股權淨值變動達58,334仟元，本公司隨之調減資本公積58,334仟元。

(四) 子公司彰化銀行於2005年12月31日處分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44,404仟元，出售價款1,226,706仟元，認列182,302仟元之處分利益，帳列其他營業收入。

(五) 其他長期投資係子公司台新銀行於2004年第1季及2005年第2季以證券化交易方式出售房屋貸款債權及信用卡應收帳款債權，並各自保留面額339,512仟元及400,000仟元之第四順位受益證券，以及子公司彰化銀行於2004年第4季以證券化交易方式出售房屋貸款債權，並保留面額375,056仟元之第四順位受益證券。

1. 台新銀行之房屋貸款債權之證券化交易

子公司台新銀行於2004年第1季以證券化交易方式出售房屋貸款債權，將帳面金額合計4,724,512仟元之貸款信託予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發行受益證券，發行期間為2004年3月30日至2026年6月21日止。其中以面額發行3,850,000仟元第一順位受益證券（A券），其年利率係以該利息期間利息訂定日之ARMS指數加碼0.25%，但創始機構未於第一贖回權行使日行使贖回權時，再加碼0.125%；另以面額發行350,000仟元第二順位受益證券（B券），其年利率係以該利息期間利息訂定日之ARMS指數加碼0.60%，但創始機構未於第一贖回權行使日行使贖回權時，再加碼0.30%；再以面額發行185,000仟元第三順位受益證券（C券），其年利率係以該利息期間利息訂定日之ARMS指數加碼0.85%，但創始機構未於第一贖回權行使日行使贖回權時，再加碼0.425%；台新銀行保留面額

339,512千元之第四順位受益證券（D券），對前三順位投資人依其票面支付固定利息後之剩餘利息保有權利，當債務人無法支付到期款項時，投資人及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對於台新銀行之其他資產並無追索權。保留權利之本金受償順位在投資人權利之後，且其價值受移轉債權之信用風險、提前還款及利率風險影響。

（1）衡量保留權利所使用之主要假設：

在證券化完成年度，其證券化當日衡量保留權利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房屋貸款債權
	2004年度
預計提前還款率（每年比率）	20.00%
預計加權平均年限（年）	15.58
預計信用損失率（每年比率）	1.42%
剩餘現金流量之折現率（每年比率）	5.30%

（2）敏感度分析：

主要之經濟假設以及該等假設如果發生不利變動10%至20%，剩餘現金流量公平價值之敏感度如下：

	房屋貸款債權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保留權利之帳面價值	\$ 339,021	\$ 339,540
預計提前還款率（每年比率）	25%	20%
預計加權平均年限（年）	13.83	14.83
不利變動1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 112)	(\$ 433)
不利變動2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 190)	(\$ 763)
預計信用損失率（每年比率）	1.20%	1.42%
不利變動1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 1,536)	(\$ 4,812)
不利變動2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 3,063)	(\$ 9,586)

（3）因證券化之房屋貸款並未有實際信用損失，故預期靜態群組損失率等於預計信用損失率。

（4）現金流量

自證券化信託收到及支付予證券化信託之現金流量彙總如下：

	房屋貸款債權	
	2005年度	2004年度
來自新證券化款項	\$ -	\$ 4,724,512
收到保留權利之其他現金流量	25,316	28,485
現金準備金 （帳列存出保證金）	16,000	16,000

2. 台新銀行之信用卡應收帳款債權之證券化交易

子公司台新銀行於2005年第2季以證券化交易方式出售信用卡應收帳款債權，將帳面金額合計11,752,793千元之應收帳款信託予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發行受益證券與賣方權益證券，發行期間為2005年5月31日迄2010年11月30日止。其中以面額發行8,700,000千元第一順位受益證券（A券），其年利率係以該利息期間前一計算日上午11點30分於德勵財富資訊有限公司（Moneyline Telerate）螢幕第51328頁所顯示之90天期新台幣商業本票初級市場利率無加碼；另以面額發行500,000千元第二順位受益證券（B券），其年利率係以該利息期間前一計算日上午11點30分於德勵財富資訊有限公司（Moneyline Telerate）螢幕第51328頁所顯示之90天期新台幣商業本票初級市場利率加碼0.4%；再以面額發行400,000千元第三順位受益證券（C券），其年利率係以該利息期間前一計算日上午11點30分於德勵財富資訊有限公司（Moneyline Telerate）螢幕第51328頁所顯示之90天期新台幣商業本票初級市場利率加碼0.8%；台新銀行保留面額400,000千元之第四順位受益證券（D券），對前三順位投資人依其票面支付固定利息後之剩餘利息保有權利，當債務人無法支付到期款項時，投資人及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對於台新銀行之其他資產並無追索權。保留權利之本金受償順位在投資人獲利之後，且其價值受移轉債權之信用風險、提前還款及利率風險影響。

伍、財務概況

(1) 衡量保留權利所使用之主要假設：

在證券化完成年度，其證券化當日衡量保留權利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信用卡應收帳款債權
	2005年度
預計應收帳款還款率（每月比率）	17.60%
預計加權平均年限（年）	0.47
預計信用損失率（每年比率）	4.80%
剩餘現金流量之折現率（每年比率）	25.00%

(2) 敏感度分析：

主要之經濟假設以及該等假設如果發生不利變動10%至20%，剩餘現金流量公平價值之敏感度如下：

	信用卡應收帳款債權
	2005年12月31日
保留權利之公平價值	\$ 421,599
預計應收帳款還款率	17.60%
預計加權平均年限	0.47
不利變動1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 70,742)
不利變動2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 141,484)
預計信用損失率（每年比率）	4.80%
不利變動1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 15,999)
不利變動2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 31,997)

(3) 因證券化之信用卡應收帳款並未有實際信用損失，故預期靜態群組損失率等於預計信用損失率。

(4) 現金流量

自證券化信託收到及支付予證券化信託之現金流量彙總如下：

	信用卡應收帳款債權
	2005年度
來自新證券化款項	\$ 9,500,000
收到保留權利之其他現金流量	458,857
現金準備金（帳列存出保證金）	250,000

3. 彰化銀行之房屋貸款債權之證券化交易

子公司彰化銀行於2004年12月以證券化交易方式出售房屋貸款債權，將帳面金額合計5,375,056仟元之貸款信託予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發行受益證券，發行期間為2004年12月20日至2025年8月20日止，其中A1級受益證券及A2級受益證券發行金額各為新台幣2,365,000仟元整，合計為新台幣4,730,000仟元整，B級受益證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135,000仟元整，C級受益證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135,000仟元整，D級受益證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375,056仟元整。除D級受益證券僅發行一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375,056仟元外，其餘受益證券每張面額新台幣500萬元整，依面額十足發行。

A1級受益證券利率為：（1）A1級加碼，為0.02%及（2）該利息期間利息訂定日之ARMs指數之總和。A2級受益證券利率為：（1）A2級加碼，為0.37%及該（2）利息期間利息訂定日之ARMs指數之總和。B級受益證券利率為：（1）B級加碼，為0.55%及（2）該利息期間利息訂定日之ARMs指數之總和。C級受益證券利率為：（1）C級加碼，為0.65%及（2）該利息期間利息訂定日之ARMs指數之總和。D級受益證券無票面利率。

彰化銀行保留面額375,056仟元之D級受益證券帳列其他長期投資，對前三順位投資人支付約定利息後之剩餘利息保有權利，當債務人無法支付到期款項時，投資人及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對於彰化銀行之其他資產並無追索權。保留權利之本金受償順位在投資人權利之後，且其價值受移轉債權之信用風險、提前還款及利率風險影響。

(1) 衡量保留權利所使用之主要假設：

在證券化完成年度，其證券化當日衡量保留權利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房屋貸款債權
	2005年度
預計提前還款率（每年比率）	45%
預計加權平均年限	3.416年
預計信用損失率（每年比率）	2%
剩餘現金流量之折現率	3.2%

(2) 敏感度分析：

主要之經濟假設以及該等假設如果發生不利變動10%至20%，剩餘現金流量公平價值之敏感度如下：

	房屋貸款債權
	2005年度
保留權利之公平價值	\$ 376,554
預計加權平均年限	3.416年
預計提前還款率	45%
不利變動1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 12,179)
不利變動2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 31,356)
預計信用損失率（每年比率）	2%
不利變動1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2.2%	(\$ 10,767)
不利變動2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2.4%	(\$ 18,854)

(3) 因證券化之房屋貸款並未有實際信用損失，故預期靜態群組損失率等於預計信用損失率。

(4) 現金流量

自證券化信託收到及支付予證券化信託之現金流量彙總如下：

	2005年度
來自新證券化款項	\$ -
現金準備金（帳列存出保證金）	-
收到保留權利之其他現金流量	7,246
收到股務利益	3,892

14. 其他金融資產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附註37）	\$ 7,408,886	\$ 3,408,340
存出保證品（附註37）	15,700,619	13,779,840
承擔擔保品及殘餘物	1,461,051	400,456
營業保證金（附註37）	1,235,000	1,946,387
交割結算基金（附註37）	474,458	348,814
買入選擇權價值	1,440,700	2,672,669
客戶保證金專戶	3,754,244	-
其他	2,820,577	436,809
	<u>\$ 34,295,535</u>	<u>\$ 22,993,315</u>

(一) 營業保證金

1. 子公司台証證券

(1)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證券商於辦理公司登記後，應依承銷商4,000萬元，自營商1,000萬元及經紀商5,000萬元，以現金、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向指定銀行提存營業保證金。另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應增提營業保證金至1億5,000萬元。另增設一分支機構應提存保證金1,000萬元。

- (2) 依「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規定，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證券商總公司應提存營業保證金1,000萬，分公司每家應提存保證金500萬元。
- (3) 依「期貨商管理規則」規定，期貨自營商於辦理公司登記後，應繳存營業保證金1,000萬元。
- (4)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規定，子公司台証證券發行台証權證，每檔權證上市前各繳納2,000萬元履約保證金。
- (5)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第二類股票圈存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櫃檯買賣第二股票應繳納圈存準備金，其最低金額為100萬元。
- (6)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證券商從事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暨結構型商品交易作業要點」規定，證券商承作結構型商品應依信用評等標準繳交履約保證金。

2. 子公司台新票券

- (1) 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36條、票券商存儲保證金金額用途及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以相當於資本額5%儲存於中央銀行作為營業保證金。
- (2)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9條規定，繳存營業保證金於櫃台買賣中心。

3. 孫公司台証期貨

- (1) 依期貨商設置標準第9條規定，期貨經紀商於申請許可時，以現金、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向指定銀行提存5,000萬元之營業保證金，若設置分支機構，每設置一家增提新台幣1,000萬元。
- (2) 依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11條規定，期貨商經許可經營期貨顧問業務時，應向指定金融機構繳存營業保證金新台幣1,000萬元。

(二) 交割結算基金

1. 子公司台証證券

- (1)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證券經紀商於開始營業前，應繳基本金額1,500萬元，並於開始營業後，按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一定比率，於每季終了後10日內繼續繳存至當年底。開業次1年起，其原繳之基本金額減為700萬元，並逐年按前一年受託買賣上市有價證券成交金額依前揭比率併計於每年1月底前就已繳存基金不足或多餘部分向證券交易所繳存或領回。
- (2) 證券自營商於開始營業前，應一次向證券交易所繳存交割結算基金1,000萬元。
- (3) 證券商每增設一支機構應於開業前，向證券交易所一次繳存交割結算基金300萬元，但自開業次1年起，其原繳之金額減為200萬元。

2. 孫公司台証期貨

為台灣期貨交易所一般結算會員，依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標準規定，一般結算會員需繳交之交割結算基金如下：

- (1) 繳存金額4,000萬元。
- (2) 每增加一委託期貨商辦理結算交割業務，應於受託前繳存300萬元。
- (3) 委託之期貨商每增一支機構辦理期貨業務或結算會員每委任一期貨交易輔助人或該期貨交易輔助人每增設一支機構，均須向期交所另繳存100萬元。
- (4) 期交所結算業務委員會訂定之提撥方式及金額繳存。

(三) 客戶保證金專戶

1. 孫公司台証期貨

依期貨交易法第70條規定，期貨經紀商或指定機構之債權人，不得對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專戶之存款請求扣押或行使他項權利。

銀行存款係期貨商於各銀行所開設之「客戶保證金專戶」存放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之款項餘額。

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係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將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轉撥至期貨結算機構後之結算餘額。

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係不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將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轉撥至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後之結算餘額。

孫公司台証期貨2005年12月31日客戶保證金專戶明細如下：

	2005年度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2,749,080
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銀行存款	1,035,420
應收(付)每日結算價差	(78,905)
其他期貨經紀商結算餘額	
銀行存款	52,256
未沖銷部位損益	(3,607)
	<u>\$ 3,754,244</u>

15.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取得成本、累計折舊及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土地(含重估增值)	\$ 28,706,470	\$ -	\$ 28,706,470	\$ 11,832,465
房屋及建築(含重估增值)	14,784,220	(3,024,289)	11,759,931	4,993,400
機械設備	8,210,232	(3,566,942)	4,643,290	2,197,096
交通及運輸設備	991,129	(717,594)	273,535	184,123
什項設備	1,937,840	(1,593,400)	344,440	166,565
租賃資產	1,562,572	(1,346,057)	216,515	215,243
預付房地及設備款	1,187,111	-	1,187,111	1,550,375
	<u>\$ 57,379,574</u>	<u>(\$10,248,282)</u>	<u>\$ 47,131,292</u>	<u>\$ 21,139,267</u>

(一) 2005年及2004年12月31日上項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19,828,063仟元及7,163,786仟元，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37。

(二) 2005及2004年度子公司台証證券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分別為10,312仟元及13,097仟元。

(三) 子公司彰化銀行曾於1956年、1961年、1962年、1968年、1970年、1971年、1975年、1980年、1987年、1991年、1992年、1997年及2001年依據平均地權條例辦理數次土地重估，並於1977年辦理房屋及建築重估，其歷次重估增值總額明細如下

	金額
土地	\$ 17,600,470
房屋及建築	108,475
	<u>\$ 17,708,945</u>

上述重估增值總額或因資產出售、報廢及政府徵收等因素而有減少，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重估增值餘額，分別帳列於固定資產及非營業資產，其明細如下：

	2005年12月31日	
項目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固定資產	\$ 12,591,376	\$ 83,774
非固定資產	4,612,151	10,808
	<u>\$ 17,203,527</u>	<u>\$ 94,582</u>

伍、財務概況

截至2005年及2004年12月31日止，土地重估之增值稅準備為5,750,705仟元，帳列其他負債項下。

彰化銀行於2003年10月間投入資訊大樓新建工程，截至2005年12月31日該工程已簽約總價為724,980仟元，已依工程進度支付662,101仟元，未付款金額為62,879仟元。

彰化銀行於2002年12月間投入新營分行新建工程，截至2005年12月31日該工程已簽約總價為29,460仟元，工程款尚未支付。

彰化銀行於2005年5月間簽約進行斗南分行新建工程，截至2005年12月31日該工程已簽約總價為42,860仟元，已依工程進度支付6,946仟元，未付款金額為35,914仟元。

16.其他資產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31）	\$ 25,212,908	\$ 235,541
合併商譽	20,681,040	2,001,388
遞延費用	2,421,697	2,406,972
出租及閒置資產－淨額	6,048,373	326,311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	1,170,528	28,180
其他	242,228	102,217
	<u>\$ 55,776,774</u>	<u>\$ 5,100,609</u>

（一）合併商譽

- 1.子公司台新銀行於2002年2月以發行新股方式合併大安銀行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其因合併而發行新股之公平市價與取得淨資產差額認列之商譽，2005年12月31日未攤銷餘額為884,938仟元，經評估未有重大減損之情事。
- 2.子公司台新資產於2003年4月取得台新建築經理40%股權，將購買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認列為商譽，2005年12月31日未攤銷餘額為4,186仟元。
- 3.子公司台新銀行於2004年10月取得有限責任新竹第十信用合作社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取得成本與取得之股權淨值差額認列為商譽，2005年12月31日未攤銷餘額為267,336仟元。
- 4.子公司台証證券營業受讓其他證券商之全部資產及負債，並取得新澤公司51%股權，將購買價款與受讓或取得之淨資產差額認列為商譽，2005年12月31日未攤銷餘額為94,294仟元。
- 5.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新銀行於2005年10月3日取得彰化銀行22.81%股權，投資成本與取得淨資產公平價值差額19,676,239仟元認列為商譽，自投資日起分20年平均攤銷，並進行減損測試，2005年度攤銷245,953仟元，2005年12月31日未攤銷餘額為19,430,286仟元。於減損測試時，係以合併報表觀點為基礎，將彰化銀行視為一現金產生單位，並以其使用價值或淨公平價值估計可回收金額，分別就彰化銀行營業用資產（包括本公司之合併商譽）、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與其他非營業用資產執行評估；評估其使用價值採用之關鍵假設係參酌過去營運績效，預期彰化銀行於正常營運下之獲利情形作為未來現金流量之預計基礎，於永續經營假設下，預估未來的淨現金流入，以權益資金成本率折現計算其使用價值，經評估2005年12月31日均無重大減損之情事。

（二）出租及閒置資產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出租土地	\$ 5,184,779	\$ 200,070
出租建築物	1,151,287	164,461
減：累計折舊－出租建築物	(317,720)	(38,220)
累計減損－出租土地	(76,604)	-
	<u>5,941,742</u>	<u>326,311</u>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閒置土地	\$ 112,554	\$ -
閒置房屋	1,735	-
減：累計折舊－閒置房屋	(1,623)	-
減：累計減損－閒置土地	(6,035)	-
	<u>106,631</u>	<u>-</u>
	<u>\$ 6,048,373</u>	<u>\$ 326,311</u>

2005年及2004年12月31日出租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875,533仟元及85,366仟元，其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37。

彰化銀行出租資產租賃合約約定租賃期間為1~15年不等，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彰化銀行已簽訂之租賃合約在未來5年估計應收之租金收入，列示如下：

年度	金額
2006年度	\$ 141,076
2007年度	101,224
2008年度	64,666
2009年度	19,114
2010年度	111,864 (含第5年以後之租金折現值101,160仟元)

(三) 受託買賣借(貸)項

係子公司台証證券受託買賣借(貸)項之淨額，其明細如下：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借：應收交割帳款	\$ 6,701,764	\$ 1,954,713
應收代買證券	-	7,897,117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8,428,983	4,391,019
應收託售證券	-	4,719,847
交割代價	(899,930)	1,135,002
銀行交割專戶	1,259,154	1,954,713
信用交易	<u>9,286</u>	<u>42,244</u>
	<u>15,499,257</u>	<u>20,139,942</u>
貸：應付代買證券	-	7,897,117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9,393,636	4,719,847
應付託售證券	-	4,719,846
應付交割帳款	4,820,458	2,704,696
應付資券退還款	<u>114,635</u>	<u>70,256</u>
	<u>14,328,729</u>	<u>20,111,762</u>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	<u>\$ 1,170,528</u>	<u>\$ 28,180</u>

17. 短期借款

借款種類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u>\$ 2,830,000</u>	<u>\$ 2,810,000</u>

2005年及2004年12月31日上項借款利率分別為1.420%~1.614%及1.200%~1.350%，其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37。

伍、財務概況

18. 應付商業本票

保證或承兌機構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國際票券	\$ 350,000	\$ 1,850,000
中興票券	-	1,200,000
台灣票券	200,000	300,000
富邦票券	200,000	1,500,000
萬通票券	230,000	500,000
力華票券	-	140,000
玉山票券	250,000	150,000
中華票券	995,000	950,000
聯邦票券	-	120,000
華南票券	-	500,000
大慶票券	200,000	350,000
中信票券	400,000	200,000
台新票券	-	600,000
大中票券	-	100,000
建華銀行	-	600,000
台灣銀行	500,000	-
	3,325,000	9,06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952)	(6,804)
	<u>\$ 3,322,048</u>	<u>\$ 9,053,196</u>

2005年及2004年12月31日上項應付商業本票利率分別為1.140%~1.658%及0.682%~1.17%，其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37。

19.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期末餘額	\$ 85,636,430	\$ 96,608,002
利率區間（%）	1.050~2.800	0.775~2.400

20. 銀行同業存款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央行存款	\$ 203,096	\$ 38,475
銀行同業存款	50,575,304	277,217
銀行同業拆放	116,544,865	28,826,048
透支銀行同業	3,566,031	323,677
	<u>\$ 170,889,296</u>	<u>\$ 29,465,417</u>

21. 應付款項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應付利息	\$ 6,797,220	\$ 2,214,853
應付股息紅利	341,128	4,211
應付費用	5,242,717	3,784,256
應付票據及帳款	65,622,380	20,306,614
應付承兌票款	10,808,330	2,075,093
應付代收款	692,701	105,956
其他應付款	10,324,159	5,133,724
	<u>\$ 99,828,635</u>	<u>\$ 33,624,707</u>

22. 存款及匯款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46,108,921	\$ 4,222,615
活期存款	227,572,815	53,880,595
定期存款	426,039,270	173,969,791
可轉讓定存單	26,551,400	12,322,400
儲蓄存款	884,351,336	247,755,664
郵匯局轉存款	101,530,095	54,180,260
匯款	1,036,706	372,116
	<u>\$1,713,190,543</u>	<u>\$ 546,703,441</u>

23. 金融債券

(一) 台新銀行

台新銀行為提昇自有資本比率暨籌措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而發行（含2005年及2004年12月31日其他子公司分別持有之150,000仟元及250,000仟元），其明細如下：

1. 2001年10月2日按面額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50億元，發行期間10年，第1至5年利率為4.05%，6至10年利率為4.45%，每年付息一次，本公司於第6年起，有權以本金加計利息贖回。
2. 2002年1月30日按面額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50億元，發行期間7年，利率4%，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3. 2002年7月10日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27億元，其明細如下：

券別		B券	C券	D券	E券	F券	G券	H券
項目								
發行總額		6億	5億	5億	5億	2億	2億	2億
票面金額		1仟萬	1仟萬	1仟萬	1仟萬	1仟萬	1仟萬	1仟萬
發行價格		1仟萬	1仟萬	1仟萬	1仟萬	1仟萬	1仟萬	1仟萬
期限		2002.07.10~2007.10.10	2002.07.10~2007.10.10	2002.07.10~2007.10.10	2002.07.10~2007.10.10	2002.07.10~2007.10.10	2002.07.10~2007.10.10	2002.07.10~2007.10.10
付息方式		自發行之日起每季計息乙次，每半年憑息券付息，到期前三個月之利息將於債券到期時給付。						
計息方式		採浮動利率單利計息，首次計息定價日為發行日前二個營業日，各期計息定價日為自發行日起，每屆滿一季之計息基準日之前二個營業日按浮動利率重新調整並於計息基準日起單利計息一次,且利率不得低於0%。依票面利率按實際天數計息。						
票面利率	第一年	(6.35%－浮動利率)	(6.35%－浮動利率)	(6.70%－浮動利率)	4.63%	前一年六個月： (8.00%－浮動利率) 前一年六個月（不含） 以後： (6.70%－浮動利率)	11.00%－2×浮動利率	4.15%
	第二年	(6.75%－浮動利率)	(6.75%－浮動利率)	(7.00%－浮動利率)			10.50%－2×浮動利率	4.15%
	第三年	(7.15%－浮動利率)	(7.15%－浮動利率)	(7.30%－浮動利率)	(7.05%－浮動利率)		10.00%－2×浮動利率	若浮動利率小於或等於4.70%，則票面利率為4.15%，否則票面利率為（8.85%－浮動利率）。
	第四年	(7.55%－浮動利率)	(7.55%－浮動利率)	(7.60%－浮動利率)			9.50%－2×浮動利率	
	第五年（含）以後	(7.95%－浮動利率)	(7.95%－浮動利率)				9.00%－2×浮動利率	
還本方式		於發行期間屆滿時，依面額一次還清本金。						
其他約定事項		1.利息金額以台新銀行計得者為準，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利息。 2.本債券為無記名式，但應承購人或持有人要求得改為記名式。						

註：「浮動利率」係以計息定價日上午11時，依香港商德勵財富資訊（Money line Telerate）6165頁畫面90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報價均價（Fixing Rate）為依據。

4. 2002年11月15日按面額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19億元，發行期間5年，利率為年利率5.02%減180天期商業本票利率，惟不得低於0%，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5. 台新銀行經財政部核准發行2003年第一期金融債券150億元，至2005年12月31日止已分次發行101億元，其明細如下：

(1) 2003年第一期第一次金融債券10億元

券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票面金額	還本付息方式
A券	2003.10.08	2008.10.08	五年	各貳億元	第一年年利率為4.1%，第二年至第五年年利率為4.2%減六個月Libor；惟不得低於0%。 第二年起每半年重新計價一次，即以每一付息期間之首日為重新計算日，六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款美元利率之計價方式為自發行第二年起每屆滿半年，依重新計算日之倫敦當地金融業前二個營業日上午11時香港商德勵財富資訊（Moneyline Telerate）3750頁中六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款美元利率所訂之平均報價重新設定一次，但仍以每半年起息日為利率實際調整日。	壹仟萬元	該債券各券均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清本金；另自發行日起每半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B券	2003.10.08	2008.10.08					
C券	2003.10.08	2008.10.08					
D券	2003.10.08	2008.10.08					
E券	2003.10.08	2008.10.08					

伍、財務概況

(2) 2003年第一期第二次金融債券9億元

券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票面金額	還本付息方式
A券	2003.11.28	2008.11.28	五年	參億元	年利率4.9%減6個月Libor；惟不得低於0%。 第一次付息期間之利率以2003年11月28日為計算日，其後每半年重新計價一次，即以每一付息期間之首日為重新計算日。 六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款美元利率之計價方式依重新計算日（如為第一次付息者係指第一次付息計算日）之倫敦當地金融業前二個營業日上午11時香港商德勵財富資訊（Moneyline Telerate）3750頁中六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款美元利率所訂之平均報價重新設定一次，但仍以每半年起息日為利率實際調整日。	壹仟萬元	該債券各券均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清本金；另自發行日起每半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B券	2003.11.28	2008.11.28		各貳億元			
C券	2003.11.28	2008.11.28					
D券	2003.11.28	2008.11.28					

(3) 2003年第一期第三次金融債券21億元

券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票面金額	還本付息方式
A券	2003.12.16	2008.12.16	五年	各貳億元	年利率為（4.9%—6個月USD Libor）。 「6個月USD Libor」之計價方式係依計息基準日之倫敦當地金融業前二個營業日上午11時香港商德勵財富資訊（Moneyline Telerate）3750頁中六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款美元利率所訂之平均報價重新設定一次。 各券票面利率不得低於0%。	壹仟萬元	該債券A至G各券均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清本金；另自發行日起每半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B券	2003.12.16	2008.12.16					
C券	2003.12.16	2008.12.16					
D券	2003.12.16	2008.12.16					
E券	2003.12.16	2008.12.16					
F券	2003.12.16	2008.12.16		各參億元	年利率為 $[2.5 \times (\text{NTD CMS } 5y - \text{NTD CMS } 2y)] + 0.45\%$ 。 「NTD CMS 5y」及「NTD 2y」之計價方式係分別依計息基準日之台北金融業前二個營業日上午11時路透社（Reuters）PYTWD01頁中五年期及二年期新台幣利率交換（NTD Interest Rate Swap）買賣報價之定價（11 AM IRS MID RATE）重新設定一次。 各券票面利率不得低於0%。	壹仟萬元	該債券H及I券均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清本金；另自發行日起每三個月單利計息一次，每半年付息一次。
G券	2003.12.16	2008.12.16					
H券	2003.12.16	2008.12.16					
I券	2003.12.16	2008.12.16					

(4) 2003年第一期第四次金融債券10億元

券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票面金額	還本付息方式
A券	2004.01.06	2009.01.06	五年	各參億元	若3個月USD Libor小於1.1%時，則票面利率為年利率3個月USD Libor；若3個月USD Libor大於或等於1.1%且小於或等於2.05%時，則票面利率為年利率3.80%；若3個月USD Libor大於2.05%時，則票面利率為年利率4.70%減3個月USD Libor。 「3個月USD Libor」之計價方式分別依計息基準日（如為第一次付息者係指第一次計息日）之倫敦當地金融業前二個營業日上午11時香港商德勵財富資訊(Moneyline Telerate) 3750頁中三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款美元利率所訂之平均報價重新設定一次。 第一次付息期間之利率以發行日為第一次計息日，其後為自發行日起每屆滿三個月重新計價一次且以每屆滿三個月之日為計息基準日並開始計息。 本債券各券之票面利率不得低於0%。	壹仟萬元	該債券各券均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清本金；另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三個月單利計息一次，每半年付息一次。
B券	2004.01.06	2009.01.06		各參億元			
C券	2004.01.06	2009.01.06		各貳億元			
D券	2004.01.06	2009.01.06		各貳億元			

註：本債券自發行日起至2005年7月6日止，原發行要點仍適用，但自2005年7月6日起之每一利息計算期間（不含到期日），票面利率依利息計算期間開始日之前第二個台北營業日180天期商業本票之次級市場均價利率計息。180天期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均價利率為德勵財富資訊社（Telerate）螢幕第6165頁上午11時左右（台北時間）所顯示之次級市場之均價利率（Fixing Rate），但如該項利率未於德勵財富資訊社螢幕第6165頁顯示時，則該項利率由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決定。

(5) 2003年第一期第五次金融債券19億元

券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票面金額	還本付息方式
A券	2004.03.11	2009.03.11	五年	參億元	若6個月USD Libor小於1.1%時，則票面利率為年利率6個月USD Libor；若6個月USD Libor大於或等於1.1%且小於或等於2.10%時，則票面利率為年利率3%；若6個月USD Libor大於2.10%時，則票面利率為年利率5%減6個月USD Libor，且不得低於0%。	壹仟萬元	該債券各券均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清本金；另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半年單利計息一次，每半年付息一次。
B券	2004.03.11	2009.03.11		參億元			
C券	2004.03.11	2009.03.11		參億元			
D券	2004.03.11	2009.03.11		貳億元			
E券	2004.03.11	2009.03.11		貳億元	若6個月USD Libor小於1.1%時，則票面利率為年利率6個月USD Libor；若6個月USD Libor大於或等於1.1%且小於或等於2.10%時，則票面利率為年利率3.60%；若6個月USD Libor大於2.10%時，則票面利率為年利率4.50%減6個月USD Libor，且不得低於0%。		
F券	2004.03.11	2009.03.11		參億元			
G券	2004.03.11	2009.03.11		參億元			

伍、財務概況

(6) 2003年第一期第六次金融債券32億元

券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票面金額	還本付息方式
A券	2004.03.26	2009.03.26	五年	陸億元	若指標利率小於1.1%時，則票面利率為指標利率（註2）；若指標利率大於或等於1.1%且小於或等於2.1%時，則票面利率為年利率3.2%；若指標利率大於2.10%時，則票面利率為年利率4.6%減指標利率。 票面利率不得低於0%。	壹仟萬元	該債券各券均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清本金；另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半年付息一次。
B券	2004.03.26	2009.03.26		參億元			
C券	2004.03.26	2009.03.26		參億元			
D券	2004.03.26	2009.03.26		參億元	第一年之票面利率為年利率3.5%，第二年至第五年之票面利率為3.5%乘以T/N（註1及2）。 票面利率不得低於0%。		
E券	2004.03.26	2009.03.26		貳億元			
F券	2004.03.26	2009.03.26		貳億元			
G券	2004.03.26	2009.03.26		參億元	自發行日起前半年票面利率為年利率3.5%。其後至第五年之票面利率為2.8%乘以T/N（註1及2）。 票面利率不得低於0%。		
H券	2004.03.26	2009.03.26		參億元	自發行日起前半年票面利率為年利率3.5%。其後至第五年之票面利率為3.0%乘以T/N（註1及2）。 票面利率不得低於0%。		
I券	2004.03.26	2009.03.26		參億元			
J券	2004.03.26	2009.03.26		肆億元			

註1：（1）「T」：為利息計算期間內指標利率介於下述利率區間內之日數。

（2）「N」：利息計算期間內之所有日數。

（3）前項之利息計算期間為每次付息日之前半年起至每次付息日之前一日止；另第項所稱利率區間如下：

C、D、E、F券：第二年1.0%（含）至2.0%（含）；第三年1.0%（含）至2.5%（含）；第四年1.0%（含）至3.0%（含）；第五年1.0%（含）至3.5%（含）。

G、H、I券：屆滿半年起至第一年止0.75%（含）至2.0%（含）；第二年1.0%（含）至2.5%（含）；第三年1.0%（含）至3.0%（含）；第四年1.0%（含）至3.5%（含）；第五年1.0%（含）至4.0%（含）。

J券：屆滿半年起至第一年止0.75%（含）至2.0%（含）；第二年1.0%（含）至2.0%（含）；第三年1.0%（含）至2.5%（含）；第四年1.0%（含）至3.0%（含）；第五年1.0%（含）至3.5%（含）。

註2：A、B券之「指標利率」係指計息基準日（如為第一次付息者係指第一次計息日）之倫敦當地金融業前二個營業日上午11時香港商德勵財富資訊（Moneyline Telerate）3750頁中六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款美元利率所訂之平均報價。A、B券之第一次付息期間之利率以發行日（2004年3月26日）為第一次計息日，其後為自發行日起每屆滿六個月重新計價一次且以每屆滿六個月之日為計息基準日並開始計息。

C、D、E、F、G、H、I、J券之「指標利率」係指利息計算期間中每日之倫敦當地金融業前二個營業日上午11時香港商德勵財富資訊（Moneyline Telerate）3750頁中六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款美元利率所訂之平均報價，惟每屆付息日之前三個月營業日起（含）至付息日前一日之指標利率一律以該付息日之前第五個營業日倫敦時間上午11時之六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款美元利率所訂之平均報價為據。C、J券之票面利率自發行日起每六個月重設一次（惟期間如採固定利率者，則依其約定），並依票面利率之規定計算各券之利息。

6. 台新銀行申請發行2004年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200億元，均已分次發行，其明細如下：

(1) 2004年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50億元

券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票面金額	還本付息方式
2004年度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2004.12.15	2014.12.15	十年	伍拾億元	發行後前五年依台新銀行一年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加0.85%計息，自第六年起依台新銀行一年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加1.85%計息。台新銀行一年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係以每次利息計算期間開始日之前二個營業日上午10時30分中央銀行網站公告之台新銀行一年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為基準。	壹億元	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息乙次，並依實際天數以新台幣單利計息，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利息。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清本金。

提前贖回條款

台新銀行得於本債券發行後屆滿5年（2009年12月15日）或屆滿5年以後之各期付息日，以7個營業日前之書面通知，並以本金加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本債券；台新銀行亦得於發行屆滿5年以後之非各期付息日，隨時以2個月前之書面通知，並以本金加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

(2) 2005年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15.08億元

券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票面金額	還本付息方式
A券	2005.03.04	2015.03.04	十年	12.875億元	發行後前五年依台新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加0.30%計息；自第六年起依台新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加0.50%計息。	分為新台幣伍拾萬元、壹仟萬元、壹佰萬元	該債券各券均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清本金；另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息乙次。
B券	2005.03.04	2015.03.04		2.205億元	發行後前五年為固定利率2.25%；自第六年起依台新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加0.75%計息。		

提前贖回條款

台新銀行得於本債券發行後屆滿5年（2010年3月4日）或屆滿5年以後之各期付息日，以本金加計利息贖回全部本債券；並於1個月前於台新銀行之網站上及台新銀行總行所在地之主要日報上公告之。

(3) 2005年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33億元

券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票面金額	還本付息方式
2005年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2005.04.28	2017.04.28	十二年	33億元	發行期間前七年每年為固定利率2.70%。第八年至第十二年：若當年度債券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而不行使時，則依台新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固定利率加0.80%計息；若當年度台新銀行得行使贖回權而不行使時，則依台新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固定利率加0.95%計息。票面利率每年重設一次。	壹仟萬元	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息乙次，並依實際天數以新台幣單利計息，利息金額以台新銀行計得者為準。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利息。還本方式除執行賣回權及贖回權之情形外，到期一次還清本金。

提前賣回及贖回條款

本債券發行分別屆滿7年、8年、9年、10年及11年之當年度，如符合下列「賣回權或贖回權之行使條件」，且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或台新銀行行使贖回權時，本債券將於當期付息日全部到期，台新銀行則以本金加計利息償還本債券持有人。

賣回權或贖回權之行使條件

以2012、2013、2014、2015及2016年當年度之3月10日上午10時30分中央銀行網站公告之台新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固定利率為基準。若上開利率小於或等於1.85%時，則債券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若上開利率大於1.85%時，則台新銀行得行使贖回權。

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

如賣回權之行使條件成就，且債券持有人擬行使賣回本債券之權利時，債券持有人應於賣回權行使條件成就後之10日內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通知台新銀行行使賣回權。台新銀行應於當期付息日之30日前於台新銀行總行所在地之主要日報上公告之。

台新銀行贖回權之行使

如贖回權之行使條件成就，且台新銀行擬行使贖回本債券之權利時，台新銀行應於當期付息日之30日前於台新銀行總行所在地之主要日報上公告之。

伍、財務概況

(4) 2005年第三次次順位金融債券50億元

券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票面金額	還本付息方式
2005年第三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2005.05.18	2017.05.18	十二年	50億元	發行後前七年依台新銀行一年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固定利率加0.80%計息，自第八年起依台新銀行一年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固定利率加1.10%計息。票面利率每年重設一次。	壹億元	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息乙次，並依實際天數以新台幣單利計息，利息金額以台新銀行計得者為準。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利息。還本方式除執行贖回權之情形外，到期一次還清本金。

提前贖回條款

台新銀行得於本債券發行後屆滿7年（2012年5月18日）或屆滿7年以後之各期付息日，以7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並以本金加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本債券；台新銀行亦得於發行屆滿7年以後之非各期付息日，隨時以2個月前之書面通知，並以本金加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本債券。

(5) 2005年第四次次順位金融債券51.92億元

券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票面金額	還本付息方式
A券	2005.06.06	2017.06.06	十二年	29.50億元	發行期間前七年每年為固定利率2.70%；第八年至第十二年為固定利率3.20%。	分為新台幣壹億元、壹仟萬元及壹佰萬元	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息乙次，並依實際天數以新台幣單利計息，利息金額以台新銀行計得者為準。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利息。還本方式除執行贖回權及贖回權之情形外，到期一次還清本金。
B券	2005.06.06	2017.06.06		14.42億元			
C券	2005.06.06	2017.06.06		8.00億元	依台新銀行一年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加0.65%計息。票面利率每年重設一次。		

提前贖回條款

台新銀行得於本債券發行後屆滿7年(2012年6月6日)或屆滿7年以後之各期付息日，以7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並以本金加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本債券；台新銀行亦得於發行屆滿7年以後之非各期付息日，隨時以2個月前之書面通知，並以本金加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本債券。

(二) 彰化銀行

彰化銀行為提昇自有資本比率暨籌措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於2002年3月15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200億元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限5至10年，明細如下：

			2005年12月31日
甲券	五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3.30%，到期日：2007.03.15		\$ 1,000,000
乙券	七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3.85%，到期日：2007.03.15		4,000,000
丙券	七年期，依彰化銀行一年定期儲機動利率加1.00%按月依實際天數計息，到期日：2009.03.15（含其他子公司於2005年12月31日持有之200,000仟元）		14,000,000
丁券	十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前五年年利率3.90%，後五年年利率4.60%，到期日：2012.03.15		1,000,000
			<u>\$ 20,000,000</u>

24. 應付公司債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 266,085	\$ 8,164,816
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溢價	142	2,105
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面額	33,650,000	15,000,000
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面額	5,000,000	5,000,000
	38,916,227	28,166,921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應付利息補償金－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7,968	41,334
減：轉列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7,181,325)
	<u>\$ 38,934,195</u>	<u>\$ 21,026,930</u>

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新票券為擴充營運資金及增加轉投資業務之收益，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公司債，其發行情形如下：

(一) 海外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 發行總額：美金220,000仟元（含增加發行之20,000仟元）

2. 每張面額：美金1仟元

3. 發行日：2003年4月17日

4. 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增加發行部分依債券面額101%溢價發行

5. 發行期間：5年

6. 票面利率：0%

7. 轉換辦法：

(1)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2) 轉換期間：除本轉換公司債已被贖回、賣回或轉換，或於閉鎖期間外，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90日起至到期日前30日止。

(3)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21.33元（以定價日當日美金對新台幣之匯率為1：34.81計算），嗣後本公司如遇有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之情事，將調整其轉換價格；自2005年8月4日起，其轉換價格業經董事會決議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為14.84元。

8.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3年後。

(2)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有停止交易或下市之情事。

(3) 本公司發生受託契約所定義之控制權變動之情事。

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2.40%按複利每半年計算之利息補償金將債券全部或一部贖回。

9. 本公司之贖回權：

(1) 到期贖回：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限為5年，除於到期日前已贖回、轉換、或買回註銷者，本公司債將於到期日以面額之112.69%贖回。

(2) 提前贖回：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得提前以面額加計年利率2.40%按複利每半年計算之利息補償金向債權人將本公司債債券全部或一部贖回：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連續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盤價（以當時匯率計算之美金價格）均達當時轉換價格（以定價日匯率計算之美金價格）130%以上。

B. 尚未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金額低於原始發行總額之5%。

C. 若因中華民國或其他本公司受其管轄地區之法令變更，致本公司應負擔與本轉換公司債有關之賦稅增加時。

10. 償還辦法

除依提前轉換條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東者，或由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者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11. 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本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補償金，逐期按利息法就2.40%作攤提。截至2005年及2004年12月31日止，本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補償金餘額分別為17,968仟元及41,334仟元。

截至2005年及2004年12月31日止，本轉換公司債累計已行使轉換權利之公司債金額分別計美金211,900仟元及189,186仟元。

12. 交易地點：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二) 海外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 發行總額：美金225,000仟元整（含增加發行之25,000仟元）

2. 每張面額：美金1仟元

3. 發行日：2004年4月28日

4. 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5. 發行期間：1.5年

6. 票面利率：0%

7. 轉換辦法：

(1) 轉換標的：子公司台新銀行所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

(2) 轉換期間：除本公司債已被贖回、賣回或轉換，或於閉鎖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30日起至本公司債到期日前10日，向本公司請求轉換。

(3)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6.80元（以定價日當日美金對新台幣匯率1:33.093計算），嗣後本公司如遇有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之事項，將調整其轉換價格；自2005年8月4日起，其轉換價格業經董事會決議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為27.10元。

8.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1) 如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停止交易或下市之情事。

(2) 如本公司有受託契約所定義之變動控制權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超過1/2之董事變動）。
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面額將債券全部或一部贖回。

9. 本公司之贖回權：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得提前以面額向債權人將本公司債券全部或一部贖回：

(1) 本公司債發行滿1年後，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連續2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盤價（以當時匯率計算之美金價格）均達當時轉換價格（以訂價日匯率計算之美金價格）130%以上。

(2) 尚未轉換之本公司債金額低於本公司債發行總額之5%。

(3) 當中華民國稅法變更，就源扣繳稅率（withholding tax）高於現行稅率，致使本公司將負擔之稅負增加時，本公司有權按面額之100%贖回全部債券。

(4) 前述贖回不得於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暫停過戶期間內為之。

10. 償還辦法：

除依轉換條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及本公司提前贖回者外，到期時依面額98.88%以現金1次還本。

11. 交易地點：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本轉換公司債已於2005年10月到期償還，截至到期日皆未有持有人請求行使轉換權。

(三) 2003年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2003年12月發行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80億元，其明細如下：

券別 項目	甲A券	甲B券	甲C券	甲D券	甲E券	甲F券	甲G券	甲H券	甲I券	甲J券	甲K券	甲L券	乙A券
發行總額	45億	5億	5億	2億	3億	3億	2億	4.5億	2億	2億	2億	2億	2.5億
票面金額	5仟萬及1仟萬兩種												1仟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期限	2003.12.12 ~ 2010.12.12	2003.12.15 ~ 2010.12.15	2003.12.16 ~ 2010.12.16	2003.12.17 ~ 2010.12.17	2003.12.18 ~ 2010.12.18	2003.12.19 ~ 2010.12.19	2003.12.22 ~ 2010.12.22	2003.12.23 ~ 2010.12.23	2003.12.24 ~ 2010.12.24	2003.12.25 ~ 2010.12.25	2003.12.26 ~ 2010.12.26	2003.12.29 ~ 2010.12.29	2003.12.12 ~ 2010.12.12
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付息1次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 每半年單利計息、每半 年付息一次。
計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1次												首次計息定價日為發行 日前二個營業日，各期 計息定價日為自發行日 起，每屆滿六個月之計 息基準日之前二個營業 日按票面利率重新調整 並且票面利率不得低於 0%。票面利率按實際天 數計息。
票面利率	3.5%												5.7%減去「浮動利率乙」 (註)
還本方式	自發行日起滿7年到期一次還本												
其他約定事項	1.利息金額以本公司計得者為準。 2.本債券為無記名式，但應承購人或持有人要求得改為記名式。 3.如果因本公司債的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合併資本適足率低於最低要求時，本公司債應暫停利息及本金之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 主管機關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部分可累計，本金展期部分以票面利率計息）。												

註：「浮動利率乙」係以計息定價日台北時間上午11時，依香港德勤財富資訊（Money line Telerate）6165頁畫面90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報價均價（Fixing Rate）為依據。

(四) 2004年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 1.發行總額：新台幣20億元整
- 2.每張面額：每張1仟萬元
- 3.發行日：2004年5月21日
- 4.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 5.發行期間：7年
- 6.票面利率：2.9%
- 7.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1次
- 8.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滿7年到期1次還本。
- 9.其他事項：如果因本公司債之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低於最低要求（100%）時，本公司債應暫停利息及本金之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部分可累計，本金展期部分以票面利率計息）。

(五) 2004年第二次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 1.發行總額：新台幣50億元整
- 2.每張面額：每張1仟萬元
- 3.發行日：2004年6月21日
- 4.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 5.發行期間：7年

伍、財務概況

6.票面利率：3.5%

7.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1次

8.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滿7年到期1次還本

9.其他事項：如果因本公司債之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低於最低要求（100%）時，本公司債應暫停利息及本金之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部分可累計，本金展期部分以票面利率計息）。

（六）2005年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1.發行總額：新台幣120億元整，依發行日期不同分為甲類券及乙類券，其中甲類券發行總額為115億元整，乙類券發行總額為5億元整。

2.每張面額：每張1仟萬元

3.發行期限：甲、乙類券之發行期限均為7年期。甲類券自2005年9月20日開始發行，至2012年9月20日到期；乙類券自2005年9月21日開始發行，至2022年9月21日到期。

4.發行價格：甲、乙類券均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5.票面利率：甲、乙類券之票券利率均為年利率2.70%

6.計、付息方式：甲、乙類券均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1次

7.還本方式：甲、乙類券均自發行日起滿7年到期1次還本

8.其他事項：如果因本公司債之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低於最低要求（100%）時，本公司債應暫停利息及本金之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部分可累計但不再另計暫停給付期間之利息，本金展期部分以票面利率計息）。

（七）2005年第二次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1.發行總額：新台幣36億5仟萬元整

2.每張面額：每張1仟萬元

3.發行日：2005年11月15日

4.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5.發行期間：7年

6.票面利率：2.70%

7.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1次

8.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滿七年到期一次還本。

9.其他事項：如果因本公司債之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低於最低要求（100%）時，本公司債應暫停利息及本金之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部分可累計，本金展期部分以票面利率計息）。

（八）2005年第三次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1.發行總額：新台幣30億元整

2.每張面額：每張5仟萬元

3.發行日：2005年12月8日

4.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5.發行期間：7年

6.票面利率：依每次利息計算期間開始日之前二個營業日上午10時30分中央銀行網站公告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0%計算。

7.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單利計、付息1次

8.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滿7年到期1次還本。

9.其他事項：如果因本公司債之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低於最低要求（100%）時，本公司債應暫停利息及本金之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部分可累計，本金展期部分以票面利率計息）。

(九) 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子公司台新票券為籌措營運資金及提昇財務結構，經證期局（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其發行明細如下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第一次發行公司債	\$ 1,200,000	\$ 1,200,000
第二次發行公司債	1,300,000	1,300,000
第三次發行公司債	1,000,000	1,000,000
第四次發行公司債	<u>1,500,000</u>	<u>1,500,000</u>
	<u>\$ 5,000,000</u>	<u>\$ 5,000,000</u>

上述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第一次發行				
項目	A券	B券	C券	合計
面額	\$ 800,000	\$ 200,000	\$ 200,000	\$ 1,200,000
發行價格	\$ 800,000	\$ 200,000	\$ 200,000	\$ 1,200,000
利率	1.8500%	1.8500%	1.8500%	
發行日期	2003年6月25日	2003年6月26日	2003年6月27日	
償息基準日	每年6月25日	每年6月26日	每年6月27日	
發行期間	5年	5年	5年	
本金償還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第二次發行							
項目	A券	B券	C券	D券	E券	F券	合計
面額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 300,000	\$ 1,300,000
發行價格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 300,000	\$ 1,300,000
利率	1.6250%	1.6251%	1.6250%	1.6251%	1.6251%	1.6250%	
發行日期	2003年8月25日	2003年8月25日	2003年8月26日	2003年8月26日	2003年8月27日	2003年8月27日	
償息基準日	每年8月25日	每年8月25日	每年8月26日	每年8月26日	每年8月27日	每年8月27日	
發行期間	5年	5年	5年	5年	5年	5年	
本金償還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第三次發行						
項目	A券	B券	C券	D券	E券	合計
面額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 1,000,000
發行價格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 1,000,000
利率	2.3000%	2.3000%	2.3000%	2.3000%	2.3000%	
發行日期	2003年11月10日	2003年11月11日	2003年11月12日	2003年11月13日	2003年11月14日	
償息基準日	每年5月10日及 11月10日	每年5月11日及 11月11日	每年5月12日及 11月12日	每年5月13日及 11月13日	每年5月14日及 11月14日	
發行期間	5年	5年	5年	5年	5年	
本金償還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伍、財務概況

第 四 次 發 行							
項目	A券	B券	C券	D券	E券	F券	合計
面額	\$ 300,000	\$ 200,000	\$ 300,000	\$ 300,000	\$ 200,000	\$ 200,000	\$ 1,500,000
發行價格	\$ 300,000	\$ 200,000	\$ 300,000	\$ 300,000	\$ 200,000	\$ 200,000	\$ 1,500,000
利率	2.5000%	2.4502%	2.4501%	2.4500%	2.4500%	2.4501%	
發行日期	2003年12月26日	2003年12月29日	2003年12月29日	2003年12月29日	2003年12月30日	2003年12月30日	
償息基準日	每年6月26日及 12月26日	每年6月29日及 12月29日	每年6月29日及 12月29日	每年6月29日及 12月29日	每年6月30日及 12月30日	每年6月30日及 12月30日	
發行期間	5年	5年	5年	5年	5年	5年	
本金償還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25.長期負債

發行或承兌機構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中華票券	\$ 500,000	\$ -
國際票券	500,000	500,000
華南票券	500,000	-
大慶票券	500,000	-
中興票券	500,000	-
	<u>2,500,000</u>	<u>500,000</u>
減：長期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3,397)	(174)
	<u>\$ 2,496,603</u>	<u>\$ 499,826</u>

2005年及2004年12月31日上項長期負債之利率分別為1.639%~1.862%及1.561%。

26.其他負債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應付融資擔保價款	\$ 2,224,697	\$ 2,550,131
賣出選擇權權值	1,586,854	2,463,175
融券存入保證金	1,851,548	2,134,995
保證責任準備	952,463	1,145,191
遞延收入	259,438	337,571
應計退休金負債	2,708,846	285,965
買賣損失準備	491,255	340,216
違約損失準備	226,519	97,166
壞帳損失準備	13,923	-
土地增值稅準備	5,750,705	-
存入保證金	1,564,069	3,500
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	127,724	3,684,059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	360,764	217,222
期貨交易人權益	3,611,604	-
其他	1,807,029	99,890
	<u>\$ 23,537,438</u>	<u>\$ 13,359,081</u>

(一) 子公司台証證券發行認購權證之明細如下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發行認購權證金額	\$ 1,553,961	\$ 1,435,767
價值變動(利益)損失	(451,758)	(113,276)
市 價	<u>1,102,203</u>	<u>1,322,491</u>
再買回認購權證	634,352	1,073,567
價值變動(損失)利益	107,087	31,702
市 價	<u>741,439</u>	<u>1,105,269</u>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淨額	<u>\$ 360,764</u>	<u>\$ 217,222</u>

子公司台証證券發行認購權證種類為美式認購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買賣日起算一年或半年，履約給付方式均為以現金或證券結算，並得由台証證券擇一採行，台証證券2005年12月31日之認購權證及再買回明細如下（不包含未公開銷售單位）：

認購權證	標的證券	申請發行單位	公開銷售單位	再買回單位	發行日	發行價格	履約價格	市價
台証86	中 鴻	25,000,000	17,550,000	779,000	2005/06/24	1.568	23.18	0.01
台証87	遠森科	25,000,000	17,550,000	(7,449,000)	2005/06/30	1.373	20.70	0.01
台証88	矽 統	25,000,000	17,550,000	(5,047,000)	2005/07/07	1.572	25.20	0.22
台証89	廣 宇	2,800,000	19,650,000	(1,161,000)	2005/07/13	0.616	78.00	0.07
台証90	廣 輝	25,000,000	17,550,000	(4,060,000)	2005/07/15	1.671	24.00	0.02
台証91	金 寶	25,000,000	17,550,000	(4,857,000)	2005/07/21	1.472	21.98	0.01
台証92	建興電	25,000,000	17,550,000	(6,451,000)	2005/07/22	0.776	91.95	0.01
台証93	華 映	25,000,000	17,550,000	(7,344,000)	2005/07/25	1.373	18.75	0.07
台証94	台企銀	25,000,000	17,550,000	(7,171,000)	2005/07/27	1.373	17.93	0.02
台証95	閎 暉	25,000,000	17,550,000	14,031,000	2005/07/28	1.572	175.50	1.72
台証96	緯 創	28,000,000	19,650,000	(2,590,000)	2005/08/02	0.527	47.63	0.64
台証97	晶豪科	28,000,000	19,650,000	(7,983,000)	2005/08/04	0.796	90.00	0.01
台証98	普立爾	28,000,000	19,650,000	13,586,000	2005/08/08	0.676	63.38	0.20
台証99	華 寶	28,000,000	19,650,000	4,272,000	2005/08/10	1.174	162.00	3.03
台証A1	鴻 準	25,000,000	17,550,000	15,689,000	2005/08/12	1.97	204.00	1.57
台証A2	瑞 昱	28,000,000	19,650,000	11,496,000	2005/08/15	0.477	54.90	0.23
台証A3	矽 統	28,000,000	19,650,000	1,992,000	2005/08/17	0.477	39.00	0.14
台証A4	正 崴	28,000,000	19,650,000	12,874,000	2005/08/18	1.572	134.70	1.88
台証A5	台 橡	25,000,000	17,550,000	6,806,000	2005/08/19	1.771	23.63	0.33
台証A6	中 環	25,000,000	17,550,000	(6,471,000)	2005/08/25	1.472	19.05	0.16
台証A7	東 鋼	25,000,000	17,550,000	11,082,000	2005/09/02	1.87	31.73	0.02
台証A8	力 特	28,000,000	19,650,000	8,972,000	2005/09/08	0.875	89.85	0.30
台証A9	全 懋	28,000,000	19,650,000	13,731,000	2005/09/12	0.577	53.10	4.50
台証B1	綠 點	28,000,000	19,650,000	13,207,000	2005/09/15	1.373	138.00	0.17
台証B2	中 鴻	25,000,000	17,550,000	5,509,000	2005/09/19	1.472	18.23	0.02
台証B3	臺企銀	28,000,000	19,650,000	(6,021,000)	2005/09/20	0.975	13.23	0.07
台証B4	緯 創	28,000,000	19,650,000	7,468,000	2005/09/22	0.477	53.10	0.38
台証B5	創 見	28,000,000	19,650,000	15,372,000	2005/09/23	0.875	92.40	0.26
台証B6	開發金	25,000,000	17,550,000	13,883,000	2005/09/27	1.273	17.40	0.22
台証B7	矽 統	20,000,000	14,050,000	4,130,000	2005/09/29	2.368	31.88	0.55
台証B8	晶豪科	28,000,000	19,650,000	10,241,000	2005/10/03	0.577	58.28	0.32
台証B9	華 立	28,000,000	19,650,000	11,417,000	2005/10/05	0.875	93.45	0.58
台証C1	微 星	25,000,000	17,550,000	15,971,000	2005/10/05	2.268	31.65	0.96
台証C2	億 光	28,000,000	19,650,000	7,992,000	2005/10/07	0.716	78.90	1.50
台証C3	明 基	28,000,000	19,650,000	532,000	2005/10/11	0.477	45.90	0.32
台証C4	中 纖	25,000,000	17,550,000	10,058,000	2005/10/13	1.174	14.10	0.98
台証C5	雅 新	28,000,000	19,650,000	(8,307,000)	2005/10/17	0.477	45.75	0.40
台証C6	新 興	28,000,000	19,650,000	11,587,000	2005/10/17	0.477	45.08	0.58
台証C7	聯 電	20,000,000	14,050,000	(5,950,000)	2005/10/19	2.169	29.78	1.05
台証C8	亞 光	25,000,000	17,550,000	(4,709,000)	2005/10/21	2.368	291.00	2.20
台証C9	金 寶	25,000,000	17,550,000	15,727,000	2005/10/27	1.273	16.95	1.42
台証D1	建興電	28,000,000	19,650,000	12,042,000	2005/10/27	0.477	51.00	0.51
台証D2	神 達	28,000,000	19,650,000	10,197,000	2005/11/04	0.577	63.15	0.58
台証D3	凌 陽	28,000,000	19,650,000	14,210,000	2005/11/07	0.477	45.90	0.79

伍、財務概況

認購權證	標的證券	申請發行單位	公開銷售單位	再買回單位	發行日	發行價格	履約價格	市價
台証D4	華 實	28,000,000	19,650,000	12,942,000	2005/11/10	1.373	152.25	3.21
台証D5	綠 點	28,000,000	19,650,000	13,203,000	2005/11/10	0.875	91.95	1.31
台証D6	東 森	25,000,000	17,550,000	8,547,000	2005/11/16	1.074	12.56	1.46
台証D7	英業達	25,000,000	17,550,000	16,224,000	2005/11/21	1.87	24.75	3.30
台証D8	臺企銀	25,000,000	17,550,000	15,461,000	2005/11/21	0.975	12.24	0.43
台証D9	聯 詠	20,000,000	14,050,000	675,000	2005/11/23	1.97	240.75	1.67
台証E1	正 威	20,000,000	14,050,000	12,540,000	2005/11/24	1.273	164.25	1.07
台証P2	世 界	12,500,000	8,800,000	7,837,000	2005/10/13	2.567	34.50	2.23

(二) 買賣損失準備

1. 子公司台新銀行、彰化銀行、台証證券及台新票券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經營自行買賣業務者，自1989年起按月就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超過損失之10%，提列買賣損失準備，直至其累積準備達2億元為止，買賣損失準備限於彌補買賣損失額超過買賣利益額之差額。

2. 子公司台証證券

依「期貨商管理規則」規定，期貨商經營期貨自營業務時，應按月就當月自營已實現淨利，提列10%作為買賣損失準備，直至其累積準備達營運資金之數額者得免繼續提列損失準備。買賣損失準備限於彌補買賣損失超過買賣利益之差額。

(三) 違約損失準備

1. 子公司台証證券及彰化銀行

係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證券商經營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者自2000年7月1日起按月就受託買賣證券成交金額提列萬分之0.28，上述違約損失準備除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所發生之損失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者外不得使用之。

2. 孫公司台証期貨

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佈之期貨商管理規則第16條規定，期貨經紀商應按月就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佣金收入提列2%，作為違約損失準備，列於其他負債項下。提列之違約損失準備除彌補受託從事期貨交易違約所發生損失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者外，不得使用之，提列違約損失準備累積已達新台幣2億元者，得免繼續提列該準備。另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1999年12月24日（88）台財證（7）第108957號函規定，期貨商自1999年7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得免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16條提列違約損失準備。

(四) 壞帳損失準備

係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發佈之（88）台財證（7）第91625號函規定，為配合營業稅法第11條修正，期貨商應自該修正條文施行日（1999年7月1日）起4年內，就其經營專屬本業之銷售額3%之相當金額，轉銷呆帳或提列備抵呆帳之用。

(五) 子公司台証證券及孫公司台証期貨之期貨交易人權益如下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外幣金額	新台幣金額	外幣金額	新台幣金額
新台幣		\$ 3,554,164		\$ -
美金	\$ 984	32,332	\$ -	-
日元	89,615	25,056	-	-
英鎊	1	12	-	-
歐元	1	40	-	-
		<u>\$ 3,611,604</u>		<u>\$ -</u>

27. 退休金

合併公司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費用係依精算法認列，其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退休金提撥狀況與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250,123)	(\$ 1,557)
非既得給付義務	(3,482,937)	(881,933)
累積給付義務	(4,733,060)	(883,49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574,440)	(665,374)
預計給付義務	(6,307,500)	(1,548,86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638,239	1,004,327
提撥狀況	(3,669,261)	(544,53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75,868	49,545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934,403	252,049
遞延退休金成本	(1,568)	(2,02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867)	-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6,406)	-
補列之退休金負債	(14,727)	-
預付退休金	(26,288)	(40,998)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708,846)	(\$ 285,965)

(二) 截至2005年及20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

2005年12月31日	\$ 1,306,299	\$ 886
-------------	--------------	--------

(三)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

	2005年度	2004年度
折現率	2.50%~3.25%	3.25%
長期平均調薪率	2.00%~4.25%	3.00%~3.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50%~3.25%	3.25%

(四) 退休金成本

	2005年度	2004年度
服務成本	\$ 779,657	\$ 219,570
利息成本	158,630	40,171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78,253)	(29,784)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16,015	3,685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2,856	4,464
縮減或清償損(益)	(7,369)	-
淨退休金成本合計	\$ 871,536	\$ 238,106

28. 股本

(一) 本公司2005年12月31日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100,0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10,00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0,149,993仟元，分為普通股5,123,209仟股及特別股900,000仟股，股款來源明細如下

伍、財務概況

	普通股	特別股	合計
第一次股份轉換	\$ 23,000,000	\$ 7,000,000	\$ 30,000,000
減：甲種特別股到期收回註銷	-	(3,000,000)	(3,000,000)
第二次股份轉換	13,316,236	-	13,316,236
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5,799,867	-	5,799,867
加：發行丙種特別股	-	5,000,000	5,000,000
加：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9,308,180	-	9,308,180
減：註銷庫藏股票	(192,190)	-	(192,190)
	<u>\$ 51,232,093</u>	<u>\$ 9,000,000</u>	<u>\$ 60,232,093</u>

- 1.本公司於2002年2月18日以1：1之換股比例發行普通股2,300,000仟股、甲種特別股300,000仟股及乙種特別股400,000仟股，交換合併後台新銀行普通股、甲種特別股及乙種特別股股東所持有之合併後台新銀行全部股份，其中甲種特別股已於2002年9月20日到期由本公司按面額收回註銷。
- 2.本公司於2002年12月31日第二次股份轉換，分別以1：1.2及1：1.3之換股比例合計發行普通股1,331,624仟股，交換台証證券及台新票券普通股股東所持有之台証證券及台新票券全部股份。
- 3.本公司於2003年9月22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31條規定註銷子公司台新銀行持有本公司之股票19,219仟股。
- 4.本公司2005年12月31日之集團資本適足性比率為94.10%。

(二) 乙種特別股4,000,000仟元，股息及紅利為年利率6.05%，累積不參加、不可轉換，其受配股息及紅利之權利優於普通股，業於2006年6月30日到期時由本公司按每股面額10元收回之。

(三) 本公司於2005年9月28日發行丙種特別股500,0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30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15,000,000仟元，股息及紅利按發行價格定為年利率3.5%，累積不參加，不可轉換，其受配股息及紅利之權利優於普通股而次於乙種特別股，自發行日起滿7年到期，到期時由本公司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之。

29.資本公積

本公司2005年12月31日資本公積24,443,815仟元，其中屬原被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部分計1,178,201仟元，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7條第4項規定其分派不受公司法第241條第1項之限制。

30.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先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數應優先發放特別股之股息及紅利；再就剩餘數先提撥1%~8%為員工紅利，3%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集團資本適足率低於財政部規定（100%）時，盈餘不得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

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之2004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於2005年6月10日決議通過，並經董事會決議以2005年8月四日為除權、除息基準日，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1.3元、股票股利6,456,395仟元、特別股股息242,000仟元、員工現金紅利59,412仟元、員工股票紅利237,650仟元（23,765仟股）及董監事酬勞297,062仟元，該年度未經追溯調整之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2.80元，如將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2.65元。

本公司2005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31條規定，子公司原因投資而持有本公司之股份，除分派盈餘、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外，不得享有其他股東權利。

31.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轉列庫藏股票之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仟股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2005年度	253,242	34,369	33,480	254,131
2004年度	364,715	16,931	128,404	253,242

上述2005年12月31日庫藏股票254,131仟股皆係子公司台新銀行及台証證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31條第2項之規定因轉換而分別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含獲配之股票股利），每股持有成本為11.90元，本公司2005年12月平均每股市價為17.84元。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0號之規定，本公司對上述各子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38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及子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20%以上或金融控股公司有控制性持股之被投資事業，除依同法第31條第2項規定，因轉換而持有金融控股公司之股份者外（惟須於3年內處分或轉讓，逾期視為金融控股公司未發行之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不得持有金融控股公司之股份。前述控制性持股係指持有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額超過25%，或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過半數之董事。

子公司台新銀行及台証證券為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31條子公司持有金控母公司股權等相關規定，分別於2003年10月21日及2003年10月27日經其董事會決議通過釋出其持有本公司之股票。

子公司台新銀行原提存本公司股票202,335仟股，供本公司於2004年4月28日發行之海外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用，該可轉換公司債已於2005年10月到期，截至到期日止，並未有持有人要求行使轉換權。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新銀行已於2006年2月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31條第2項規定，將上述台新銀行因股份轉換而持有之本公司254,131仟股辦理減資銷除股份，減資基準日為2006年2月16日。

32.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2005年度		20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36,870	10,216,337	-	8,385,527
勞健保費用	-	647,314	-	508,531
退休金費用	-	1,362,799	-	255,868
其他用人費用	-	526,819	-	313,437
折舊費用	-	1,162,833	-	818,535
各項耗竭及攤提	-	1,996,971	-	1,500,760

33. 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自2003年度起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9條規定與子公司台新銀行、台証證券、台新票券、台新資產管理及台新行銷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所得稅，並自2004年度起，納入台欣創投為合併申報成員。

伍、財務概況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稅費用估算如下

	2005年度	2004年度
稅前（損失）利益	(\$ 6,024,191)	\$ 27,891,822
永久性差異：		
出售有價證券利益	(1,371,153)	(2,266,662)
出售土地（損）益免稅	(56,031)	-
出售長期投資利益	(22,996)	-
票券及債券附條件交易採買賣斷說之差異數	(449,466)	(524,732)
分離課稅利息收入	(1,632,854)	(1,042,102)
買賣債券交易損失（利益）	11,908	18,742
公司債轉換利益	(82,606)	(109,568)
免稅投資收益	(27,478)	142,911
債券交易相關成本費用	53,801	48,560
營業證券及短期投資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90,023	(23,203)
OBU境外所得免稅	(928,840)	(114,014)
權益法投資損失（收益）	2,470,572	(11,753,314)
股利收入	(1,103,149)	(849,598)
長期投資跌價損失	95,924	90,201
短期投資跌價損失	5,291	-
衍生性商品未實現（利益）損失	(1,032,380)	198,506
支出超限剔除數	129,516	164,651
認購權證交易損益及權利金	2,304,592	1,530,815
其 他	(109,998)	432,822
小 計	(1,693,858)	(14,055,985)
暫時性差異：		
迴轉承受擔保品未實現跌價損失	(8,793)	(110,762)
國外權益法投資損失（利益）	33,265	(25,814)
保證責任準備超限	34,202	144,359
開辦費財稅差	(6,171)	(6,020)
調整收回債權成本	(73,204)	-
呆帳損失超限	17,801,480	145,038
衍生性商品評價	11,736	63,639
減損損失	82,640	-
提列退休金負債	17,267	(3,226)
收買債權利息支出資本化	6,009	-
強制執行費資本化	2,400	-
其他	184,284	74,443
小計	18,119,834	281,657
虧損扣抵前之估計課稅所得額	\$ 10,401,785	\$ 14,117,494
稅率		
按課稅所得計算之應納所得稅（約）	\$ 2,781,408	\$ 1,366,995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4,517,736)	2,353,991
投資抵減	(34,642)	(95,708)
分離課稅稅款	352,314	246,298
所得稅利益－連結稅制	(540,644)	(297,82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358,795	52,756
前期所得稅（高）低估	(36,709)	(137,287)
依台財稅0930454947號函調整稅額	(5,132)	-
子公司所得稅費用	27,959	-
債券前手息	4,867	-
其他（彰銀所得稅費用）	291,847	-
預計所得稅（利益）費用	(\$ 1,317,673)	\$ 3,489,222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2005年及2004年12月31日遞延所得稅淨資產明細如下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資產		
承受擔保品損失	\$ 5,366	\$ 6,265
承受擔保品遞延利益	14,920	-
遞延公司債發行成本	972	1,324
開辦費遞延認列	1,774	3,199
備抵呆帳提列超限	4,795,906	345,537
保證責任準備超限	84,898	76,348
強制執行費資本化	1,107	-
收買債權利息支出資本化	3,359	-
虧損後抵	19,587,228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956	-
退休金非精算法超限	8,303	3,986
證券經紀違約損失	40,656	24,292
減損損失	326,502	-
其他	1,785,995	16,575
減：備抵評價	(1,278,779)	-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25,379,163</u>	<u>477,526</u>
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益	41,953	-
衍生性金融商品期末評價	2,055	6,455
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31,785	40,101
其他	90,462	195,429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166,255</u>	<u>241,985</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25,212,908</u>	<u>\$ 235,541</u>

(三) 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005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台新銀行及其子公司	台証證券及其子公司	台新票券	彰化銀行及其子公司	其他
<u>\$ 444,680</u>	<u>\$ 536,281</u>	<u>\$ 80,001</u>	<u>\$ 10,056</u>	<u>\$ 69,581</u>	<u>\$ 7,805</u>

20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台新銀行	台証證券	台新票券
<u>\$ 294,459</u>	<u>\$ 55,118</u>	<u>\$ 941,472</u>	<u>\$ 82,285</u>

2. 稅額扣抵比率

	2005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台新銀行及其子公司	台証證券及其子公司	台新票券	彰化銀行及其子公司	其他
2005年度	<u>NA</u>	<u>NA~33.33%</u>	<u>NA~41.01%</u>	<u>1.34%</u>	<u>NA~33.33%</u>	<u>NA~34.5%</u>

伍、財務概況

	20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台新銀行	台証證券	台新票券
2004年度	<u>2.33%</u>	<u>0.52%</u>	<u>33.99%</u>	<u>12.53%</u>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核定情形如下

1.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2002年度。
2. 子公司台新銀行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2002年度。孫公司台新建經、台新保代及康迅數位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2003年度。
3. 台新銀行200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合併台南一信及大安銀行之商譽攤銷金額635,098仟元，台北市國稅局以該商譽並非出價取得，未透過公開市場，而係由雙方協商達成協議為由，否准認為費用，本公司不服，刻正依法進行行政救濟程序中。
4. 子公司台証證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2000年度。孫公司台証期貨及新澤公司歷年來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2003年度。
5. 子公司台新票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主管機關核定至2002年度。
6. 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2002年度。
7. 子公司台新行銷歷年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2002年度。
8. 子公司台欣創投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2003年度。
9. 子公司彰化銀行及孫公司彰銀保代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皆已奉稅捐機關核定至2002年度。孫公司彰銀保經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皆尚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五)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2005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台新銀行及其子公司	台証證券及其子公司	台新票券	彰化銀行及其子公司	其他
1997年度(含)以前	\$ -	\$ 237	\$ 26,200	\$ -	\$ -	\$ -
1998年度(含)以後	(2,682,496)	(3,034,756)	821,356	613,632	(36,144,985)	319,081
	<u>(\$ 2,682,496)</u>	<u>(\$ 3,034,519)</u>	<u>\$ 847,556</u>	<u>\$ 613,632</u>	<u>(\$ 36,144,985)</u>	<u>\$ 319,081</u>

依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0910454466號函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於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資本公積中屬於來自金融機構轉換前之1998年度或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部分。截至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述資本公積中屬於來自子公司轉換前之1998(含)以後年度之未分配盈餘餘額為1,085,666仟元。

34. 股票酬勞計劃

本公司於2005年8月2日及2004年8月19日實施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以下分別簡稱為「2005年認股權計畫」及「2004年認股權計畫」)，並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帳上認列之酬勞成本為0元。依2005年認股權計畫及2004年認股權計畫，本公司需分別給與符合資格之員工150,000單位及77,549單位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皆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1,000股，認購行使價格等於給與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上述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行使價格遇有無償配股之情形時，將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2005年認股權計畫之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10年，憑證持有人得於給與日屆滿兩年之日起行使認購權，每年得行使比例如下：

員工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比例	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2年	20%	20%
屆滿3年	20%	40%
屆滿4年	20%	60%
屆滿5年	20%	80%
屆滿6年	20%	100%

2004年認股權計畫之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5年，憑證持有人得於給與日屆滿兩年之日起行使認購權，每年得行使比例如下：

員工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比例	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2年，未滿3年	50%	50%
屆滿3年，未滿4年	25%	75%
屆滿4年至5年	25%	100%

本公司2005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2005年度	2005年認股權計畫		2004年認股權計畫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餘額	-	\$ -	77,116	\$ 24.40
本期給與	150,000	23.55	-	-
本期沒收	2,220	23.55	8,067	21.20
期末流通在外餘額	147,780		69,049	
期末可行使餘額	-		-	

2004年度	2004年認股權計畫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餘額	-	\$ -
本期給與	77,549	24.4
本期行使	-	-
本期沒收	433	24.4
期末流通在外餘額	77,116	
期末可行使餘額	-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流通在外資訊揭露如下：

	行使價格範圍（元）	流通在外之數量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間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可行使之數量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2005年認股權計畫	\$ 23.55	147,780	9.59年	\$ 23.55	-	\$ -
2004年認股權計畫	21.20	69,049	3.63年	21.20	-	-
		216,829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前述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酬勞成本，其相關之方法及假設列示如下：

評價模型	二項式	2005年認股權計畫	2004年認股權計畫
假設	股利率	14.48%	15%
	預期價格波動性	32.65%	39.39%
	無風險利率	1.94%	2.36%
	預期存續期間	9.59年	3.63年

2005年認股權計畫及2004年認股權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憑證每單位加權公平價值分別為3.69仟元及5.49仟元。

35.每股盈餘

	2004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總純損（母公司股東）	\$ 14,793,784	\$ 11,304,562			
減：特別股股利	(242,000)	(242,000)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14,551,784	11,062,562	4,547,472	\$ 3.20	\$ 2.43
具稀釋作用之可轉換公司債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	77,266	77,266	425,435		
具稀釋作用之員工認股權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數	-	-	4,17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14,629,050	\$ 11,139,828	4,977,083	\$ 2.94	\$ 2.24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					

36. 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
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新光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台新銀職工福利會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總經理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台新銀行董事長之二親等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台新銀行董事長之二親等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台新銀行董事長之二親等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台新銀行董事長之二親等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台新銀行董事長之二親等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台新銀行董事長之二親等
王田毛紡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台新銀行董事長之二親等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台新銀行董事長之二親等
台灣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台新銀行董事長之二親等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台新銀行董事長之二親等
大仁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台新銀行董事長之二親等
大友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台新銀行董事長之二親等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台新銀行董事長之二親等
台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台新銀行董事長之二親等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台新銀行董事長之二親等
台証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証期貨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証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証證券（香港）代理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TSC Capital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康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美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名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群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恆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澤普世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澤普世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南科聯合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澤普世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伍、財務概況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融通及保證

2005年度				
	期末餘額	年度最高金額	利、費率區間%	財務 / 手續費收入(支出)
放款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1,276,923	\$ 1,276,923	1.300~3.400	\$ 17,699
王田毛紡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200,000	2.100~3.000	2,463
富美股份有限公司	203,000	426,000	1.980~2.400	4,504
名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160,000	2.540~2.670	4,100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243,000	350,000	1.670~7.690	3,114
台新國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39,000	323,000	1.670~1.880	2,305
其他	874,281			57,607
	<u>\$ 3,076,204</u>			<u>\$ 91,792</u>
為關係人保證				
其他	\$ 21,590			\$ 5,810
存款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596,131		0.000~1.950	(\$ 4,938)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22,611		0.000~1.800	(457)
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66,066		0.150~0.150	(249)
大仁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3,438		0.150~2.000	(1,867)
大友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2,119		0.150~2.000	(2,568)
台新銀職工福利會	245,120		0.150~1.550	(2,770)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30,177		0.150~1.890	(2,166)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1,275		0.150~1.230	(515)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229,630		0.000~1.800	(2,128)
其他	1,407,840			(10,103)
	<u>\$ 5,014,407</u>			<u>(\$ 27,761)</u>

另彰化銀行2005年12月31日之關係人存款及放款餘額分別為2,501,141仟元及38,300,864仟元，其利率區間分別為0.000%~13.000%及1.440%~10.000%。

2004年度				
	期末餘額	年度最高金額	利、費率區間%	財務 / 手續費收入(支出)
放款				
台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550,000	\$ 550,000	1.400~1.550	\$ 3,251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1,425,000	1,425,000	3.700~3.860	53,415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63,846	1,403,077	0.600~2.950	22,604
王田毛紡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580,000	3.000~3.200	11,036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514,700	1.600~3.750	5,156
名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160,000	2.450~2.620	3,918
富美股份有限公司	213,000	223,994	2.200~2.400	4,809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90,000	1.700~2.450	4,825
其他	420,962			12,156
	<u>\$ 4,482,808</u>			<u>\$ 121,170</u>
為關係人保證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21,166	\$ 908,052	0.500~0.600	\$ 4,447
其他	1,564			3,647
	<u>\$ 22,730</u>			<u>\$ 8,094</u>
存款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941,866		0.000~2.150	(\$ 14,047)
台新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433,091		0.000~0.150	(467)
台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546,315		0.000~1.300	(4,611)
大仁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2,924		0.000~1.350	(1,104)
大友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1,094		0.000~1.350	(1,225)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99,948		0.000~0.650	(2,241)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98,286		0.000~1.400	(1,075)
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65,152		0.000~0.150	(95)
其他	1,903,736			(8,948)
	<u>\$ 5,672,412</u>			<u>(\$ 33,813)</u>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 購買票債券交易

	2005年度					
	購買票債券 (累積交易金額)	出售票債券 (累積交易金額)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購入附賣回之票債券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 -	\$ 1,796,860	1.150~1.450	\$ -	-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349,220	1.150~1.450	-	-
	<u>\$ -</u>	<u>\$ -</u>	<u>\$ 2,146,080</u>		<u>\$ -</u>	

	2004年度					
	購買票債券 (累積交易金額)	出售票債券 (累積交易金額)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購入附賣回之票債券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454,060	\$ 3,799,277	\$ 2,873,410	0.880~1.150	\$ -	-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501,712	0.830~1.140	-	-
其他	197,550	194,944	-	-	-	-
	<u>\$ 651,610</u>	<u>\$ 3,994,221</u>	<u>\$ 3,375,122</u>		<u>\$ -</u>	

3. 與關係人之其他重大交易事項及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關係人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附賣回債券投資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	-	\$ 1,056,614	5
	台新國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788,350	3
定期存款(含質押定存)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營業票券及債券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營業費用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2,351	2	474,337	2

截至2005年及2004年12月31日止，台欣創投持有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發行之受益憑證分別計9,849,343.64單位及17,095,569.71單位，金額分別為146,896仟元及245,000仟元。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4. 拆放同業及同業拆放

拆放同業

2005年度					
關係人	單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行	\$ -	\$ 5,000,000	1.21~3.29	\$ 5,467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71,696仟美元	86,876仟美元	0.04~4.89	1,974仟美元
	新加坡分行	20,000仟美元	20,000仟美元	2.36~4.34	220仟美元
	紐約分行	35,000仟美元	35,000仟美元	2.27~3.53	208仟美元
	洛杉磯分行	20,000仟美元	20,000仟美元	2.36	149仟美元
	倫敦分行	-	10,000仟美元	2.24	11仟美元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行	2,000,000	4,000,000	1.15~1.49	10,311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35,000仟美元	119,832仟美元	0.03~7.25	1,849仟美元
	新加坡分行	-	15,000仟美元	2.33~4.135	395仟美元
	紐約分行	9,000仟美元	20,000仟美元	2.55~4.00	335仟美元
	洛杉磯分行	34,000仟美元	34,000仟美元	4.24	164仟美元
	倫敦分行	-	500仟美元	3.15	-
		-	2,200仟歐元	2.17	1仟歐元

伍、財務概況

同業拆放

2005年度					
關係人	單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行	\$ -	\$ 2,000,000	1.19~1.45	\$ 4,852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	37,000仟美元	0.035~5.45	277仟美元
	新加坡分行	10,000仟美元	10,000仟美元	1.85~4.465	58仟美元
	紐約分行	70,000仟美元	70,000仟美元	2.51~3.75	605仟美元
	洛杉磯分行	30,000仟美元	30,000仟美元	2.53~2.635	444仟美元
	倫敦分行	-	15,000仟美元	3.65~4.01	5仟美元
		3,000千歐元	3,000千歐元	2.26	23仟歐元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行	-	3,000,000	1.21~1.45	8,941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35,000仟美元	126,375仟美元	1.90~5.60	1,324仟美元
	新加坡分行	-	853仟美元	0.045~0.05	-
	紐約分行	-	40,000仟美元	2.61~3.785	272仟美元
	洛杉磯分行	25,000仟美元	25,000仟美元	2.74~4.09	363仟美元
	倫敦分行	7,700仟美元	28,000仟美元	3.17~3.247	391仟美元
		-	800仟歐元	2.05	1仟歐元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不同。

37.提供擔保或質押之資產

擔保資產	內容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品	公債、債券、定期存單	\$ 15,700,619	\$ 13,779,840
存出保證金	現金、公債、債券	7,408,886	3,408,340
營業保證金	現金、政府債券、金融債券	1,235,000	1,946,387
交割結算基金	向證交所繳存之現金	474,458	348,814
營業證券－承銷部	公司債	167,000	207,000
營業證券－自營部	上市股票、公司債	329,000	2,222,666
質押定存單		48,500	83,429
固定資產淨額	房地	1,309,213	1,311,244
出租資產	房地	245,422	299,985

38.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除上述及附註40衍生性商品項下所述者外，2005年及2004年12月31日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保證責任款項	\$ 74,251,951	\$ 36,178,969
開發信用狀餘額	38,036,647	8,036,492
信託資產	139,108,870	120,675,974
工程及設備合約未付款	883,351	1,568,110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126,545,520	114,110,456
信用卡授信承諾	401,133,693	439,207,191

(二)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彰化銀行購建不動產所簽訂之合約金額及相關資料，請參閱附註15。

(三) 營業租賃－承租人

係彰化銀行承租之分行營業場所等，租賃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1.租賃期間1至15年不等。租金支付主要為1年給付1次。

2.彰化銀行於2005年12月31日已簽訂之房屋營業租賃合約，在未來5年估計每年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2005年12月31日
2006年度	\$ 418,873
2007年度	272,949
2008年度	115,038
2009年度	87,653
2010年度	226,542 (含第5年以後之租金折現值117,981仟元)

(四) 子公司彰化銀行與信託及受託業務有關之重大承諾如下

	2005年12月31日
經理各種信託資金等發生之負債餘額	\$ 53,431,913
受託保管品餘額	30
受託代售旅行支票餘額	635,646
受託代收款項	104,232,799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	24,809,300
受託經理集保短期票券	31,467,932
受託承銷有價證券	579,414

(五) 子公司彰化銀行與伊朗國防部間有關美金1,500萬元之「請求給付電匯款」事件，於2002年8月1日經最高法院判決勝訴確定後，伊方復又續行其於1997年間對彰化銀行所提之「代位請求返還匯款」訴訟，該「代位請求返還匯款」訴訟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於2004年9月10日判決彰化銀行勝訴，惟伊方不服判決，於2004年10月6日上訴台灣高等法院，目前正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六) 截至2005年12月31日台証證券及其子公司已簽訂之重大租約尚未支付之租金計354,873仟元。

39. 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本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提昇資本適足率，經2005年11月28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發行普通股、丁種特別股及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合計不超過350億元，嗣於2006年1月26日及2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按面額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70億元，另以每股溢價18元發行普通股555,556仟股、丁種特別股777,778仟股，私募總金額計310億元。

(二) 子公司台証證券擬吸收合併東勢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正與東勢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洽談購併對價。

40. 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 本公司

1. 持有換匯換利合約及利率交換合約，主要目的係因應本公司資金風險管理，非以交易為目的。

(1) 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及信用風險

金融商品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利率交換	\$ 250,000	\$ -	\$ 10,000,000	\$ -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上列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經考慮未來暴險權數及信用風險權數後，本公司將產生之損失。惟本公司換匯換利交易及利率交換交易之對象為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台新銀行，故預期不致產生信用風險。

(2) 市場價格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係指市場匯率、利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係按上述利率交換等金融商品之幣別長短部位應計提之資本估算風險值，而風險值係表示當市場因素發生不利變動時，金融商品或投資組合在某特定期間和信賴水準之下的潛在損失。

伍、財務概況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利率風險值	\$ 6,875	\$ 106,300

(3)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本公司從事非交易為目的之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預期現金淨流入如下：

金融商品	期 間	金 額
利率交換	2005年12月3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 2,175

上述預期現金流量係屬預測金額，且不確定性受利率之影響，其時間愈長者，不確定性愈高。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現金流量，營運資金皆足以支應，故應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4)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

本公司從事換匯換利合約及利率交換合約所產生之交易損益，主要帳列當期損益表之「利息收支」項下，2005及2004年度從事上述合約之交易（損）益，淨額分別列示如下：

金融商品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換匯換利	\$ -	(\$ 1,989)
利率交換	58,839	39,710

2.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17,399,298	\$ 117,399,298	\$ 98,153,920	\$ 98,153,920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	119	119	5,655	5,655
	<u>\$ 117,399,417</u>	<u>\$ 117,399,417</u>	<u>\$ 98,159,575</u>	<u>\$ 98,159,575</u>

金融負債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36,191,303	\$ 36,191,303	\$ 24,331,467	\$ 24,331,467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負債	-	-	-	-
	<u>\$ 36,191,303</u>	<u>\$ 36,191,303</u>	<u>\$ 24,331,467</u>	<u>\$ 24,331,467</u>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短期投資、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 (2) 長期股權投資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同；另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長期投資彰化銀行私募特別股14億股帳面價值36,557,298仟元，倘以發行條件3年到期強制轉換為普通股之換股比例1：1，並按彰化銀行2005年12月31日普通股上市收盤價計算，其價值為23,044,000仟元，惟經按可回收金額進行資產減損測試，並無減損之情形（請參閱附註13）。
-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二) 台新銀行

子公司台新銀行持有或發行各式衍生性金融商品，如遠期外匯交易合約、換匯交易合約、換匯換利合約、利率交換合約、選擇權交易、遠期利率協定及期貨交易合約等，主要目的係因應客戶需求及台新銀行外匯資金調度與風險管理。

1. 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1) 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金額及信用風險

金融商品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換匯	\$ 158,647,195	\$ 788,233	\$ 289,582,596	\$ 1,131,668
遠期外匯合約	51,075,366	521,980	69,629,574	488,316
利率交換	1,186,071,029	2,880,048	669,534,907	2,598,495
換匯換利	51,249,337	536,175	58,568,439	812,227
匯率選擇權	62,647,734	913,518	198,619,022	2,494,021
利率選擇權	149,979,250	125,568	47,929,945	29,071
期貨選擇權	782	-	925	-
商品選擇權	1,908,585	38,402	-	-
遠期利率協定	25,425,000	4,486	20,962,650	5,735
利率期貨	7,491,557	-	1,492,592	-
指數期貨	214,642	-	107,964	-
信用違約交換	15,781,850	124,294	-	-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上列信用風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經考慮未來潛在暴險權數及信用風險權數後，台新銀行將產生之損失。惟台新銀行與銀行同業間從事外匯換匯換利等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依世界排名及信用評等授與交易額度，並於該額度內承作，故台新銀行認為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低。

(2) 市場價格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係指市場匯率、利率變動之風險，台新銀行係按遠期外匯等金融商品依各幣別之長短部位應計提之資本估算風險值，而風險值係表示當市場因素發生不利變動時，金融商品或投資組合在某特定期間和信賴水準之下的潛在損失。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匯率風險值	\$ 82,663	\$ 346,953
利率風險值	<u>1,754,082</u>	<u>1,728,168</u>
	<u>\$ 1,836,745</u>	<u>\$ 2,075,121</u>

(3)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與不確定性

台新銀行從事以交易為目的之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預期現金淨流（出）入如下：

金融商品	期 間	金 額
換匯	2005年12月3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 1,260,720)
遠期外匯合約	2005年12月3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112,007
利率交換	2005年12月3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466,856
換匯換利	2005年12月3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28,448)
匯率選擇權	2005年12月3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76,674

伍、財務概況

上述預期現金流量係屬預測金額，且不確定性受匯率及利率之影響，其時間愈長者，不確定性愈高。

台新銀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產生之現金流量，營運資金皆足以支應，故應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4)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

台新銀行從事以交易為目的之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產生之淨利益（損失）如下：

	2005年度	2004年度
遠期外匯合約	\$ 3,823,363	(\$ 1,230,834)
換匯	684,757	393,763
利率交換	999,846	1,298,673
換匯換利	(83,648)	46,535
匯率選擇權	(240,028)	(481,821)
利率選擇權	(22,561)	154,793
期貨選擇權	(9,123)	(108)
商品選擇權	1,747	-
遠期利率協定	11,471	(4,874)
利率期貨	27,586	6,635
指數期貨	(51,699)	34,070
信用違約交換	(9,539)	-
	<u>\$ 5,132,172</u>	<u>\$ 216,832</u>

2.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1) 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及信用風險

金融商品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換匯	\$ 63,934,895	\$ 264,430	\$ 125,934,798	\$ 627,935
換匯換利	5,424,570	58,996	4,723,009	424,234
利率交換	17,600,000	43,826	66,942,481	235,101
匯率選擇權	-	-	15,836,657	68,444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上列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經考慮未來潛在暴險權數及信用風險權數後，台新銀行將產生之損失。惟台新銀行與銀行同業間從事外匯換匯換利等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依世界排名及信用評等授與交易額度，並於該額度內承作，故台新銀行認為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低。

(2) 市場價格風險

係市場匯率及利率變動之風險，台新銀行從事上述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均同時透過與其他國外金融機構，進行相對交易，以達到鎖定風險之目的，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與不確定性

台新銀行從事非交易為目的之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預期現金淨流入（出）如下：

金融商品	期 間	金 額
換匯	2005年12月3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 16,285
利率交換	2005年12月3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42,567
換匯換利	2005年12月3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86,135)

上述預期現金流量係屬預測金額，且不確定性受匯率及利率之影響，其時間愈長者，不確定性愈高。

台新銀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產生之現金流量，營運資金皆足以支應，故應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4)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

台新銀行從事外匯換匯合約、換匯換利合約及利率交換合約所產生之交易損益，主要帳列當期損益表之「利息收支」項下，而從事選擇權合約所產生之交易損益，主要帳列「衍生性商品損益」項下；2005及2004年度從事上述合約之交易（損）益淨額分別列示如下：

	2005年度	2004年度
換匯	(\$ 73,613)	(\$ 221,504)
換匯換利	(24,133)	(44,390)
利率交換	26,282	323,118
匯率選擇權	-	145,701
利率選擇權	-	(66,089)

3.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

金融商品－資產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274,472,487	\$ 274,472,487	\$ 227,001,264	\$ 227,001,264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	143,377	143,377	-	-
外匯選擇權	963,519	963,519	2,570,245	2,570,245
換匯換利	-	-	8,133	8,133
利率交換	1,013,275	1,013,275	-	-
利率選擇權	436,318	436,318	101,996	101,996
期貨選擇權	-	-	429	429
遠期利率協定	929	929	-	-
非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換匯	-	-	1,867,444	1,892,829
換匯換利	44,092	47,188	48,628	28,695
利率交換	90,685	131,130	100,938	(174,735)
買入票券				
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	4,779,745	4,943,711	6,990,969	8,217,740
長期股權投資				
上市（櫃）股票	3,302,551	4,805,295	3,060,034	6,545,341
買匯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	537,121,510	537,121,510	478,213,701	478,213,701
	<u>\$ 822,368,488</u>	<u>\$ 824,078,739</u>	<u>\$ 719,963,781</u>	<u>\$ 724,405,638</u>

金融商品－負債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103,477,759	\$ 103,477,759	\$ 85,416,806	\$ 85,416,806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換匯	15,220	15,220	19,567	19,567
換匯換利	63,032	63,032	-	-
遠期外匯	-	-	685,554	685,554
外匯選擇權	895,344	895,344	2,106,867	2,106,867
利率選擇權	648,578	648,578	355,812	355,812
期貨選擇權	-	-	497	497
商品選擇權	2,070	2,070	-	-
利率交換	-	-	47,553	47,553
遠期利率協定	-	-	4,874	4,874
非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換匯	496,539	236,068	-	-
存款及匯款	670,564,247	670,564,247	560,977,028	560,977,028
	<u>\$ 776,162,789</u>	<u>\$ 775,902,318</u>	<u>\$ 649,614,558</u>	<u>\$ 649,614,558</u>

伍、財務概況

台新銀行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拆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應收（付）款項及銀行同業存款。
- (2) 放款、買匯、貼現及存款因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故其帳面價值（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餘額）即為目前之公平價值。
- (3) 買入票券及證券暨長期投資如有市場價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理論及市場慣例或其他可靠之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 (4) 買入票券及證券暨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跌價損失前之金額。
-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台新銀行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台新銀行之大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三) 台証證券及其子公司

1. 衍生性金融商品

(1) 認購權證

A. 發行權證相關資訊：請詳附註26。

B. 信用風險

因台証證券發行認購權證已收足發行價款，故無信用風險。

C. 市場風險

台証證券在發行同時買入與權證相對比率(Delta)的標的證券來避險，且隨著Delta值變動，動態調整其標的證券部位，唯基於交易成本、標的證券流動性及避免買高賣低等因素考量，會授權避險交易員在一定額度內權衡性買進、賣出標的股票。

D.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台証證券從事之認購權證合約，公司得於合約存續期間可隨市場行情而選擇以現金結算或以證券給付方式履約，故並無籌資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E.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台証證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交易目的而持有，而購買美式選擇權，主要係由於現今利率偏低，為避免貨幣購買力降低而從事較一般定期存款利率為高之報酬率投資。台証證券在從事該項投資，已先就現今國內資本市場及未來股市發展評估，選擇經營穩健、業績良好之公司認購權證標的，使資金調度更加靈活，避免台証證券資金因物價膨脹、利率等因素影響下，造成實際購買力下降。

F. 相關損益認列如下：

	2005年度	2004年度
發行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	\$ 2,009,955	\$ 2,212,185
出售證券（損失）利益－避險集中	(179,966)	(422,242)
出售證券（損失）利益－避險櫃檯	(3,754)	6,964
認購（售）權證發行損失	(1,367,271)	(947,575)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3,633)	(2,200)
營業證券跌價回升利益（損失）－避險	(6,943)	27,135
出售證券損失認購（售）權證	-	(314)

(2)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

A. 名目本金或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金融商品	未平倉部位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契約金額	公平價值	契約金額	公平價值
臺股期貨	買方	\$ 33,369	\$ 33,444	\$ -	\$ -
臺股期貨	賣方	19,288	19,785	317,272	327,964
臺灣股價指數選擇權	買方	1,460	1,096	-	-
臺灣股價指數選擇權	賣方	1,637	1,299	183	173
香港股票選擇權		16,845	3,226	-	-
三十天期利率期貨	賣方	-	-	65,004	64,964
三十天期利率期貨	買方	-	-	8,117	8,116
電子期貨	買方	-	-	4,575	4,618
金融期貨	賣方	-	-	15,193	15,690

台証證券及孫公司台証期貨係透過台灣期貨交易所撮合期貨交易，且期貨交易人均須依合約之市場價格變動而維持適度之保證金，故交易相對人未履行合同規定而致企業發生損失之風險不大。

B. 市場價格風險

因目前國內期貨市場開放交易之標的物係屬台股指數期貨及台股指數選擇權等，該標的物之指數變動不大，故因未來市場價格變動而使金融商品價值波動之風險不大。

C.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與不確定性

台証證券及孫公司台証期貨所持有之期貨未平倉部位可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平倉，故變動流動風險甚低。

台証證券及孫公司台証期貨從事指數期貨及選擇權交易屬保證金交易，於交易前已先繳付保證金，每日依台証證券及孫公司台証期貨所建立之未平倉期貨契約部位逐日評價，若需追繳保證金，台証證券及孫公司台証期貨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亦無現金流量風險。

台証證券及孫公司台証期貨營運資金充裕，故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之風險不大；另期貨契約之交易均係透過期貨交易所撮合，且每項期貨契約均有公平之市價，故無法在市場上以公平價值迅速出售之風險不大。

D.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台証證券於2004年3月起，兼營期貨自營為目的而持有十年期公債等期貨，以擴大投資管道並有效運用公司資本。另，台証證券因非交易目的而簽訂台灣股價期貨合約，主要係規避自營商買賣股票之風險。台証證券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自營商買賣股票之風險為目的，以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E.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

2005及2004年度從事期貨契約所產生相關科目如下：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資產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	55,915	\$	35,873
負債				
賣出選擇權		-		173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交易目的				
期貨契約利益（損失）－非避險	\$	9,130	(\$	14,106)
選擇權契約利益（損失）－非避險		14,872		-
非交易目的				
期貨契約利益（損失）－避險		-	(	4,872)

伍、財務概況

(3) 利率交換

A. 名目本金或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金融商品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名目本金 /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名目本金 /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非交易目的 利率交換合約	\$ 4,650,000	\$ -	\$ 2,850,000	\$ -

台証證券簽訂之合約期限為1~5年，交易對象多為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B. 市場價格風險

係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台証證券從事非交易目的利率交換合約即在規避庫存債券部位之利率風險，因利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台証證券從事以交易目的之利率交換交易係以PVBP (Present Value of Basis Point) 法估市場價格風險，亦即當利率波動10b.p. (basis point, 每一基本點為0.01%) 時，契約價值的變動金額，並於操作時依契約價值的變動設定停損點，發生之損失應可在預期之範圍內，故無重大之市價格風險。

C.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與不確定性

台証證券從事之利率交換合約採固定利率交換方式，其因利率所產生之損失，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僅32,642仟元，金額不大，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D.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台証證券因非交易目的而與銀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庫存債券部位之利率風險，或改變公司債之現金流量以符合營運需求，俾利擴大台証證券債券業務之成長空間。因此台証證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台証證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台証證券目前所承作交易目的之利率交換係以台証證券對利率走勢之判斷並訂定換利合約賺取利差為目的。

E.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

利率交換簽約時，僅作備忘記錄，依約定期間結算之利息差額，作為當期損益，2005及2004年度認列之科目如下：

	2005年度	2004年度
IRS利息支出	\$ 2,791	\$ -
交易目的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損失）－評價交易利益（損失）		
－換利－非避險	(32,642)	11,144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換利合約價值	24,759	22,453

(4) 轉換公司債資產之交換

A. 名目本金或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金融商品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名目本金 /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名目本金 /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轉換公司債資產 交換IRS及交換選擇權交易	\$ 2,051,717	\$ -	\$ 904,400	\$ -

台証證券可轉債資產IRS交換之交易相對人為信用良好之法人或金融機構，資產交換以約定之利息報酬與交易相對人就該轉換公司債所生之債息與利息補償金進行交換；選擇權則約定交易相對人有權於一定期間內以約定價格購買可轉債並收取權利金；由於台証證券對可轉債資產交換交易相對人採取信用風險控管衡量，另選擇權則於契約成立時已收足權利金，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B. 市場價格風險

台証證券從事資產交換IRS及選擇權交易，資產交換在承作日時雙方簽訂之交易契約中，以約定之利息報酬與交易相對人就該轉換公司債所生之債息與利息補償金進行交換，故無重大市場價格風險；選擇權約定交易相對人有權於一定期間內以約定價格承購可轉債，由於台証證券業已取得該可轉債，因此台証證券無重大市場價格風險。

C.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與不確定性

台証證券從事資產交換IRS交易及選擇權交易；資產交換以承銷取得或自營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部位為交易標的，將交易標的售予交易相對人並收取成交價金，且在契約期限內，以約定之利息報酬與交易相對人就該轉換公司債所生之債息與利息補償金進行交換，並取得在契約到期日前得隨時向交易相對人買回該轉換公司債之權利，故無重大現金流量風險及額外現金需求；另選擇權交易因保有上述在契約到期日前得隨時向資產交換交易相對人買回該可轉債或以承銷取得、自營持有之債券交割，故亦無上項風險。

D.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台証證券從事資產交換IRS交易將轉換公司債售予交易相對人並收取成交價金，同時約定在該契約期限內，台証證券以約定之利息報酬與交易相對人就該轉換公司債所生之債息與利息補償金進行交換，作為當期損益；台証證券出售可轉債資產交換選擇權收取權利金，約定交易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可以約定價格承購可轉債，因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交易產生之評價及權利金收入實現時列為當期損益。

E.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		
資產交換選擇權	\$ 125,913	\$ 58,213
資產交換IRS合約價值	1,027	-
遞延選擇權損失	23	850
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		
資產交換IRS合約價值	45,181	20,610
資產交換選擇權	64,541	17,827

	2005年度	2004年度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損失）－評價利益（損失）－選擇權	\$ 37,381	(\$ 49,974)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損失）－履約利益	4,745	1,240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損失）－評價利益（損失）－IRS合約價值	28,442	6,379

(5) 結構型商品交易

A.名目本金或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名目本金 /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股權連結型商品				
固定收益商品交易及選擇權交易	\$ 9,000	\$ -	\$ 35,350	\$ -
保本型商品				
固定收益商品交易及選擇權交易	-	-	2,000	-

台証證券從事股權連結商品交易，係向交易相對人收取價金，從事固定收益商品投資，交易相對人並同時賣出股權標的資產選擇權予台証證券；於契約承作日即向交易相對人收足價金，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B.市場價格風險

台証證券在從事股權連結商品交易的同時買入連結標的股票來避險，並依風險沖銷策略執行避險部位之買進與賣出，故不致產生重大市場價格風險。

C.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與不確定性

當交易相對人有資金需求，即可依契約規定提前解約。無論提前解約或到期結算，台証證券之營運資金充裕，足以支應，不致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伍、財務概況

D.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股權連結商品負債－固定收益商品為契約本金依折現率折現後再扣除選擇權權利金之餘額，於契約承作日即為實際向交易相對人收取之金額，於契約期間內依利息法或直線法攤計其隱含之利息費用，認列股權連結商品損益；股權連結商品資產－選擇權按公平價值評價，公平價值之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固定收益商品，於持有期間依應計基礎認列利息收入，取得之折溢價按期攤銷，評價日依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處分時計算處分損益。

台証證券從事股權連結商品交易對所連結的標的價格走勢有一定程度之瞭解，且亦購入所連結的標的股權來避險，以期能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

E.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股權連結商品資產－選擇權	\$ 7,224	\$ 392
遞延股權連結商品損失	-	143
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		
股權連結商品負債－固定收益商品	9,042	36,646
股權連結商品－權利金	187	1,014
保本型商品負債－選擇權	-	8

	2005年度	2004年度
損益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損失）		
－股權連結商品利益（損失）	(\$ 145)	(\$ 214)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損失）		
－股權連結商品提前解約利益（損失）	1,159	(2,095)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損失）		
－評價（損失）利益	4,424	4,401

(6) 選擇權

A.名目本金或合約金額：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交易目的		
利率選擇權	\$ 300,000	\$ 1,450,000
債券選擇權	1,700,000	-

B.信用風險

係指交易對手現在或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台証證券之交易對手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C.市場價格風險

係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台証證券從事新台幣利率選擇權及債券選擇權之交易業務，係就台証證券預期之市場利率及債券殖利率走勢之判斷，設算應收取之權利金，故發生之損失，應在可預期之範圍，無重大之市場價格風險。

D.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台証證券從事利率選擇權交易，其因利率所產生之（損）益，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為10,913仟元，因金額微小，故無重大現金流量風險及重大額外現金之需求。

台証證券另外從事債券選擇權，其因債券殖利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為(7,213)仟元，因金額微小，故無重大現金流量風險及重大額外現金之需求。

E.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台証證券及孫公司台証香港目前所承作交易目的之利率選擇權及債券選擇權係以獲取權利金與因利率波動所造成之損失的差異金額為目的。

F.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		
利率選擇權－權利金	\$ 2,957	\$ -
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		
利率選擇權－交易	-	15,181
債券選擇權－交易	7,848	-
	2005年度	2004年度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損失）		
評價（損失）利益－債券選擇權－交易	(\$ 7,282)	(\$ 2,753)
評價（損失）利益－利率選擇權－交易	(30,608)	(3,406)
評價（損失）利益－債券選擇權－避險	69	-
到期（損失）利益－債券選擇權－交易	19,695	-

2.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台証證券及其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長短期投資、營業證券、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款項、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融券存入保證金及融券擔保價款，前述金融商品於2005年12月31日之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當。
- (2) 有價證券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3. 專屬期貨自營及經紀業務之特有風險

(1) 期貨自營業務

台証證券從事期貨交易時，必須繳交買賣金額之一定比例為保證金。台証證券每日依持有未平倉期貨契約之市場結算價格計算其保證金及權利金專戶之變動情形，當保證金因市場價格逐漸減少至規定金額時，台証證券立即補繳保證金或反向沖銷。

(2) 期貨經紀業務

孫公司台証期貨之營業項目係代理客戶從事期貨契約及期貨選擇權契約買賣，於受託進行期貨交易時，應向客戶收受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當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不足支應損失時，台証期貨將可能發生重大的帳外融資風險。台証期貨依個別客戶交易情形，每日注意其保證金維持於一定額度，必要時要求客戶追加保證金或減少交易額，以控制此項風險。

2005年12月31日，台証證券期貨自營部門及孫公司台証期貨未平倉之期貨及選擇權合約分別為41口及2,077口，2005年12月31日台証證券自營部門及孫公司台証期貨已繳保證金分別為36,394仟元及55,915仟元。

(四) 台新票券

台新票券持有或發行各式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主要目的係因應台新票券資金調度與風險管理。

1. 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1) 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金額及信用風險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利率交換	\$ 6,900,000	\$ 11,889	\$ 5,900,000	\$ 12,563
債券選擇權	-	-	400,000	241
資產交換	1,229,700	5,486	929,000	27,582

伍、財務概況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上列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經考慮未來潛在暴險權數及信用風險權數後，台新票券將產生之損失。惟台新票券與銀行同業間從事利率交換交易係依信用評等授與交易額度，並於額度內承作，故台新票券認為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低。

(2) 市場價格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係指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台新票券係按利率交換等金融商品依長短部位估算風險值，而風險值係表示當市場因素發生不利變動時，金融商品或投資組合在某特定期間和信賴水準之下的潛在損失增量。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利率風險值	\$ 6	\$ 65

(3)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與不確定性

台新票券從事以交易為目的之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預期現金流入如下：

金融商品	期 間	金 額
資產交換	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 640,760
利率交換	"	4,700

上述預期現金流量係屬預測金額，且不確定性受交換標的物利率之影響，其時間愈長者，不確定性愈高。

台新票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產生之現金流量，營運資金皆足以支應，故應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2.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1) 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及信用風險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利率交換	\$ 5,300,000	\$ 8,197	\$ 5,300,000	\$ 15,662
利率交換上限	2,500,000	10,152	2,500,000	11,733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上列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經考慮未來潛在暴險權數及信用風險權數後，台新票券將產生之損失。

(2) 市場價格風險

係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台新票券從事上述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大多同時透過與其他金融機構或客戶，進行相對交易，以達到鎖定風險之目的，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與不確定性

台新票券從事非交易為目的之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預期現金流入如下：

金融商品	期 間	金 額
利率交換	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 3,035
利率交換上限	"	12,941

上述預期現金流量係屬預測金額，且不確定性受利率變動之影響，其時間愈長者，不確定性愈高。

台新票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現金流量，營運資金皆足以支應，故應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3.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

(1) 台新票券從事非以交易為目的之利率交換合約及交換選擇權上限合約所產生之交易損益，主要帳列當期損益表之「利息收支」項下，2005年度從事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分別為淨利31,523仟元及45仟元；2004年度從事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分別為淨利40,822仟元及0仟元。

(2) 台新票券從事以交易為目的之利率交換合約、資產交換合約及債券選擇權所產生之交易損益，主要帳列當期損益之「其他營業收入成本」項下，2005年度從事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分別為淨損2,146仟元、淨利0仟元及淨損8,507仟元；2004年度從事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分別為淨利25,028仟元、淨利339仟元及淨損8,202仟元。

4. 期貨合約

台新票券2005年度未從事期貨合約交易。

台新票券2004年度從事期貨合約交易之有關情形揭露如下：

(1) 持有衍生性商品之目的：

主要係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以賺取差價者。

(2) 契約金額或名目本金金額：

台新票券2004年12月31日以交易為目的而從事之期貨合約皆已到期平倉。2004年12月31日已交付之期貨保證金則為8,421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3) 損益認列情形

上述期貨合約交易所產生之交易損益主要帳列當期損益表之其他營業收入項下。

5.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20,058,962	\$ 20,058,962	\$ 12,062,638	\$ 12,062,638
營業票、債券及其他短期投資	49,837,256	49,911,589	54,720,446	54,885,141
	<u>\$ 69,896,218</u>	<u>\$ 69,970,551</u>	<u>\$ 66,783,084</u>	<u>\$ 66,947,779</u>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62,954,769	\$ 62,954,769	\$ 60,136,763	\$ 60,136,763
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債券選擇權	\$ -	\$ -	\$ 241	\$ 241
利率交換	4,747	4,747	9,534	9,534
資產交換	2,868	2,868	(3,150)	(3,150)
	<u>\$ 7,615</u>	<u>\$ 7,615</u>	<u>\$ 6,625</u>	<u>\$ 6,625</u>
非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利率交換	\$ 1,410	\$ 1,410	\$ 2,609	\$ 2,609
交換選擇權上限	698	698	698	698
	<u>\$ 2,108</u>	<u>\$ 2,108</u>	<u>\$ 3,307</u>	<u>\$ 3,307</u>

伍、財務概況

台新票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拆放銀行暨同業、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品）、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銀行暨同業拆借、應付款項及應付公司債等。
- (2) 營業票券及債券及其他短期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台新票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台新票券之大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五) 彰化銀行及其子公司

彰化銀行持有或發行各式衍生性金融商品，如遠期外匯交易合約、換匯交易合約、換匯換利合約及資產之利率交換交易等，主要目的係因應客戶需求及彰化銀行之風險管理。

彰化銀行承做遠期外匯業務，係依中央銀行訂定之「指定銀行買賣遠期外匯辦法」之規定，辦理預售預購遠期外匯。彰化銀行承做之遠期外匯合約分固定到期日及任選到期日兩種，並依期別分為30、60、90、120、150及180天等6種，其餘天數者，另採與資金營運處外匯資金科詢價方式進行，交易對象包括彰化銀行往來客戶及銀行同業。

換匯交易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係彰化銀行向國外銀行同業折借浮動利率之美元及美元以外資金，以有效運用彰化銀行新台幣和外幣間資金，故同時透過與其他國外金融機構進行換匯交易及換匯換利交易，並交換本金，以達到鎖定借入外幣資金之避險目的。

彰化銀行係依財政部相關規定計算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上列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經考慮未來潛在暴險權數及信用風險權數後，彰化銀行將產生之損失。惟彰化銀行與往來客戶交易前，須經相關之徵信及授信程序，徵提適足之擔保品，授與信用額度後，方可於該額度內進行交易，並規定訂約時應繳交不得低於訂約金額3%的履約保證金。若交易相對人係屬外匯部位軋平之往來同業，亦皆係信用卓著之國際金融機構，且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彰化銀行認為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市場價格風險係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彰化銀行遠期外匯合約之部位皆以即期外匯與外匯換匯等交易方式軋平，故匯率變動之市場風險將由被避險外幣資產、負債所產生之兌換損益所抵銷，不致產生重大損益，其整體市場價格風險併同上開信用風險考量。彰化銀行從事換匯買賣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係為有效運用彰化銀行新台幣和外幣間資金，故同時透過與其他國外金融機構進行換匯交易及換匯換利交易，並交換本金，以達到鎖定借入外幣資金之避險目的。因匯率變動之市場風險將由被避險外幣資產、負債所產生之兌換損益所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其整體市場價格風險亦併同上開信用風險考量。

1. 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1) 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金額及信用風險

金融商品	2005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USD)	信用風險 (NTD)
遠期外匯合約	\$ 599,688	\$ 252,680

彰化銀行係依財政部相關規定計算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信用風險。

(2) 從事遠期外匯交易預期未來一年現金需求

期 間	金 額
20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112,700,000

上述預期現金需求係屬預測金額，且不確定性受匯率及利率之影響，其時間愈長者，不確定性愈高。

彰化銀行所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無法於市場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3)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

彰化銀行將遠期外匯合約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於資產負債表日互為抵減，其差額列於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彰化銀行操作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利得或損失主要帳列當期損益表之「兌換損益」項下。

2005年12月31日之交易餘額暨2005年度交易損益如下：

		2005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科目		
應收出售遠匯款	\$	138,759
應付購入遠匯款		109,515
		2005年度
損益表科目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177,653

2.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1) 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金額及信用風險

		2005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USD)	信用風險 (NTD)
外匯換匯合約	\$	1,043,494	\$ 230,977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169,000	20,542
資產之利率交換合約		1,075	16,236

(2)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與不確定性

彰化銀行從事外匯換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及資產之利率交換交易，預計未來一年產生現金需求為72,248,025千元。

上述預期現金流量係屬預測金額，且不確定性受匯率及利率之影響，其時間愈長者，不確定性愈高。

因資產之利率交換合約係以金融債券及公司債未來上漲之資本利得與交易對手簽訂資產之利率交換合約，故在合約到期前產生之利息現金流入會與支付交換對手之利息現金流出相抵銷，彰化銀行預計因金融債券及公司債到期而於2006年度產生27,570千元美元、5,000仟歐元及670,000仟日圓之淨現金流入；1997年度產生600,000千元、27,000仟美元及4,000仟歐元之淨現金流入；2008年度產生300,000千元、2,500仟美元及3,000仟歐元之淨現金流入；2009年度產生5,000仟美元之淨現金流入；2010年度產生2,800,000千元及10,000仟美元之淨現金流入。

估計彰化銀行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預期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又因外匯換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3)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之表達

彰化銀行將外匯換匯合約及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等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於資產負債表日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彰化銀行操作外匯換匯合約及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利得或損失主要帳列當期損益表之「利息收支」及「兌換損益」項下。

2005年12月31日之交易餘額暨2005年度交易損益如下：

		2005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科目		
應收遠匯款－外幣	\$	14,855
應收出售遠匯款		108,481
應付購入遠匯款		251,133

伍、財務概況

	2005年度
損益表科目	
利息收入	\$ 110,808
利息費用	106,084
兌換損益淨額	11,981

3. 選擇權交易

彰化銀行從事選擇權交易之對象係符合彰化銀行風險管理辦法之國際知名銀行，故信用風險極低。在市場風險上，因彰化銀行原則上同時與銀行同業承作賣出選擇權，採完全軋平政策，故市場風險極低。

彰化銀行20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選擇權交易合約產生之損益，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淨額為6,830仟元；另2005年12月31日買入選擇權合約金額為USD30,678仟元、EUR28,000仟元、JPY128,700仟元及NZD384仟元，賣出選擇權合約金額為USD30,678仟元、EUR28,000仟元、JPY128,700仟元及NZD384仟元。

4.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2005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資產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047,580,795	\$ 1,047,580,795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138,759	138,759
非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外匯換匯及換匯換利合約	123,336	123,336
買入票券及證券	246,681,790	247,131,652
長期投資	10,736,029	16,368,751
買入選擇權權值	40,863	40,863
	2005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負債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1,250,505,369	\$ 1,250,505,369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109,515	109,515
非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外匯換匯及換匯換利合約	251,133	251,133
金融債券	20,000,000	20,575,547
賣出選擇權權值	40,863	40,863

彰化銀行及其子公司揭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以金融商品可在市場上取得公平市價且其與帳面價值差異重大者為原則。公平市價於市場上無法取得，或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金融商品之可收回性或其他相關資訊估計公平價值。其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應收款項

(不含遠期外匯交易、換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及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及預付款項中屬於金融資產者，上述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遠期外匯合約、換匯合約、換匯換利合約及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彰化銀行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調整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買入票券及證券

其公平市價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或以最近期底成交價格為約當市價，但開放型基金則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值為約當市價。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4) 買匯、貼現及放款

其公平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金融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其放款交易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碼（即機動利率）為準，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價值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平價值應屬合理，其中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惟該部份放款僅佔本科目微小，基於成本效益考量不予計算折現值，故以其帳面價值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平價值應屬合理。

(5) 長期投資

其公平市價之評價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依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其公平價值。

(6) 融資產－其他

包括存出保證金、承受擔保品及買入選擇權權值，上述商品之市價係參考類似金融商品之市場價格，或運用各種評價方式所作最佳之估計。

(7) 附買回債（票）券負債、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應付款項（不含遠期外匯交易、換匯交易及換匯換利交易）、央行及同業融資

上述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8) 存款及匯款

其公平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金融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其中屬固定利率之長期存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惟該部分存款僅占本科目比例微小，且其到期日距今最長不超過三年，基於成本效益考量不予計算折現值，故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應屬合理。

(9) 金融債券

係彰化銀行發行之次順位金融債券，其中屬固定利率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其餘考量金融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故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應屬合理。

(10) 金融負債－其他

包括存入保證金、撥入備放款及賣出選擇權權值，其存入及撥放期間並不固定且金額不重大，故不予計算現值，而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應屬合理。

41. 控制性控股子公司相關財務資訊

(一) 子公司台新銀行

1. 2005年及2004年12月31日簡明資產負債表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存放央行及同業	\$ 37,108,639	\$ 30,926,122
買入票券及證券－淨額	115,077,894	84,513,696
買匯、貼現及放款－淨額	537,121,510	478,213,701
基金及長期投資	8,722,335	8,106,442
固定資產淨額	18,655,393	17,642,245
應收及預付款項	109,351,714	104,344,189
其他資產	25,224,257	19,161,813
資產合計	\$ 851,261,742	\$ 742,908,208
負債		
銀行同業存款	\$ 19,491,570	\$ 24,675,417
存款及匯款	670,564,247	560,977,028
金融債券	44,700,000	30,100,000
應付及預收款項	40,522,151	31,770,896
其他負債	24,913,962	35,727,589
負債合計	800,191,930	683,250,930
淨值		
股本	34,353,524	31,753,524
資本公積	11,292,909	11,314,079
保留盈餘	5,428,715	16,589,675
權益調整	(5,336)	-
淨值合計	51,069,812	59,657,278
負債及淨值合計	\$ 851,261,742	\$ 742,908,208

伍、財務概況

2.2005及2004年簡明損益表

	2005年度	2004年度
營業收入	\$ 61,986,986	\$ 49,370,695
營業成本及費用	(68,750,606)	(36,275,875)
營業（損失）利益	(6,763,620)	13,094,82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22,556	284,38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85,876)	(163,019)
稅前（損失）利益	(6,126,940)	13,216,182
預計所得稅利益（費用）	2,351,816	(2,738,475)
稅後純（損）益	<u>(\$ 3,775,124)</u>	<u>\$ 10,477,707</u>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u>(\$ 2.10)</u>	<u>(\$ 1.32)</u>	<u>\$ 4.60</u>	<u>\$ 3.63</u>

3.重要財務及業務概況

(1) 放款資產品質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含催收款）	7,488,138	4,959,693
催收款	2,540,831	3,147,055
逾放比率	1.34%	1.03%
應予觀察放款	N/A	716,104
應予觀察放款占總放款比率	N/A	0.15
帳列放款及催收款準備	23,242,230	3,227,391
呆帳轉銷金額	18,660,698	8,650,459

註：1.2005年12月31日逾期放款係依財政部93.01.06台財融（1）字第0928011826號函規定列報逾期放款金額。2004年12月31日逾期放款係依財政部83.02.16台財融第832292834號函及財政部86.12.01台財融第86656564號函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2.逾放比率=逾期放款（含催收款）÷（放款總額+催收款）

應予觀察放款係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逾3個月但未滿6個月、其他放款本金未逾期3個月而利息未按期繳納逾3個月但未滿6個月、已達列報逾放而准免列報者（包括協議分期償還放款、已獲信保基金理賠及有足額存單或存款備償放款、921震災綜合意展延者、擔保品已拍定待分配款及其他經專案准免列報者）。

4.呆帳轉銷金額=當年1月1日起至揭露當期末之累積呆帳轉銷金額

(2)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台新銀行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地方區域和產業型態。台新銀行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項 目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15,145,000		18,848,000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2.47%		3.73%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4.35%		5.96%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該等行業授信金額占總授信金額比率之前三者）	行業別	比率%	行業別	比率%
	製 造 業	11.94	製 造 業	11.29
	金融及保險業	5.35	金融及保險業	6.81
	批發及零售業	2.99	批發及零售業	2.99

註：1.授信總額包括買匯、放款及貼現（含進出口押匯）、應收承兌票款及應收保證款項。

2.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3.股票質押授信比率=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4.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係銀行法所定義之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3) 放款、催收款及投資損失準備提列政策

台新銀行係就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暨各項保證及應收承兌票款等餘額評估可收回性，以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參照財政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台新銀行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上述財政部規定，收回無望之授信資產，全額提列損失；收回有困難之部分，至少依餘額之50%提列損失。自2005年7月起修正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2%、10%、50%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惟此項修正對台新銀行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台新銀行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買入票券及證券係指買入上市（櫃）公司股票、受益憑證及其他各類證券等，並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市價低於成本時，予以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嗣後若市價回升，則於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內予以沖回。出售時採移動平均法計算成本。

長期股權投資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持有股權比例達20%以上者，採權益法評價，未達20%者，除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外，以成本法評價。

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機會甚小時，則列為當期損失。採用成本法者，若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其未實現跌價損失則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若被投資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則予提列跌價損失，並列為當期損失。

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若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其他原因，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若被投資公司產生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時，台新銀行亦按約當持股比例認列之。

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如因持有股份比例降低或其他原因喪失其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力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改用成本法評價，投資帳戶即以改變時之帳面價值與公平市價之較低者作為成本；另由權益法改為成本法時，台新銀行帳上因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即轉為已實現損益。

(4) 孳息資產負債

台新銀行2005及2004年度關於各類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之揭露如下：

	2005年度		2004年度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平均值	平均利率%
資產：				
存放央行	\$ 17,444,162	1.06	\$ 18,186,835	1.12
買入票券及證券－票券	68,519,907	2.46	60,754,354	1.25
買入票券及證券－債券	27,178,354	2.78	27,364,787	3.26
存放拆放銀行暨同業	11,744,660	2.30	6,721,973	2.33
放款及墊款	521,116,289	6.85	397,965,968	6.01
應收帳款	53,101,896	13.46	50,014,790	15.81
負債				
銀行同業存款	25,289,060	2.19	27,464,992	1.37
活期存款	173,729,239	0.47	153,083,484	0.41
定期存款（含NCD）	374,440,004	1.68	282,512,949	1.28
郵匯局轉存款	52,985,643	1.84	49,065,135	1.53
金融債券	39,499,595	2.87	24,191,257	3.93
應付附買回票債券	23,498,782	1.09	27,065,758	0.80

(5) 市場風險敏感性

項 目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7.41%	73.2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1.17%	(220.73%)

註1：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一年內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2：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伍、財務概況

(6) 主要外幣淨部位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原幣	折合台幣	原幣	折合台幣
主要外幣淨部位（市場風險）	HKD 148,985	631,241	USD 84,576	2,699,421
	USD 9,620	316,028	JPY 6,707,261	2,085,287
	JPY 541,034	151,323	GBP 8,904	547,481
	EUR 2,140	83,414	HKD 119,161	489,131
	CAD 1,827	51,639	EUR 9,505	413,663

註1：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之前5者。

註2：主要外幣淨部位係各幣別淨部位之絕對值。

(7) 獲利能力

項 目	2005年度	2004年度
資產報酬率	(0.77%)	2.02%
淨值報酬率	(11.06%)	26.01%
純（損）益率	(6.08%)	21.22%

註1：資產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資產

註2：淨值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淨值

註3：純益率＝稅後損益÷營業收入

(8)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2005年12月31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資產	768,170,000	137,953,000	105,073,000	41,416,000	70,083,000	413,645,000
負債	768,170,000	239,520,000	65,146,000	83,062,000	145,992,000	234,450,000
缺口	-	(101,567,000)	39,927,000	(41,646,000)	(75,909,000)	179,195,000
累積缺口	-	(101,567,000)	(61,640,000)	(103,286,000)	(179,195,000)	-

註：本表僅含台新銀行總行及其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9) 特殊記載事項

	案 由 及 金 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銀行法經處以罰鍰者	台新銀行因未依銀行法第45條之1規定辦理，致全行外匯部位長期超出央行規定限額，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05年12月23日以金管銀（6）字第09460011871號處分書，處罰鍰新台幣1,000萬元整。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財政部嚴予糾正者	台新銀行因未依「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及「銀行對非財富管理部門客戶銷售金融商品應注意事項」規定，訂定管理規範，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05年9月19日金管銀（6）字第0940022346號函予以糾正。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損失逾5,000萬元者	無
其他	無

註：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10) 資本適足性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1.第一類資本	45,917,537	53,674,909
2.第二類資本	31,383,808	21,014,042
3.第三類資本	-	-
4.資本減除項目	8,722,335	8,106,442
自有資本淨額(1+2+3-4)	68,579,010	66,582,509
風險性資產總額	674,472,011	575,370,862
自有資本比率(註)	10.17%	11.57%
負債占淨值比率	1,566.86%	1,145.29%

註：自有資本比率=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該項比率係依銀行法第44條、財政部2001.10.16台財融(1)第0090345106號函及財政部92.12.09台財融第0928011668號函規定「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計算之比率。

(11) 資本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A.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條文第17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關係人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信託負債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626,525	\$ 1,188,614	應付款項	\$ 331,835	\$ 56,499
短期投資			預收款項	-	36,038
普通股投資	21,605,144	18,049,572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115,001,614	99,768,909	金錢信託	136,750,669	100,885,001
短票或附買回投資	1,096,855	579,378	有價證券信託	1,559,648	18,593,918
			不動產信託	466,718	1,104,518
應收款項	289,349	20,488			
不動產	468,766	1,069,013			
其他	20,617	-			
信託資產總額	\$ 139,108,870	\$ 120,675,974	信託負債總額	\$ 139,108,870	\$ 120,675,974

信託財產目錄

投資項目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626,525	\$ 1,188,614
短期投資		
普通股投資	21,605,144	18,049,572
基金投資	115,001,614	99,768,909
短票或附買回投資	1,096,855	579,378
應收款項	289,349	20,488
不動產	468,766	1,069,013
其他	20,617	-
	\$ 139,108,870	\$ 120,675,974

B. 依信託業法第3條台新銀行得兼營信託業務，茲將信託業務內容及金額列示如下：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指定用途投資國內外基金信託	\$ 111,901,668	\$ 94,538,392
指定用途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	1,563,342	614,159
指定用途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	895,170	3,029,459
指定用途單獨管理運用包括信託	1,559,648	-
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	2,567,399	2,209,434
特定單獨管理運用包括信託	19,308,625	18,593,918
不動產證券化	-	604,459
不動產信託	466,718	500,059
貨幣共同信託基金	846,300	586,094
	\$ 139,108,870	\$ 120,675,974

伍、財務概況

(12) 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保證人、擔保品提供人之交易資訊

類 別	戶 數	期末總金額	評估有無可能遭受損失
消費者貸款（註1）	1,480	223,104	1,066
行員購屋貸款	717	2,215,729	-
其他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之授信交易（註2）	377	12,706,458	-
利害關係人為保證人之授信交易	595	3,566,212	-
利害關係人為擔保品提供人之授信交易	905	6,264,696	-

註：1.係指銀行法第32條規範之消費者貸款。
2.係指除消費者貸款及行員購屋貸款以外之其他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之授信交易。
3.本表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銀行法第33條之1規定之有利害關係者。

(二) 子公司台新票券

1. 2005年及2004年12月31日簡明資產負債表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80,340	\$ 2,010,835
拆放銀行暨同業	190,000	425,000
營業票券及債券	49,837,256	53,840,446
其他短期投資	-	880,000
其他流動資產	473,908	658,473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	7,662,544	984,514
固定資產	346,781	462,973
其他資產	7,761,049	8,073,774
資產總計	<u>\$ 70,351,878</u>	<u>\$ 67,336,015</u>
短期借款	\$ -	\$ 1,800,0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0,735,911	48,113,417
銀行暨同業拆借	16,641,000	5,090,000
其他流動負債	580,839	134,450
應付公司債	5,000,000	5,000,000
其他負債	521,623	479,357
負債合計	<u>63,479,373</u>	<u>60,617,224</u>
普通股股本	5,140,000	5,140,000
保留盈餘	1,732,505	1,578,791
股東權益合計	<u>6,872,505</u>	<u>6,718,791</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70,351,878</u>	<u>\$ 67,336,015</u>

2. 2005及2004年度簡明損益表

	2005年度	2004年度
收入	\$ 1,781,370	\$ 1,829,715
費用	(1,032,019)	(997,322)
稅前利益	749,351	832,393
所得稅費用	(136,572)	(176,978)
稅後純益	<u>\$ 612,779</u>	<u>\$ 655,415</u>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1.46</u>	<u>\$ 1.19</u>	<u>\$ 1.62</u>	<u>\$ 1.28</u>

3. 重要財務及業務概況

(1) 資本適足性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比率	13.00%	15.47%
負債占淨值比率	923.67%	902.20%

註：自有資本比率=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該項比率於每年6月30日及12月31日各計算一次，第一季或第三季則揭露最近一期（12月31日或6月30日）之數據。

(2) 資產品質

項 目 \ 年 度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逾期授信墊款	-	-
催 收 款	-	-
逾期授信墊款比率	-	-
帳列催收款及應收帳款準備	464,667	443,451

註：逾期授信墊款比率＝逾期授信墊款（含帳列催收款、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者）÷（應收保證及背書票據＋逾期授信墊款）

(3) 管理資訊

A. 主要業務概況

項 目 \ 年 度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保證及背書票券餘額	12,507,500	13,806,100
保證及背書票券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	2.00倍	2.28倍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	40,735,911	48,113,417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	6.51倍	7.93倍

B.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345,000		673,000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2.76		4.87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20.02		25.48	
授信行業集中情形	行業別	比率%	行業別	比率%
	農林漁牧業	1.60	農林漁牧業	-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製造業	22.18	製造業	20.59
	水電燃氣業	-	水電燃氣業	-
	營造業	1.92	營造業	2.97
	批發零售餐飲業	12.39	批發零售餐飲業	10.88
	運輸倉儲通信業	2.08	運輸倉儲通信業	2.64
	金融保險租賃業	14.31	金融保險租賃業	19.35
	金融保險證券業	11.60	金融保險證券業	9.42
	金融保險不動產業	5.03	金融保險不動產業	5.49
	金融保險投資公司	28.49	金融保險投資公司	28.26
	工商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0.40	工商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0.40
	其他	-	其他	-
合 計		100.00		100.00

註1：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註2：股票質押授信比率＝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註3：授信總額包括應收保證及背書票據以及逾期授信墊款（含帳列催收款、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者）。

伍、財務概況

C.轉投資事業概況：無。

D.放款、催收款及投資損失準備提列政策：

台新票券係就應收款項、應收利息及對商業本票作保證餘額，評估可收回性，以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參照財政部「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台新票券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評估擔保品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台新票券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買賣債券損失準備係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債券自營商按每月自行按買賣公債淨收益10%提列買賣損失準備，但買賣債券損失準備餘額達2億元時不在此限，並於實際發生自行買賣公債淨損失之月份予以沖回。

E.特殊記載事項

2005年12月31日	
	案 由 及 金 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票券金融管理法經處以罰鍰者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財政部嚴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萬元者	無
其他	無

註：最近一年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4) 獲利能力

項 目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1.09%	1.91%
淨值報酬率	11.03%	12.50%
純益率	42.07%	45.49%

註1：資產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資產

註2：淨值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淨值

註3：純益率＝稅前損益÷收入

(5) 流動性

2005年12月31日						
項 目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資金運用	票券	7,347,077	10,674,475	5,318,111	2,170,815	-
	債券	299,962	-	999	148,709	23,877,108
	銀行存款	227,040	1,015,500	945,100	1,083,800	808,900
	拆出款	190,000	-	-	-	-
	附賣回交易餘額	1,590,319	6,072,225	-	-	-
	合計	9,654,398	17,762,200	6,264,210	3,403,324	24,686,008
資金來源	借入款	16,141,000	999,186	-	-	5,000,000
	附買回交易餘額	37,511,269	3,181,739	42,903	-	-
	自有資金	-	-	-	-	6,872,505
	合計	53,652,269	4,180,925	42,903	-	11,872,505
淨流量		(43,997,871)	13,581,275	6,221,307	3,403,324	12,813,503
累積淨流量		(43,997,871)	(30,416,596)	(24,195,289)	(20,791,965)	(7,978,462)

(6) 市場風險敏感性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64.08%	76.9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02.54%)	(188.76%)

註1：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2：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一年內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7)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台新票券2005年12月31日重要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如下：

	1個月以內	超過1個月至6個月	超過6個月至1年	超過1年以上	合計
資產					
現金及拆放銀行暨同業（含存放央行）	\$ 417,040	\$ 1,960,600	\$ 1,083,800	\$ 808,900	\$ 4,270,340
營業票券及債券－淨額	7,647,039	15,993,585	2,319,524	23,877,108	49,837,25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590,319	6,072,225	-	-	7,662,544
	<u>\$ 9,654,398</u>	<u>\$ 24,026,410</u>	<u>\$ 3,403,324</u>	<u>\$ 24,686,008</u>	<u>\$ 61,770,140</u>
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	\$ -	\$ 499,186	\$ -	\$ -	\$ 499,18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7,511,269	3,224,642	-	-	40,735,911
銀行暨同業拆借	16,141,000	500,000	-	-	16,641,000
應付公司債	-	-	-	5,000,000	5,000,000
	<u>\$ 53,652,269</u>	<u>\$ 4,223,828</u>	<u>\$ -</u>	<u>\$ 5,000,000</u>	<u>\$ 62,876,097</u>

(8) 孳息資產負債

台新票券2005年度各類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之揭露如下：

	平均值	平均利率%
資產		
定期存款	\$ 6,281,220	1.5645
存放銀行暨同業	38,834	-
存放央行	4,175	-
拆放銀行暨同業	150,370	1.3274
融資性商業本票	15,625,038	1.2073
交易性商業本票	23,865	1.0282
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	15,343,478	1.1615
國庫券	4,585,200	1.1980
政府債券	13,911,446	1.7255
金融債券	4,964,598	1.3236
公司債券	3,703,032	1.3025
其他債券	1,124,740	-
附賣回票券投資	992,764	1.3508
附賣回債券投資	1,201,448	1.3566
其他短期投資	528,666	-
負債		
短期借款	52,055	-
應付短期票券	175,890	1.1972
銀行暨同業拆借	9,121,014	1.3116
附買回票券負債	30,040,879	1.2350
附買回債券負債	19,101,167	1.1761
應付公司債	5,000,000	2.0645

伍、財務概況

(三) 子公司台証證券

1. 2005年及2004年12月31日簡明資產負債表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46,297	\$ 787,014
短期投資	810,000	1,240,048
附賣回債券投資	6,291,967	16,482,681
營業票券及證券	12,994,845	18,535,491
應收證券融資款	15,672,386	15,306,766
其他流動資產	2,135,001	1,357,169
長期股權投資	3,048,998	2,721,987
固定資產	2,950,088	3,026,582
其他資產	2,935,894	2,869,535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	-	28,180
資產總計	\$ 47,485,476	\$ 62,355,453
短期借款	\$ 2,830,000	\$ 3,310,000
應付商業本票	2,428,615	9,053,196
附買回債券負債	13,655,441	22,678,382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	360,764	217,222
融券存入保證金	1,851,548	2,134,995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2,224,697	2,550,131
其他流動負債	2,221,089	2,103,355
長期負債	2,496,603	499,826
其他負債	676,446	533,172
受託買賣貸項－淨額	20,964	-
負債合計	28,766,167	43,080,279
普通股股本	13,255,044	13,255,044
資本公積	2,082,283	2,076,860
保留盈餘	3,368,780	4,176,269
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44)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202	(40,489)
庫藏股票	-	(192,466)
股東權益合計	18,719,309	19,275,17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7,485,476	\$ 62,355,453

2. 2005及2004年度簡明損益表

	2005年度	2004年度
收入	\$ 7,786,456	\$ 9,198,010
費用	(6,335,809)	(6,370,834)
稅前淨益	1,450,647	2,827,176
所得稅費用	(858,131)	(862,261)
本期純益	\$ 592,516	\$ 1,964,915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純益	\$ 1.10	\$ 0.45	\$ 2.17	\$ 1.51

3. 資本適足性（合格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比率	279.26%	279.04%

註：自有資本比率＝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該項比率於每年6月30日及12月31日各計算一次，第一季或第三季則揭露最近一期（12月31日或6月30日）之數據。

（四）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佈之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為期充分揭露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之資訊，茲依期貨交易相關規定，有關台証證券及台証期貨經紀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及2004年12月31日之財務比率列示如下：

1. 台証證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算公式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標準	執行情形
	計算式	比率	計算式	比率		
業主權益	401,516	699.51	392,925	152,296.51	≥1	符合相關規定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買賣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	574		258			
流動資產	382,511	666.4	372,101	144,225.19	≥1	〃
流動負債	574		258			
業主權益	401,516	100.38%	392,925	98.23%	≥60%	〃
最低實收資本額	400,000		400,000			
調整後淨資本額	386,563	28,634.30%	337,879	1,111.96%	≥20%	〃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1,350		30,386			

2. 台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算公式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標準	執行情形
	計算式	比率	計算式	比率		
業主權益	803,698	4.92	491,603	3.99%	≥1	符合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買賣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	163,445		123,198			
流動資產	4,528,442	1.18	3,639,060	1.12%	≥1	符合
流動負債	3,835,186		3,253,009			
業主權益	803,698	349.43%	491,603	228.65%	≥60%	符合
最低實收資本額	230,000		215,000			
調整後淨資本額	772,962	84.84%	429,965	59.95%	≥20%	符合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911,056		717,151			

伍、財務概況

(五) 子公司彰化銀行

1. 2005年及2004年12月31日簡明資產負債表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存放央行及同業	\$ 175,093,259	\$ 127,348,849
買入票券及證券－淨額	246,681,790	218,013,666
買匯、貼現及放款－淨額	834,512,929	879,231,370
基金及長期投資	10,736,029	13,007,383
固定資產淨額	25,024,975	24,188,169
應收及預付款項	35,734,894	34,176,347
其他資產	28,611,158	17,190,184
資產合計	<u>\$ 1,356,395,034</u>	<u>\$ 1,313,155,968</u>
負債		
附賣回票債券負債	\$ 12,794,440	\$ 10,712,573
銀行同業存款	134,491,011	121,311,530
存款及匯款	1,049,039,538	1,028,406,605
金融債券	20,000,000	20,000,000
應付及預收款項	52,798,400	43,234,803
其他負債	10,867,327	14,666,124
負債合計	<u>1,279,990,716</u>	<u>1,238,331,635</u>
淨值		
股本	63,594,756	49,594,756
資本公積	47,471,713	21,340,112
保留盈餘	(34,924,183)	3,441,324
權益調整	262,032	448,141
淨值合計	<u>76,404,318</u>	<u>74,824,333</u>
負債及淨值合計	<u>\$ 1,356,395,034</u>	<u>\$ 1,313,155,968</u>

2. 2005及2004年度簡明損益表

	2005年度	2004年度
營業收入	\$ 42,739,548	\$ 39,993,925
營業成本及費用	(90,809,518)	(38,310,109)
營業利益	(48,069,970)	1,683,81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03,412	202,07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76,006)	(240,221)
稅前利益	(47,942,564)	1,645,666
預計所得稅利益（費用）	11,426,810	(392,267)
稅後純（損）益	<u>(\$ 36,515,754)</u>	<u>\$ 1,253,399</u>

3. 重要財務及業務概況

(1) 放款資產品質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註）	14,127,027	34,451,065
催收款	14,129,844	65,161,883
逾放比率	1.67%	3.87%
應予觀察放款	N/A	34,744,225
應予觀察放款占總放款比率	N/A	3.90%
帳列放款及催收款損失準備	13,748,252	11,111,365
呆帳轉銷金額	59,550,872	13,630,720

註：1.逾期放款

(1) 2005年6月30日之前之逾期放款係依財政部83.2.16台財融第832292834號函及財政部0997.12.1台財融第86656564號函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2) 2005年7月1日後之逾期放款係依2004.1.6台財融（1）字第0928011826號令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2.逾放比率=逾期放款（含催收款）÷（放款總額+催收款）

3.應予觀察放款僅適用於2005年6月30日以前，係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逾期3個月但未滿6個月、其他放款本金未逾期3個月而利息未按期繳納逾3個月但未滿6個月、已達列報逾放而准免列報者（包括協議分期償還放款、已獲信保基金理賠及有足額存單或存款備償放款、921震災經合意展延者、擔保品已拍定待分配款及其他經專案准免列報者）。

4.呆帳轉銷金額=當年1月1日起至揭露當期期末之累積呆帳轉銷金額

(2)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項 目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49,028,369		9,337,863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5.58%		1.08%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1.32%		0.67%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該等行業授信金額占總授信金額比率之前三者）	行業別	比率%	行業別	比率%
	工商社會個人服務業	31	工商社會個人服務業	31
	製 造 業	26	製 造 業	25
	批發零售餐飲業	10	批發零售餐飲業	11

註：1. 授信總額包括質匯、放款及貼現、應收承兌票款及應收保證款項。
2.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授信總額
3.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 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 ÷ 授信總額
4.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係銀行法所定義之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3) 放款、催收款及投資損失準備提列政策

A. 放款、催收款項損失準備提列政策

彰化銀行係依各種不同性質之放款及應收款項期末餘額之預期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備抵呆帳，並依照財政部公佈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修正條文」規定辦理，將符合規定之各類放款及債權，經核准後予以沖銷。

B. 買入票券及證券損失準備提列政策

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市價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或以最近期底成交價格為約當市價，但開放型基金則為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值為約當市價。

C. 長期股權投資損失準備政策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未達20%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如為未上市（櫃）公司，係按成本法評價，當該項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則調整其帳面價值，認列投資損失。

(4) 孳息資產負債

彰化銀行關於各類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之揭露如下：

	2005年度		2004年度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平均值	平均利率%
資產				
買入定期存單	\$ 152,823,338	1.32	\$ 149,348,331	1.32
存拆放銀行同業	105,708,333	2.51	89,434,445	1.47
存放央行	38,811,873	1.01	45,500,930	1.08
買入債券及票券	54,156,750	2.87	45,237,026	2.80
買匯貼現及放款	837,406,640	3.01	800,775,950	2.89
負債				
銀行同業存款及拆放	160,411,155	2.28	135,309,442	1.43
活期性存款	488,134,590	0.58	452,215,193	0.50
定期性存款	485,348,079	1.63	494,934,639	1.30
郵匯局轉存款	52,305,600	1.85	57,694,871	1.65
同業融資	4,318,745	2.54	3,465,388	1.65
金融債券	20,000,000	3.03	20,000,000	2.84

註：1.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2. 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應按會計科目或性質別分項予以揭露。

伍、財務概況

(5) 市場風險敏感性

項 目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0.55%	79.1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58%	(246.63%)

註：1.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2.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一年內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6) 主要外幣淨部位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原幣	折合台幣		原幣	折合台幣
主要外幣淨部位（市場風險）	USD 65,295	2,145,594		USD 47,697	1,515,238
	EUR 17,074	664,561		EUR 16,267	702,994
	GBP 8,966	507,621		GBP 8,654	529,16
	SGD 15,487	305,631		JPY 1,277,812	394,972
	JPY 121,249	33,780		SGD 15,709	305,290

註：1.主要外幣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之前五者。
2.主要外幣淨部位係各幣別淨部位之絕對值。

(7) 獲利能力

項 目	2005年度	2004年度
資產報酬率	(3.59%)	0.12%
淨值報酬率	(63.40%)	2 .21%
純 益 率	(85.44%)	4.11%

註：1.資產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資產
2.淨值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淨值
3.純益率=稅後純益÷營業收入

(8) 活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及外匯存款之餘額及占存款總餘額之比率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活期性存款	511,089,990	488,027,188
活期性存款比率	51.18%	50.19%
定期性存款	487,524,390	484,259,717
定期性存款比率	48.82%	49.81%
外匯存款	120,390,181	100,444,460
外匯存款比率	12.06%	10.33%

註：1.活期性存款比率=活期性存款÷彰化銀行存款總餘額；定期性存款比率=定期性存款÷彰化銀行存款總餘額；外匯存款比率=外匯存款÷存款總餘額。
2.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含外匯存款及公庫存款。
3.各項存款不含郵匯局轉存款。

(9) 中小企業放款及消費者貸款之餘額及占放款總餘額之比率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中小企業放款	158,751,919	163,917,873
中小企業放款比率	18.71%	18.41%
消費者貸款	206,092,490	201,198,394
消費者貸款比率	24.30%	22.60%

註：1.中小企業放款比率=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放款總餘額；消費者貸款比率=消費者貸款餘額÷放款總餘額。
2.中小企業係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予以界定之企業。
3.消費者貸款包括購置住宅貸款、房屋修繕貸款、購置汽車貸款、機關團體職工福利貸款及其他個人消費貸款（不含信用卡循環信用）。

(10)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2005年12月31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資產	1,110,205,000	245,176,000	102,575,000	128,813,000	83,770,000	549,871,000
負債	1,149,390,000	185,627,000	150,604,000	112,968,000	206,024,000	494,167,000
缺口	(39,185,000)	59,549,000	(48,029,000)	15,845,000	(122,254,000)	55,704,000
累積缺口		59,549,000	11,520,000	27,365,000	(94,889,000)	(39,185,000)

註：本表僅含彰化銀行總行及其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11) 特殊記載事項

	案 由 及 金 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銀行法經財政部處以罰鍰者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財政部嚴予糾正者	彰化銀行填報「放款餘額月報表」之逾期放款金額短報，影響金融管理及統計數字之正確性。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事項」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5,000萬元者	彰化銀行之○○分行於2005年12月23日發生行員○○盜賣客戶信託基金案，調查局目前尚在偵辦中。
其 他	無

註：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12) 資本適足性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1第一類資本	56,692,692	64,179,911
2第二類資本	35,140,089	24,166,671
3第三類資本	-	-
4資本減除項目	7,358,000	10,037,399
自有資本淨額（1+2+3-4）	84,474,781	78,309,183
風險性資產總額	766,117,323	769,210,704
自有資本比率	11.03%	10.18%
負債占淨值比率	1,675.29%	1,654.99%

(13)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條文第17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2005年12月31日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銀行存款	\$ 279,541	信託資產	
保險金請求權	351,200	金錢信託	\$ 52,430,888
短期投資		保險金請求權	351,200
普 通 股	110,717	有價證券信託	111,053
基金	52,210,467	不動產信託	534,897
應收利息	76	應付管理費	37
土地	379,571	應付所得稅	8
房屋及建築	669	未實現資本利得	838
在建工程	99,672	未實現資本損失	(888)
		本期損益	6,409
		累積盈虧	(2,529)
信託資產總額	\$ 53,431,913	信託負債總額	\$ 53,431,913

伍、財務概況

信託帳財產目錄
2005年12月31日

投資項目	帳列金額
銀行存款	\$ 279,541
保險金請求權	351,200
短期投資	
普通股	110,717
基金	52,210,467
應收利息	76
土地	379,571
房屋及建築	669
在建工程	99,672
	<u>\$ 53,431,913</u>

(14) 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保證人、擔保品提供人之交易資訊

類別	戶數	期末總金額	評估有無可能遭受損失
消費者貸款	1,676	622,848	-
行員購屋貸款	3,370	5,786,863	-
其他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之授信交易	1,660	42,618,659	-
利害關係人為保證人之授信交易	2,378	2,676,254	-
利害關係人為擔保品提供人之授信交易	518	939,106	-

(15) 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彰化銀行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地方區域和產業型態。彰化銀行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放款－依地方區域分		
國內	\$ 774,376,594	\$ 814,938,788
美洲	41,701,747	42,454,549
歐洲	8,052,928	7,961,224
東南亞	12,686,142	13,527,468
其他地區	11,443,770	11,460,706
	<u>\$ 848,261,181</u>	<u>\$ 890,342,735</u>
放款－依產業型態分		
製造業	\$ 247,371,449	\$ 242,097,715
營造業及不動產業	46,071,161	41,453,086
政府機關及公營		
企業	70,302,838	74,835,557
證券期貨、金融及保險業	39,121,938	37,639,566
其他機構	189,674,619	233,600,058
個人	255,719,176	260,716,753
	<u>\$ 848,261,181</u>	<u>\$ 890,342,735</u>

上開放款包括進出口押匯、貼現、應收證券融資款、各類放款及催收款項等，若交易相對人未能履約，且其提供之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品完全失去價值時，所可能發生之損失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等。

(六)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6條規定揭露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總額表

日期：20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交易對象	註明關係情形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佔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註）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關係企業	51,871	63.82%
財政部國庫署	同一關係企業	40,000	49.21%
台塑等關係戶	同一關係企業	35,353	43.50%
勞工保險局	同一關係企業	29,820	36.69%
台新金控等關係戶	同一關係企業	26,402	32.48%
霖園等關係戶	同一關係企業	19,479	23.97%
勞工退休金監理委員會	同一關係企業	14,509	17.85%
奇美等關係戶	同一關係企業	13,000	15.99%
中信等關係戶	同一關係企業	12,630	15.54%
大同等關係戶	同一關係企業	11,421	14.05%
統一等關係戶	同一關係企業	10,164	12.50%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等關係戶	同一關係企業	9,960	12.25%
新光等關係戶	同一關係企業	8,249	10.15%
亞東等關係戶	同一關係企業	8,084	9.95%
義聯等關係戶	同一關係企業	7,791	9.59%
內政部營建署	同一關係企業	7,400	9.10%
和信等關係戶	同一關係企業	7,380	9.0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關係企業	6,600	8.12%
明基電通等關係戶	同一關係企業	6,153	7.57%
兆豐金控等關係戶	同一關係企業	5,930	7.30%
聯邦等關係戶	同一關係企業	5,793	7.13%
新光吉星基金專戶	同一關係企業	5,746	7.07%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關係企業	5,650	6.95%
聯電等關係戶	同一關係企業	5,635	6.93%
華宇電腦等關係戶	同一關係企業	5,622	6.92%
台北市政府	同一關係企業	5,600	6.89%
震旦等關係戶	同一關係企業	5,556	6.84%
龍邦開發等關係戶	同一關係企業	5,486	6.75%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同一關係企業	5,286	6.5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關係企業	5,073	6.24%
中央健康保險局	同一關係企業	5,000	6.15%
長榮等關係戶	同一關係企業	4,954	6.10%
大眾電腦等關係戶	同一關係企業	4,697	5.78%
福特六和汽車等關係戶	同一關係企業	4,676	5.75%
友尚等關係戶	同一關係企業	4,674	5.75%
廣達電腦等關係戶	同一關係企業	4,648	5.72%
國安基金	同一關係企業	4,586	5.64%
台灣高鐵	同一關係企業	4,582	5.64%
華新麗華等關係戶	同一關係企業	4,377	5.39%
文晔科技等關係戶	同一關係企業	4,179	5.14%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關係企業	4,124	5.07%
金鼎等關係戶	同一關係企業	4,076	5.01%
順益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等關係戶	同一關係企業	3,792	4.67%
鴻海等關係戶	同一關係企業	3,773	4.64%
韓國LG等關係戶	同一關係企業	3,750	4.61%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關係企業	3,698	4.55%
聯發科等關係戶	同一關係企業	3,633	4.47%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同一關係企業	3,513	4.32%
宏泰等關係戶	同一關係企業	3,339	4.11%
元大京華等關係戶	同一關係企業	3,277	4.03%
台灣茂矽等關係戶	同一關係企業	3,210	3.95%
合 計		474,201	

伍、財務概況

42.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台新金控	台新銀行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44號1樓	銀行法規定之商業銀行業務及主管機關核准之信託及票券業務
	台証證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37號4樓	股務代理業務、承銷有價證券、自行買賣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暨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務
	台新票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18號10樓	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業務、擔任本票之簽證人、承銷人、背書或保證人等
	台新資產管理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46號6樓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評價、拍賣、管理服務等業務
	台新行銷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135號6樓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投資顧問、仲介服務
	台欣創投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46號10樓	創業投資業務
台新銀行	彰化銀行	台中市自由路二段38號	銀行法規定之商業銀行業務及主管機關核准之信託及票券業務
	台新建經	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46號3樓	興建計劃審查與諮詢、契約鑑證、不動產評估及徵信等
	台新保代	台北市長安東路1段23號6樓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台新國際財務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座4040樓4001B	進、出口外匯業務與其貿易融資業務、授信、保證及承兌業務等
	康迅數位	台北市中山北路一段11號13樓	投資及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務、資訊軟體及資料處理服務業務、廣告服務、國際貿易、仲介服務及網路認證服務等業務
	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3號6樓	租賃、機械器具、精密儀器、汽車、航空器、船舶及其零件等之批發及零售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46號10樓	創業投資業務
	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10樓	興建計劃審查與諮詢、契約鑑證、不動產評估及徵信等
	台証期貨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4樓	國內外期貨經紀業務
	彰化銀行	台中市自由路二段38號	商業銀行業務、信託業務、國際金融業務
台欣創投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46號10樓	創業投資業務
台新資產管理	台新建經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46號3樓	興建計劃審查與諮詢、契約鑑證、不動產評估及徵信等
台新保代	台欣產險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3號9樓之4	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台新保險經紀人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3號9樓之4	財產保險經紀人業務
康迅數位	康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一段11號13樓之1	從事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旅行業務
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義創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97號10樓	不動產之買賣或其他清理處分等相關事項
	義富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97號10樓	不動產之買賣或其他清理處分等相關事項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HD. Strategic Partner Co.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從事一般投資業務
台証證券	一新公司	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統籌海外各地轉投資事業之財務管理
	台証期貨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2樓	國內外期貨經紀業務
	台証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0號5樓	主要業務係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事項等，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以及其他經證期會核准之有關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新澤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00號4樓	主要業務為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及不良債權之拍賣及提供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務
	台証期貨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9樓	期貨經理業務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11樓	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其相關商品之投資。
	台証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Omar Hodge Building, Wickhams Cay 1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協助企業上市、包銷、代銷有價證券及諮詢顧問
	台証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座40樓	證券經紀、新股承銷及投資顧問等服務
一新公司	TSC Capital Limited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座40樓	諮詢顧問
	台証綜合證券（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座40樓	客戶信託代理

註：一新控股有限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包含台証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台証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TSC Capital Limited之投資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48,982,363	48,982,363	普通股 3,035,352,429	100.00	44,005,432	(3,775,124)	(4,349,696)	子公司
			特別股 400,000,000	100.00	4,000,000	-	-	
	17,400,824	17,400,824	1,325,504,447	100.00	18,713,690	592,516	462,061	子公司
	6,371,010	6,371,010	514,000,000	100.00	6,872,506	612,780	612,714	子公司
	750,000	750,000	75,000,000	100.00	1,209,490	408,384	380,602	子公司
	2,000	2,000	100,000	100.00	5,666	750	750	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00	100.00	905,503	(47,857)	(47,857)	子公司
	36,568,000	-	1,400,000,000	22.55	36,557,298	(36,515,754)	(13,755)	子公司
	30,000	30,000	6,000,000	60.00	186,788	199,903	119,736	子公司
	1,500	1,500	39,360,000	54.07	685,530	423,827	236,623	子公司
	127,314	127,314	29,999,700	99.99	182,084	(11,523)	(11,523)	子公司
	34,000	34,000	5,400,000	66.67	95,099	54,672	35,243	子公司
	198,000	198,000	19,800,000	99.00	194,067	(5,128)	(5,077)	子公司
	26,325	45,000	2,632,500	5.00	8,962	(142,218)	(7,111)	本公司對其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
	15,000	15,000	2,100,000	30.00	37,060	41,792	12,342	本公司對其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
	40,000	40,000	4,000,000	6.15	49,458	62,095	5,969	本公司對其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
	307,814	-	16,500,000	0.27	278,182	(36,515,754)	1,769	本公司對其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
	172,068	188,260	11,144,250	21.17	38,513	(142,218)	(36,417)	本公司對其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
	39,600	39,600	4,000,000	40.00	128,712	199,903	78,030	子公司
	2,440	2,440	439,200	97.60	13,897	3,095	2,841	子公司
	2,000	2,000	2,700,000	100.00	70,541	40,654	40,420	子公司
	10,000	-	1,000,000	100.00	9,304	(696)	(696)	子公司
	1,222	5,500	550,000	55.00	1,504	(586)	(365)	子公司（清算中）
	7,014	7,000	701,282	70.13	13,257	9,716	6,433	子公司
	76,201	76,201	4,420,000	30.93	76,201	-	-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其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
	1,310,540	1,310,540	39,894,691	100	1,440,582	(USD 1,034)	(33,265)	子公司
	608,960	360,020	60,896,000	93.69	752,964	62,095	56,140	子公司
	338,529	338,529	27,599,513	92	338,834	7,758	7,821	子公司
	25,500	25,500	2,550,000	51	69,475	(12,800)	(7,415)	子公司
	200,000	200,000	20,000,000	100	177,978	(9,413)	(9,421)	子公司
	135,000	135,000	13,500,000	45	130,698	(10,114)	(4,551)	子公司
	USD 10	USD 10	10,000	100	USD 1,991	USD 53	USD 53	孫公司
	HKD288,600	HKD288,600	288,600	100	USD 39,580	(HKD 5,789)	(USD 744)	孫公司
	HKD 20,000	HKD 20,000	20,000	100	USD 2,253	(HKD 2,693)	(USD 346)	孫公司
	-	-	3	100	-	-	-	孫公司

伍、財務概況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2005年及2004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

代碼	資 產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54,919	1	\$ 1,081,438	1
1130	短期投資	1,350,000	1	-	-
1178	其他應收款	641,310	1	1,288,418	1
1190	受限制資產	-	-	7,145,418	7
1220	附賣回債券投資	1,372,617	1	4,266,826	5
1250	預付款項	2,248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021,094</u>	<u>4</u>	<u>13,782,100</u>	<u>14</u>
	長期股權投資				
144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2,269,585	96	84,272,090	86
144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3,590	-	105,000	-
1442	備抵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	-	(44)	-
1440	長期股權投資－淨額	<u>112,373,175</u>	<u>96</u>	<u>84,377,046</u>	<u>86</u>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7,817</u>	<u>-</u>	<u>7,467</u>	<u>-</u>
	其他資產				
1821	存出保證金	1,698	-	1,698	-
1838	其他什項資產	57,086	-	73,252	-
185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693	-	3,198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60,477</u>	<u>-</u>	<u>78,148</u>	<u>-</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7,472,563</u>	<u>100</u>	<u>\$ 98,244,761</u>	<u>100</u>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6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	-	\$ 7,181,325	8
2147	應付費用	1,847,898	2	1,102,932	1
2154	應付股息紅利	1,951	-	18	-
2178	其他應付款項	402,640	-	9,23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52,489	2	8,293,511	9
2501	應付公司債	33,934,195	29	16,026,930	16
2519	長期應付款	4,618	-	11,026	-
2517	應計退休金負債	3,226	-	3,830	-
2XXX	負債合計	36,194,528	31	24,335,297	25
	股東權益				
3101	普通股股本	51,232,093	43	44,072,921	45
3103	特別股股本	9,000,000	8	4,000,000	4
	資本公積				
3201	股本溢價	21,960,097	19	14,607,925	15
3207	庫藏股票交易	2,483,718	2	2,056,735	2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24,443,815	21	16,664,660	17
	保留盈餘				
3301	法定盈餘公積	2,264,406	2	1,133,950	1
3302	特別盈餘公積	40,534	-	10,508	-
3311	未分配盈餘	(2,688,496)	(2)	11,535,815	12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383,556)	-	12,680,273	13
	權益調整				
3401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	-	(44)	-
34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919	-	(40,489)	-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867)	-	-	-
3510	庫藏股票	(3,024,369)	(3)	(3,467,857)	(4)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81,278,035	69	73,909,464	7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7,472,563	100	\$ 98,244,761	100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伍、財務概況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2005年及20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股東權益變動表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普通股	特別股	股本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2004年1月1日餘額	\$ 37,561,133	\$ 4,000,000	\$ 12,943,198	\$ 576,011	\$ 404,43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897,653	-	3,248,253	-	-
子公司轉讓庫藏股	-	-	-	229,587	-
子公司處分本公司股票	-	-	-	926,368	-
子公司獲配本公司現金股利	-	-	-	324,769	-
2003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29,514
特別股股息－乙種－6.05%	-	-	-	-	-
員工紅利	113,830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股票股利－6%	2,500,305	-	(1,583,526)	-	-
現金股利－每股1.2元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2004年度稅後純益	-	-	-	-	-
2004年12月31日餘額	44,072,921	4,000,000	14,607,925	2,056,735	1,133,95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65,127	-	305,000	-	-
子公司轉讓庫藏股	-	-	-	(31,703)	-
子公司處分本公司股票	-	-	-	152,485	-
子公司獲配本公司現金股利	-	-	-	306,201	-
丙種特別股	-	5,000,000	10,000,000	-	-
2004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30,45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特別股股息－乙種－6.05%	-	-	-	-	-
員工紅利	237,650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股票股利－14.59%	6,456,395	-	(2,894,245)	-	-
現金股利－每股1.3元	-	-	-	-	-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子公司對孫公司持股比例變動	-	-	(58,583)	-	-
2005年度稅後純損	-	-	-	-	-
2005年12月31日餘額	\$ 51,232,093	\$ 9,000,000	\$ 21,960,097	\$ 2,483,718	\$ 2,264,406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盈 餘		權 益 調 整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庫藏股票	合計	
\$ 10,508	\$ 7,295,139	(\$ 44)	\$ 33,757	\$ -	(\$ 5,284,890)	\$ 57,539,248	
-	-	-	-	-	-	7,145,906	
-	-	-	-	-	842,466	1,072,053	
-	-	-	-	-	974,567	1,900,935	
-	-	-	-	-	-	324,769	
-	(729,514)	-	-	-	-	-	
-	(242,000)	-	-	-	-	(242,000)	
-	(189,709)	-	-	-	-	(75,879)	
-	(189,709)	-	-	-	-	(189,709)	
-	(916,779)	-	-	-	-	-	
-	(4,796,175)	-	-	-	-	(4,796,175)	
-	-	-	(74,246)	-	-	(74,246)	
-	11,304,562	-	-	-	-	11,304,562	
10,508	11,535,815	(44)	(40,489)	-	(3,467,857)	73,909,464	
-	-	-	-	-	-	770,127	
-	-	-	-	-	192,466	160,763	
-	-	-	-	-	251,022	403,507	
-	-	-	-	-	-	306,201	
-	-	-	-	-	-	15,000,000	
-	(1,130,456)	-	-	-	-	-	
30,026	(30,026)	-	-	-	-	-	
-	(242,000)	-	-	-	-	(242,000)	
-	(297,062)	-	-	-	-	(59,412)	
-	(297,062)	-	-	-	-	(297,062)	
-	(3,562,150)	-	-	-	-	-	
-	(5,751,993)	-	-	-	-	(5,751,993)	
-	-	44	-	-	-	44	
-	-	-	51,408	-	-	51,408	
-	-	-	-	(867)	-	(867)	
-	-	-	-	-	-	(58,583)	
-	(2,913,562)	-	-	-	-	(2,913,562)	
\$ 40,534	(\$ 2,688,496)	\$ -	\$ 10,919	(\$ 867)	(\$ 3,024,369)	\$ 81,278,035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伍、財務概況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2005年及20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05年度	20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後純（損）益	(\$ 2,913,562)	\$ 11,304,562
各項折舊	3,810	1,288
應付公司債溢價攤銷	(90)	(426)
債券發行成本攤銷數	59,062	55,429
權益法認列投資淨損失（收益）	2,955,181	(11,304,312)
成本法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	3,610	-
收到現金股利	6,478,619	5,006,887
遞延所得稅費用	2,471	237
連結稅制所得稅利益	(540,644)	(297,823)
利息補償金	12,883	90,94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以交易為目的之附買回票債券投資	2,894,209	(3,526,269)
以交易為目的之短期投資	(1,350,000)	-
受限制資產	7,145,418	(7,145,418)
其他應收款	2,688,388	(15,928)
其他流動負債	(152,370)	128,190
長期應付款	(6,408)	(55,752)
應計退休金負債	(604)	(684)
其 他	(208,187)	(200,4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071,786</u>	<u>(5,959,57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4,161)	(5,956)
長期投資增加	(36,570,200)	(11,500,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79)
遞延費用增加	(15,03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6,599,397)</u>	<u>(11,506,23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債券發行成本	(17,115)	-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356,475)	(265,570)
支付現金股利	(5,993,993)	(5,038,175)
（贖回）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7,181,325)	7,181,325
發行特別股	15,000,000	-
可轉換公司債畸零股款	-	(2)
發行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18,650,000	7,00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101,092</u>	<u>8,877,57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73,481	(8,588,2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438	9,669,6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654,919</u>	<u>\$ 1,081,43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761,111</u>	<u>\$ 78,021</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810,366</u>	<u>\$ 9,07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含應付利息補償金）	<u>\$ 770,128</u>	<u>\$ 7,145,906</u>
庫藏股票	<u>\$ 443,488</u>	<u>\$ 1,817,033</u>
投資彰化銀行乙種特別股資訊		
投資總價款	\$ 36,568,000	\$ -
減：按持股比例計算取得之彰化銀行現金及約當現金	(6,045,516)	-
支付之淨現金對價	<u>\$ 30,522,484</u>	<u>\$ -</u>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2005年及20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2005年度		20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53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1,456,128	86	\$ 11,342,563	98
4609	股利收入	242,000	14	242,000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698,128	100	11,584,563	100
	營業支出				
553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411,309)	(260)	(38,251)	-
5800	營業費用	(491,477)	(29)	(231,755)	(2)
5000	營業支出合計	(4,902,786)	(289)	(270,006)	(2)
6100	營業（損失）利益	(3,204,658)	(189)	11,314,557	9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901	利息收入	424,893	25	290,625	2
4929	什項收入	8,400	1	-	-
499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33,293	26	290,625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901	利息費用	(673,654)	(40)	(585,216)	(5)
5929	什項費用	(6,673)	-	(3,895)	-
599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80,327)	(40)	(589,111)	(5)
6300	稅前（損失）利益	(\$ 3,451,692)	(203)	\$ 11,016,071	95
6400	預計所得稅利益	538,130	31	288,491	3
6900	稅後純（損）益	(\$ 2,913,562)	(172)	\$ 11,304,562	98
700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79)	(\$ 0.68)	\$ 2.37	\$ 2.43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76)	(\$ 0.65)	\$ 2.18	\$ 2.24
	假設轉投資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75)	(\$ 0.64)	\$ 2.20	\$ 2.26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72)	(\$ 0.62)	\$ 2.04	\$ 2.09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992.2.25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44號	31,812,209	1.收受支票存款。2.收受活期存款。3.收受定期存款。4.發行金融債券。5.辦理短期、中期及長期放款。6.辦理票據貼現。7.投資有價證券。8.辦理國內匯兌。9.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10.簽發國內信用狀。11.辦理國內保證業務。12.代理收付款項。13.承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14.買賣金塊、金幣、銀幣。15.辦理信用卡業務。16.辦理短期票券經紀、自營業務、簽證及承銷。17.辦理保管及倉庫業務。18.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19.辦理與營業執照上各款業務有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代理服務業務。20.辦理出口外匯、進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21.辦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22.辦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23.保證發行公司債券。24.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25.辦理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1988.10.29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37號4F、4F-1	13,255,044	證券經紀、自營、承銷等業務
台新票券金融(股)公司	1998.01.19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18號10樓	5,140,000	1.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業務。2.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業務。3.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業務。4.擔任金融機構同業拆款經紀人。5.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業務。6.政府債券之經紀、自營業務。7.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業務。8.金融債券之經紀、自營業務。9.公司債經紀、自營業務。10.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台新資產管理(股)公司	2002.08.19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46號6樓	750,000	金融機構不良債權收買、評價、拍賣等業務。
台新行銷顧問(股)公司	1998.11.20	台北市八德路4段135號6樓之1、2、3、4	1,000	銀行消費性金融商品之諮詢與服務、提供中介服務
台欣創業投資(股)公司	1998.12.31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46號10樓	526,500,000	創業投資事業。
康迅數位整合(公司)	2000.04.27	台北市中山北路一段11號13樓	81,000	1.投資顧問。2.企業經營管理顧問。3.資訊軟體服務。4.資料處理服務。5.電子資訊供應服務。6.一般廣告服務。7.一般百貨。8.仲介服務。9.網路認證服務。
台新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996.09.19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3號6樓	728,000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
台欣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999.01.26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3號9樓之4	4,500	財產保險代理人業。
台新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2002.07.24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3號9樓之4	27,000	財產保險經紀人業。
大安租賃(股)公司	1997.10.13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3號6樓	200,000	租賃業。

基準日：200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台新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1999.01.06	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二座十五樓	127,107 (HK\$30,000仟元)	1.進出口外匯業務。2.進出口有關之貿易融資業務。3.授信、保證及承兌業務。4.金融市場交易。5.貿易、投資之諮詢服務。
台新建築經理(股)公司	1995.08.17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46號3樓	100,000	受託從事下列事業：1.興建計劃審查與諮詢。2.契約鑑證。3.不動產評估及徵信。4.財務稽核。5.工程進度查核及營建管理。6.代辦履約保證手續。7.不動產買賣或其他清理處分事項。8.其他有關業務之諮詢及顧問事項。
康迅旅行社(股)公司	2005.06.06	台北市中山北路一段11號13樓之1	10,000	旅行業。
台証期貨(股)公司	1997.09.01	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123號4樓	650,000仟元	1.國內外期貨經紀業務。 2.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台証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1989.03.21	台北市仁愛路4段118號16樓	300,000仟元	1.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 2.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 3.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 4.其他經證期會核准之有關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台証期貨經理(股)公司	2004.02.27	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123號9樓	200,000仟元	客戶委託期貨代操。
一新控股有限公司	1996.11.06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美元 39,894 仟元	統籌海外各地轉投資事業之財務管理。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992.12.10	Rm1302-5, 13/F., Tower II, Admiralty Centre, 18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港幣 288,600仟元	於海外市場之證券經紀、新股承銷及投資顧問等服務。
台証證券(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Taiwan Securities (Hong Kong) Nominee Limited	1994.7.19	Rm1302-5, 13/F., Tower II, Admiralty Centre, 18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港幣3元	接受客戶於海外市場之信託代理。
台証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Tai Chen (BVI) Co. Ltd.	1997.07.08	Omar Hodge Building, Wickhams Cay 1, P.O.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美元10仟元	協助企業上市、包銷、代銷有價證券及諮詢顧問。
TSC Capital Limited	2004.04.01	Rm1302-5, 13/F., Tower II, Admiralty Centre, 18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港幣 20,000仟元	財務顧問、財務融資、承銷等相關業務。
新澤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003.02.13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00號4樓	新台幣50,000 仟元	1.辦理金融機構之金錢債權評價。 2.管理服務及不良債權之拍賣業務。 3.提供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服務。
彰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2001.6.28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57號6樓	5,000	人身保險代理人
彰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2003.4.1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57號6樓	5,000	財產保險經紀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	1940.7.1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57號	63,594,756	商業銀行之存放款、保證、承兌、外匯、買賣票券與信用卡等業務

金融控股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台新金融控股公司聲明本公司於2005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吳東亮 

總經理：

陳淮舟 

總稽核：

林珮力 

遵守法令主管：

黃志偉 

中 華 國 九 十 五 年 四 月 六 日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東亮





台新金控
Taishin Holdings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18號
電話：8 8 6 - 2 - 2 3 2 6 - 8 8 8 8
網址：<http://www.taishinholdings.com.tw>